

啟示錄簡介(上冊)

目錄：

- 00 啟示錄簡介
- 壹 約翰所看見的事 (1:1-20)
 - 01 第一章：榮耀基督的異象—好像人子
- 貳、現在進展的事 (2:1—3:22)
 - 02 第二章：主知道祂的教會—四個教會
 - 03 第三章：主忍耐祂的教會—三個教會
- 參、將要發生的事 (4:1-22:21)
 - 04 第四章：神寶座前的景像—敬拜主神
 - 05 第五章：配展開那書卷者—頌贊羔羊
 - 06 第六章：羔羊揭開前六印—揭開封印
 - 07 第七章：七印前插入異象—兩班選民
 - 08 第八章：揭開七印的情景—以前四號
 - 09 第九章：吹響五號和六號—蝗蟲馬軍
 - 10 第十章：七號前插入異象—吃小書卷
 - 11 第十一章：兩見證人與七號—量殿壇人

主題：看見基督——基督的啟示與耶穌的見證——基督實現了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

啟示錄簡介

感謝神，為我們分別時間來讀聖經，現在已經讀到新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啟示錄是全部聖經的總結，整本聖經以創世記為開端，啟示了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最後以啟示錄為結束，實現了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

啟示錄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是使徒約翰把他在拔摩海島上所接受的指示記錄下來的，時間約在主後96年左右。當羅馬皇帝豆米先 (Domitian) 在位時期，曾經對基督徒發動過一次大逼迫。因為當時羅馬有很多神，基督徒不拜羅馬的諸神，常被認為是無神主義（這是因為基督徒只信一位沒有偶像的神，被認為是不夠的，等同於無神）。另外，當時還有一種風氣，就是把羅馬皇帝作為神來拜的風氣，已經在這個時代開始，並且在羅馬全國範圍內展開，而豆米先似乎是當真認為自己是神了，要求他的臣民拜他。基督徒拒絕參加把皇帝作為神的崇拜，為此，教會就遭到逼迫，使徒約翰也就是在這個時候被

放逐到拔摩海島。

全部聖經是以耶穌基督為總題，是耶穌的見證，我們可以從每一卷聖經裡看見他的榮光。路 24:25-27 告訴我們，當主復活以後，有兩個門徒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雖然耶穌和他們同行，但他們的眼睛迷糊了，竟不認識主；並且他們的心也迷糊了，不明白聖經。是主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

當年那兩個門徒的難處，也是今天我們的難處，他們讀過舊約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但他們的眼睛迷糊、信心遲鈍，需要主再把經上的話給他們講解明白。我們呢？你信主已經一年、兩年，或者十年、二十年，你讀過幾遍聖經了呢？恐怕有的人，對舊約是翻著看的，對新約是挑著讀的，所以我們不明白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不能緊緊地跟隨基督。

弟兄姊妹，當我們開始讀新約的時候，一定要好好地讀舊約，因為先知所說的一切話都是指著基督說的；舊約與新約是遙遙相對的。我們可以從新約中兩個話語的職事身上學到讀聖經的秘訣，那兩個人就是保羅和約翰。

保羅讀聖經的秘訣就是西 3:16：“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我們知道這個“道理”原文就是 logos（話）。保羅在得救以前，曾經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對舊約有嚴格的裝備，可以說是猶太人中的高級知識份子；但他的知識並沒有使他認識主，一直到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主耶穌，他的生命才有了奇妙的大改變。

加 1:11-12 保羅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是神帶他往阿拉伯曠野去，叫他不受人干擾；是神借著他在舊約聖經裡已經說過的話，對保羅再說一遍；是神把他的兒子啟示在保羅心裡，叫他明白了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知道了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經歷了我在基督裡，基督在我裡；他所得的啟示是大的，他是一位神話語的職事。

約翰也是神話語的職事，但他與保羅不同。他不是猶太人中的高級知識份子，他是一個打魚的普通漁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並且性情急躁，常常“打雷”。約翰能從雷子變成愛的使徒，他的秘訣是躺在主的懷裡。約翰福音就是講我們怎樣與主聯合。約翰沒有學問不要緊，只要是在基督裡，聖靈就能作工。約 15:7 主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這裡的“常”原文都是“住”。這裡的“話”原文是 Rhema，是活的話、生命的話、啟示的話。

我們要從生命的角度來看整本新約：四本福音書是生命的子粒，使徒行傳是生命的增殖，書信是生命的長大成熟，啟示錄是生命到永遠。我們讀聖經，一定要從這大的角度來讀才可以。好像申命記三十四章裡的摩西，神帶他從摩押平原登上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一眼望去，整個迦南地盡收眼底。我們要被聖靈帶到這個地步來看整本聖經才可以。

當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你會發現，在約翰的記錄裡，引用舊約的話最多，可是不像保羅引用得那麼完全。像啟 2:26-27 就是引用詩 2:8-9 的話，但不完全。弟兄姊妹，也許你有一流的頭腦，也許你在世界上是一個高級知識份子，但我們都必須承認：在這本聖經面前，我們是極其貧窮的。固然我們學保羅學不來，但我們卻可以學約翰，住在主裡面，與主聯合，這對我們是極大的鼓舞。

啟示錄共有 22 章 404 節，有弟兄數算過，其中有 278 節是引用了舊約（大都是引用大意或暗示），

所引的經文至少是來自 39 卷中的 25 卷（創、出、利、民、申、書、士、撒下、王下、代上、尼、詩、箴、賽、耶、結、但、何、珥、摩、彌、哈、番、亞、瑪）；其中有七卷是引用得最多的（出 22 次、詩 43 次、賽 78 次、耶 22 次、結 43 次、但 53 次、亞 15 次）。

啟示錄從開頭到末尾，給我們看見主神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今是、是昔是、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約翰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裡面，他裡面有整本聖經啟示的話。神要把他的啟示來個總結，只有約翰能作出忠實的記錄。

弟兄姊妹，當你看了 65 卷聖經以後，有些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因為你不知道將來究竟是怎麼回事，有什麼福樂？到什麼地方去？你都不知道。於是有些人胡思亂想，就出現了假師傅，在聖經之外，拿出一些什麼“地獄記實”，什麼“聖經密碼”之類的東西，到處招搖撞騙，牢籠無知的信徒，使一些人儘管常常學習，終久不能認識真理。

感謝神，把啟示錄賜給了我們。叫我們不但知道現在的事；並且知道將來必成的事；使我們不再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以致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我們可以把創世記拿來跟啟示錄對照著看一看，創世記提到創造天地、日、月、眾星，聚水為海。啟示錄說出新天新地、日月改變、星辰墜落、海沒有了。創世記——有罪進入，人受咒詛，出現死亡；啟示錄——罪已過去，再無咒詛，不再有死。

創世記有伊甸園，園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那你知道為什麼神要人吃生命樹的果子呢？這到了啟示錄我們才知道是為了神最終目的。開始有伊甸園，那真是一個美麗的花園，神安置人在裡面，修理、看守、快樂、享受，然而人沒有聽神的話，被趕出伊甸園，生命樹的道路有天使把守著。人一離開神，勞苦、愁煩就隨之而來。

到了啟示錄有永世的樂園，不只是花園，而是建立一個花園城，分別善惡樹不見了，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享受生命直到永遠；勞苦、愁煩一掃而光，咒詛、黑暗徹底消除。到最後，神的目的終於達到了，並且超過創世記所給我們看見的。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是何等大的事！

當你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當你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神最終的目的終於達到了。這中間經過酸甜苦辣，經過起承轉合！

創世記告訴我們，人失去權利，撒但開始掌權，與神為敵，使人沒有指望、沒有神，苦不堪言。到了啟示錄看見撒但的權勢止息，人的權利恢復，敬拜事奉神，讚美不盡。

創 1:3：“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到了啟 21:5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哈利路亞”是天上的聲音，我們何其有幸，也能說“哈利路亞”。這是神的愛、神的恩典、神的憐憫。當他的榮光充滿全地，我們都俯伏在他腳前。

賽 6:8 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神需要一個器皿來記錄他的啟示，那就是約翰。他必須是與基督聯合，他必須是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裡面。因為整本舊約聖經住在約翰裡面的緣故，所以他看得很遠很遠。正因為這樣，他才能記錄耶穌基督的啟示。

啟示錄是一本預言書，但啟示錄只是給我們看見預言嗎？不，比這更多。他乃是給我們看見神最終的旨意是怎樣完成的。你不一定懂得希伯來文、希臘文，只要你把基督的話豐富地存在心裡，只要你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你裡面。那個啟示是大的。

今天有的人總想有奧秘的經歷，有特殊的追求，漸漸就把主的話放在一邊，不喜歡讀聖經。因為讀聖經要花時間、用腦子，並且讀了聖經，還要遵守，必然會有十字架。有時候我在想，是不是活的殉道者比死的殉道者需要的恩典更大？約翰就是一個活的殉道者，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為著新約的職事，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復活的生命也顯明在他身上（林後 4:10）。

整本啟示錄不但充滿了舊約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也有主自己在新約所說的話；像啟示錄第六章裡的四匹馬，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已經有伏筆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一段非常緊要的預言；它是新約預言的總綱。可以說書信和啟示錄中的預言都根據他，他好像一串鑰匙，解開各項預言的關鍵和奧秘。初信的弟兄姊妹，在讀聖經的時候，必須好好地讀它，然後才能明白其它的預言。

太 24:15 主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主的話告訴我們，解釋敵基督的鑰匙在但以理書中，但以理書第七章是獸從海中上來，到了啟示錄十三章也是獸從海中上來。講到先知書，從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都在約翰的腦海裡。有弟兄計算過，在啟示錄引用先知的話當中，以次數多少來看，是以賽亞書最多，有 78 次，而但以理書只有 53 次，如果你把次數用章數除一下，以賽亞書只有 1.182，而但以理書卻有 4.417，實際是引用但以理書引用得最多。因為主早就提醒老約翰注意但以理書，可見但以理書與啟示錄的關係。

啟示錄給我們看見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說的“七十個七”的最後一個七的事，就是主耶穌第二次來的事。按猶太人的禧年曆法，固定每個月 30 天來計算，可以說啟示錄是給我們看見人類最後的 2520 天。啟示錄把那最後一個七年所經歷的景況完全指給我們看，對敢於不敬畏神的人來說是何等可怕，對有盼望的人來說是極大的鼓舞，他們會數算日子，盼望主的拯救。

創 9:13 神把虹放在雲彩中，作為他與地立約的記號。到了啟 4:3 “有虹圍著寶座。” 啟 10:1 當基督“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神紀念所立的約，不過地上的虹是半圓的，而天上的虹是圓的；到了啟示錄的最後，一切都是圓滿的。如果你讀啟示錄，只看見苦難，而看不見圓滿，你就是活在黑暗裡。怪不得有人讀了啟示錄以後睡不著覺，所以我們需要光。

有弟兄說，但以理書是舊約的啟示錄，啟示錄是新約的但以理書，這話有他的道理。但 12:4 說：“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由於這話已經隱藏封閉，以致連寫但以理書的但以理“聽見這話，卻不明白”。所以，憑著人的頭腦來讀但以理書，讀不懂是正常，讀懂了就不正常。“末時”指主的日子，就是彌賽亞的日子，從主第一次來到主第二次再來，都是主的日子，這就是末時。到這一段日子，人對但以理書才會明白，解釋但以理書的鑰匙是在啟示錄裡面。啟 22:10 天使對約翰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但以理書與啟示錄完全不一樣。啟 1:1 耶穌基督的啟示是把幕揭開了，啟示錄是要我們懂得的。什麼時候，你越讀越不懂，越讀越奧秘，那是因為你沒有住在主裡面，沒有與主聯合，你還不懂得什麼叫啟示錄。啟 1:3 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子近了。”等一等到了啟 22:7，末了主又說：“看那，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

的有福了！”如果你讀不懂，怎麼去遵守呢？啟示錄是開啟的書，不是封閉的書，是要我們懂得的書，不是隱藏的書。

說也蹊蹺，今天，有的人輕信流言，以為啟示錄中所記載的，或離奇怪誕，或深奧隱晦，不是人所能夠明晰的，因而就怕讀，甚至於不讀；另外有的人，以為啟示錄不過是尋常的預言，就用自己的意見隨便地強解，甚至憑個人的“智力”，對啟示錄裡的預言作了絕對武斷性的解釋，以致與聖經的啟示是大大相反。

據說現在解釋啟示錄的書已經有 150 多種，幾乎是一種一個樣，各執一詞，你怎麼知道哪一種解釋是對的呢？我們讀聖經一定要抓住主題，啟示錄的主題就是看見基督。如果在一本解釋啟示錄的書裡，只看見災難、恐怖和惡，而看不見基督的信實、威榮和愛，那個解釋一定是錯的。

這使我想起我國宋朝的蘇東坡與王安石的故事。在北宋時期，王安石曾作過宰相。據說他作的詩中有兩句：“黃狗臥花心，明月枝頭叫。”被蘇東坡看見了，文人相輕，自古亦然，何況這兩個人又是政見不同呢。於是蘇東坡不假思索，就立即提筆修改，把“心”改為“陰”，把“叫”改為“照”，然後把筆一放，仰天狂笑，曰：“宰相如此不通，該打該打。”此事就傳到王安石的耳中。不久，蘇東坡因反對王安石新法，以作詩誹謗、譏諷朝廷罪，被貶謫黃州。有一天，他偶然與屬下談到這首詩，才知道當地俗稱“黃蜂”為“黃狗”，“知了”（蟬）為“明月”，他才恍然大悟；王安石的詩果然是有所本，並無不通之處，該打的是自己。如果不被謫黃州，仍是以自己的錯去改正別人的對，那還了得，不禁暗叫一聲：“慚愧。”所以，要想把啟示錄解釋得準確，就要學習不用自己的話。

弟兄姊妹，啟示錄的主題是看見基督。我們在每一章、每一節都可以看見基督的威榮，聽見他的聲音。如在：

第一章可以看見基督的顯現，約翰在靈裡看見榮耀基督的異像；

第二章可以看見基督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

第三章可以看見基督站在教會門外叩門；

第四章可以看見基督在天上的寶座前平常的景像；

第五章可以看見基督為配揭開神規劃之奧秘的猶大支派的獅子並被殺的羔羊，從神手中拿了那書卷。這是得勝並救贖的基督；

第六章可以看見基督揭開前六印；

第七章可以看見基督受白衣人崇拜；

第八章可以看見基督為揭開第七印的羔羊，執行神的規劃，帶進第七號，施行審判；

第九章可以看見基督在審判中仍施恩惠，保守額上有神印記的人不受傷害；

第十章可以看見基督完成神的奧秘的時間，不再耽延了；

第十一章可以看見基督要執掌大權，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第十二章可以看見基督的權柄，因羔羊的血，弟兄們勝過了撒但；

第十三章可以看見基督那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的生命冊；

第十四章可以看見基督為站在天上錫安山上的羔羊，同他有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

第十五章可以看見得勝者站在玻璃海上，唱羔羊（基督）的歌；

第十六章可以看見基督對信徒的宣告；

第十七章可以看見基督為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羔羊得勝；

第十八章可以看見基督審判爭戰的結果，“巴比倫大城傾倒了”；

第十九章可以看見基督的婚娶和婚筵，聽到哈利路亞；

第二十章可以看見基督與得勝的聖徒一同作王一千年，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第二十一章可以看見基督為從天而降的聖城的殿和燈；

第二十二章可以看見基督為明亮的晨星。（基督再來的時候，對警醒愛他的人乃是晨星，這是特別的，作得勝者的賞賜。這晨星是我們的指望，為吸引信徒脫離世俗的磁石。常望主再來，心靈就被吸到天上，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啟示錄是一卷預言的書，但啟 19:10 說：“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我們生性是好奇的，對將來要發生的事非常敏感，總喜歡知道個究竟，心裡才塌實。但是啟示錄這卷書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怎樣實現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乃是叫我們知道主必快來；如果我們詳細地知道了將來必成的一切事，而沒有為主耶穌的再來作好準備，雖然手裡拿著燈，卻不預備油；雖然作出迎接主來的架勢，卻打盹睡著了；如果我們只是咬文嚼字地來啃預言的字句，而對預言中的靈意卻一無所知，那就要像林後 3:6 所說的：“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只在頭腦裡知道記載在啟示錄裡的未來事件，而在心裡卻沒有屬靈的準備，在生活上沒有遵守主話、願主耶穌快來的行為，那麼，這樣的知識，只會叫我們自高自大，只會定我們的罪，而不會拯救我們。所以，當我們來讀啟示錄的時候，首先必須端正態度，不是來尋章摘句，捕新獵奇，搜索自己有興趣的事；而是該謙卑、俯伏、倒空自己，虔誠關注那位我們所等候，要來的主耶穌基督。

弟兄姊妹，創世記第二章給我們看見，當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的時候，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有樹、有河，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當人沿著第一道河走，可以找到金子、珍珠和寶石，這是神創造的目的；但我們讀到創世記第二章的時候，並不知道這三樣東西有什麼意義。一直到我們讀完啟示錄，看見聖城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我們又找到金子、珍珠和寶石，才知道這是神心目中最高最高的目的。所有在伊甸園中的平面的，現在都變成立體的了。曆世歷代，神在他兒女身上所作的工作，就是新耶路撒冷所代表的。

金子比喻貴重，在聖經裡，金子是代表神的榮耀。聖城的金子已經昇華為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寶石是礦從弱到強，硬度加大、色澤美麗不受外界環境的影響。寶石，不是神在創造時給你的，乃是你成為新造時所得著的。各種各樣的寶石，都是燒成功的，不是神一下子就使他成為寶石。乃是一天過一天燒的，使寶石硬度大、色澤美，受大氣和化學藥物的作用不起變化。現在你明白了，為什麼使 14:22 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神讓我們經過許許多多的苦難，就是為了叫我們“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來 11:34）。把我們這不透明的變成透明的，把我們這搖擺的變成堅強的。

珍珠是珍珠貝在外界條件刺激下所形成的。當外界的沙粒進入到貝殼內，珍珠貝雖然受到傷害，卻不是把沙粒排出去，而是包容那個沙粒，一次包容、兩次包容；正像太 18:22 主對彼得所說的饒恕弟兄

的原則：“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就成了珍珠。現在你該明白了，為什麼聖城的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因為經過苦難成為的珍珠，使人可以從這珍珠進到神的寶座。聖城裡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新耶路撒冷是最大的燈臺。現在你明白了，神最終的目的乃是建立教會。

約翰福音告訴我們，要與主聯合，以基督的意志為我們的意志。啟示錄則告訴我們，當與主聯合，以基督的前途為我們的前途。都是與主聯合，但重點不一樣。弟兄姊妹，雖然經過那麼多異像，最終給我們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啟示錄給我們看見，我們基督徒乃是建造在世界的泥土裡面，那生命乃是死而復活的生命，不只是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所以主呼召得勝者。

啟 1:19 告訴我們：我們的主吩咐約翰把他所啟示的三件大事都寫出來：一、約翰所見的事；二、現在進行的事；三、將來必成的事（必要快成的事）。這就是全部啟示錄。

弟兄姊妹，巴不得我們都能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不再自以為是聰明通達、知識豐富；不再自以為比別人更有長進、更為屬靈；肯把由人所領受的教導都放在主的腳前，把人封的“神學權威”和“解經泰斗”都擺在一邊，讓主把他已經說過的話，向我們再說一遍，將我們這遲鈍的信心扭轉過來，離開出於人的意思，好明白經上的話，遵守主的啟示，將我們這迷糊的眼睛開啟來，好看見基督。排除任何方面的干擾，預備自己迎接主的再來。願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啟示錄的實際。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壹、約翰所見的事

（1:1-20）

第一章 榮耀基督的異像 好像人子

啟示錄是全部聖經的總結。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如同種子，大多數都撒在聖經頭一卷的創世記裡，在以後的各卷，逐漸生長、發展，到了啟示錄，神的目的實現了——萬有都總結在基督裡了，則結束、收成。啟示錄可以說是集啟示之大成，那中心就是基督的啟示與耶穌的見證。

啟示錄是一本預言的書，但不光是明文的預言，更是給人看的異像。當我們來讀的時候，就會發現，一個異像接著一個異像，將現在的事和將來必成的事都向我們顯示出來，叫我們從其中看見基督。在這開卷的第一章裡，首先給我們看見榮耀基督的異像，這是約翰所看見的事。在這第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耶穌基督的啟示；二、主神自己的見證；三、約翰所看見的事。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耶穌基督的啟示（1:1-3）

啟示錄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是耶穌基督所啟示的，也是啟示耶穌基督自己。將我們主的特別價值說出來，叫我們看見基督、認識基督、堅定信心、跟隨基督，能以用全心、全性、全意、全力的愛來回應基督。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這啟示的意義（1:1）

1 節：“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

這裡的“啟示”原文的意思是將幕掀開，把裡面的事物顯露出來給人看。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耶穌親自掀開將來的幕，把神永遠規劃中的目的顯露出來給我們看，是叫我們遵守的，以引導我們日常生活。這啟示也是啟示耶穌基督自己，使我們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在任何環境中都會不以福音為恥，警醒、預備油，等候主再來。實際上，全部聖經都是啟示耶穌基督。無論你讀哪一卷、哪一章，如果你沒有看見耶穌基督，你就等於沒讀；雖然這啟示是屬乎我們的主的，但卻是“神賜給他”的，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

“必要”是不可改變的，“快成”是不會延遲的，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容忽略的頭等大事。“指示”就是明確指給人看，“他的眾僕人”是什麼樣的人呢？就是徒 20:28 所說的，主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人，也就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這裡不包括沒有信主的人。）你記得保羅（羅 1:1）、彼得（彼後 1:1）、雅各（雅 1:1）、猶大（猶 1 節）都是以耶穌基督的僕人自稱的。

聖經裡論到主的僕人，至少有五個特點：

①順從主神。羅 6:16 說，我們“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聽命勝於獻祭，順從乃是審判台前的試驗。

②討主喜歡。正像加 1:10 保羅說：“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③像主溫柔。正像提後 2:24 所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

④只作主僕。彼前 2:16 說：“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要心存敬畏，不濫用自由。

⑤事奉主神。啟 22:3 所說：“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是指著永世說的。“他的僕人”就是這裡所提的“僕人”，包括了舊約時代的眾先知、眾聖徒和新約時代中得救的人。在時間裡，我們是用心靈事奉；在永世裡，我們都要見神的面。我們都要事奉他，這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在永世裡所得的福分。

這啟示錄既是神賜給耶穌基督的啟示，叫他明確指給他的眾僕人看的，我們就只有站在僕人的地位上，才有明白這啟示的可能。如果我們自高自大，不是配受這主的僕人的稱呼，我們就不能盼望神指示我們。主既然這樣愛我們，肯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願主叫我們不要輕忽主的恩賜，能看重主所看重的。我們要像路 12:35-37 所說的：“你們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自己好像僕人等候

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

主耶穌是受命於神，但這裡給我們看見，不是主直接指示他的眾僕人，也不是主親自指示約翰，乃是“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使者”就是天使，來 1:14 告訴我們天使是服役的靈。“曉諭”的意思就是指明，含有表演的意思，用許多的異像表演將來的事給約翰看，藉此使我們明白啟示，知道什麼是“必要快成的事”。現在我們清楚了，啟示錄這本書的作者並不是約翰，他只是把所接受的指示記錄下來；這本書的作者乃是神自己。

啟示錄既是神所賜給的，耶穌基督所指示的，天使所曉諭的，約翰所記載的，所以，就是我們這些神的眾僕人，所應當留心接受，並認真閱讀的。

2、這啟示的內容（1:2）

2 節：*“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

約翰所看見的這啟示的內容，就是 2 節所說的“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這裡的“道”就是我們常說的 Logos（話）。這裡的“證明出來”原文就是“作見證”。約翰就是為這兩件事作見證。在約翰所看見的事物裡，“神的道”就是神賜給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主差遣使者曉諭約翰的許多異像。“耶穌基督的見證”就是主為“神的道”，對各教會所作的見證。這就是全部的啟示錄。

3、這啟示的緊要（1:3）

3 節：*“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子近了。”*

3 節裡的“這書上的預言”就是 1 節裡的“必要快成的事”。“所記載的”就是約翰所記載的，這啟示是為了叫人遵守、實行的，不是供人遐想、空談的。為此，一開頭就給了我們一個極大的應許：凡“念”的和“聽見又遵守”的，都是有福的。可見這啟示的緊要。等一等到了本書的 22:7 也有同樣的應許，但那裡沒有念和聽了，因為到了啟示錄末了，每個人都已經念過，也已經聽見了，所以最要緊的乃是遵守。“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日期近了”，對我們更是特大的提醒；同時也告訴我們，神對基督的再來並沒有指定日期，只說日期近了，任何猜測、妄斷都是錯誤的。無論是誰，說定了主來的日子是哪一天，我們都應該理直氣壯地否定他。因為在太 24:36 主曾對門徒說過：“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但叫我們可以從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知道夏天近了。所以我們要謹慎，免得受人迷惑，更要警醒，不能打盹睡覺。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所以，我們都要預備，因為我們想不到的時候，主就來了。

二、主神自己的見證（1:4-8）

約翰接受了主差遣使者所曉諭他的事，就動筆寫信給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這亞細亞並不是亞洲，乃是古羅馬帝國的一個省），此處所寫的信就是啟示錄全書，與二章、三章的七封書信是有分別的。

“七”在聖經裡是代表完全。七個教會就是眾教會；所以，與我們也息息相通。這信的開頭，有主神自己的見證。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恩惠平安的根源（1:4-6）

4 節-5 節^上：“約翰寫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

在 4 節到 5 節上半節的祝福、問安的話裡頭，指出恩惠、平安的根源，說了三個稱呼，是與其它的書信不一樣的。

①稱神為“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就是說，神永不改變，永遠長存；所以，這恩惠、平安也永不改變。

②稱聖靈為神“寶座前的七靈”。弗 4:4 說：“聖靈只有一個。”所以，七靈並不是指聖靈有七位，乃是指聖靈有各樣的工作說的。

③稱主為“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這是說到主的工作，得勝並將來所要得的榮耀。

賽 55:4 說，神“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來 3:2 說：耶穌“為那設立他的盡忠”。（“盡忠”與這裡的“誠實”在原文是一個詞。）神論到主的工作，不說他的成功，只說他的忠誠，太 24:45 主對他的僕人的要求，不是工作而是忠心。（“忠心”與這裡的“誠實”在原文也是一個詞。）恩惠、平安是從那忠誠作證，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的君王元首的歸與我們的。平安是根據恩惠，但願我們都不輕看這恩惠、平安的根源，因為惟有他能賜給我們恩惠、平安。

5 節^下-6 節：“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5 節下半節到 6 節是約翰的感受與讚美。約翰說“他愛我們”，這應是所有蒙恩的人最甜美的經歷，也該是所有蒙愛的人肯完全奉獻，甘願作主神的僕人的原因。

基督的愛有兩方面：一方面，他“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或者說，他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這是指過去的。當我們一接受主，就是信入他的名時，他就用自己的血把我們從我們的罪裡釋放出來。另一方面，“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這是指現在所經歷和將來才完全應驗的。這也就是彼前 2:9 所說的“君尊的祭司”體系。為要成就在創世記第一章裡神原初造人的定旨。

這愛的揀選，使我們從今天的教會生活中得以操練，並要在千年國裡得以加強實行，最終到啟示錄二十二章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這是我們榮耀的指望。為此，我們現在不管人世的得失，總要作主神的僕人，專心事奉他，不貪求暫時的名利，也不戀慕日光下的虛空。

約翰沉浸在主愛的甘甜裡面，因感恩而生敬拜，在敬拜中與主交通，就不禁歡呼讚美起來：“但願

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弟兄姊妹，我們對主的愛有沒有回應呢？

2、基督降臨的情形（1:7）

7 節：“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這是約翰在與主交通，敬拜、讚美主之後，向世人所作的見證。“看哪”是叫我們注意的意思。“他”是主耶穌。主耶穌要駕雲降臨，這與但以理書所說的相合（但 7:13），與使徒行傳的見證相同（徒 1:9-11），也就是太 26:64 主在受審時，對大祭司和全公會所說的話。（這是約翰在大祭司的院子裡親耳聽見的（約 18:15）。）

輕看預言的人，當然錯誤。人若用心查考預言，也會看見許多奇妙、有趣的事物，但是如果沒有主愛的感動，最多不過是像馬太福音第二章裡的那些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他們對聖經是熟得很，一下子就能說出“基督當生在何處”，而自己卻不要基督。無論人對預言如何會解說、如何會分析，如果在預言裡看不見“他愛我們”，那就毫無益處。

加 2:20 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惟有基督的愛能激勵我們敬拜、讚美主，能吸引我們想慕主再來。凡是住在主裡面的基督徒，一面因著自己的快樂，一面因著世人的痛苦，自然喊出：“看哪，他駕雲降臨！”如果你喊不出，那就要問，你是不是常（住）在主的愛裡（約 15:9）。

“眾目要看見他”的“眾”原文的意思是“凡，一切”。當主駕雲降臨的時候，所有的人都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正像亞 12:10 所預言的。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主在太 24:30 已經說過的話。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恩典時代已經完全過去了，神要按公義施行審判，哀哭是免不了的，今天不哀哭，那日也得哀哭。所以，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哀哭、認罪、悔改、接受主，到那日就太晚了。

“這話是真實的。”按照原文只有一個字，意思與“阿們”完全相同，都含有“誠心所願”的意思。所不同的，前者是希臘文，而“阿們”是希伯來文。這裡用兩種文字重複一個意思，表明聖徒對世界的見證：一是教會對主再來是“誠心所願”的，二是教會對外邦人（希臘人）和猶太人（希伯來人）作見證，也是“誠心所願”的。但願讀到這裡的基督徒，也能一說阿們！再說阿們！

3、耶和華萬軍之神（1:8）

8 節：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8 節給我們看出，4-8 節這段話雖是主神感動約翰寫的，卻是主神自己的見證。因著人的不信，主神向人證明主耶穌要駕雲降臨是真實的。同時，主神在這裡還見證自己，說出他之所是，證明他所有的應許和警告都是真實的。

“阿拉法”是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俄梅戛”是希臘文的最後一個字母。這表明主神是開始的

始，是終結的終；他是無始無終。起初他說有就有，後來他命立就立，他是一切的始終。現在是他在作見證。

“全能者”在新約一共用過 10 次，只有在林後 6:18 保羅用過一次，其餘 9 次都用在啟示錄裡。這個詞的意思，不只是說，神能運用能力，並且是說，神掌握統治萬有的權柄。這個稱呼的全稱是舊約的“耶和華萬軍之神”（何 12:5，摩 4:13；9:5），在七十士譯本裡，作“主神全能者”。這全能者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作見證的是這位永不改變的全能者，乃是他為基督作見證，所以他的見證是真實的。阿們！

三、約翰所看見的事（1:9-20）

在啟 1:19 主對約翰說：“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這第一異像就是約翰當時所看見的事，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約翰在拔摩海島之所聞（1:9-11）

9 節：*“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約翰雖然是在為神的道和耶穌作見證，但他仍稱自己是“你們的弟兄”，這是何等謙卑。那時，他是在患難之中，但他卻說自己是有份於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這又是何等的柔和。是的，國度是有的，患難也是厲害的，沒有忍耐就得不著。他甘心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就安息在拔摩海島上，看見了榮耀基督的異像，並且得到了耶穌的啟示。

10 節：*“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

“當主日”的“主”原文是個形容詞，意思是“屬主的”、“主所有的”，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在林前 1:20 “主的”晚餐。“當”原文是“在”。這裡該是“在屬乎主的日子裡”，這是遠離囂塵，不受世界干擾，完全為主所有的日子。“我被聖靈感動”的“聖”字，原文是沒有的，應當翻作“我在靈中”。此時，約翰身雖受苦，靈卻剛強自由。10 節的意思就是說：“在屬乎主的日子裡，我在靈中，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這裡的“吹號”與來 12:19 “角聲”的“角”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是從天上下來的響聲。（徒 2:2，出 19:16。）

11 節：*“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這一節是吩咐約翰的話，叫他把所看見的寫在書上，寄給那七個教會：給以弗所、給士每拿、給別迦摩、給推雅推喇、給撒狄、給非拉鐵非、給老底嘉。主特選這七個教會，為歷代教會的預表。

2、約翰聞聲後轉身之所見（1:12-16）

12 節：“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約翰本來是在向前觀看將來的榮耀，但主要他先注意教會的現在光景。約翰所聽見的如吹號的說話聲音是在他後面的，所以他需要轉過身來看。既轉過來，首先看到的是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燈是晚上用的，黑暗需要光，但燈自己是沒有光的，全賴油和火。我們何等盼望能像腓 2:15-16 所說的：“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那我們就需要不斷地依靠聖靈的油，支取聖潔的火。

13 節：“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這一節說約翰在燈臺中間看見一位好像人子。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自稱為人子，原文有 80 次之多。主耶穌與他的教會同在，這是應驗太 28:20 主的應許。說他好像人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格；“人子”是神在世上成為人的稱呼。現在他已經從死裡復活，就不只是人子，而是一位好像人子的主了。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是表明主已經恢復他原有的榮耀（賽 6:1），並為我們的大祭司（來 8:1）。“胸間束著金帶。”表明他是公義、信實的（賽 11:5）。這“金”表明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主是把金帶束在胸間，表明他的愛和力量。

14 節：“他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

箴 20:29 說：“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白髮表明經歷、榮耀和長久。賽 1:18 神應許洗淨人的罪，變成雪白，白如羊毛。他的頭滿有榮耀和聖潔，約翰所看見的主的形像，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位亙古常存者的神一樣。

他的眼目如同火焰，彼前 1:7 說火有試驗的用處，能使好、壞顯露出來，所以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沒有什麼能在他的面前隱藏起來。

15 節：“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他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但 10:6 也說到主的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銅在聖經裡是預表審判，經過在爐中鍛煉是何等純潔。銅在爐中鍛煉的時候，會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光色。主如火的眼目所定罪的，他的腳就把它踐踏了。主走到哪裡，審判也到那裡，主的腳現今在燈臺中間，正像彼前 4:17 所說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主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令人怕聽，又不能不聽。“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詩 93:3），沒有人能抵擋。詩 29:4 大衛說：“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現在這威嚴和能力就是從在燈臺中間那位好像人子的基督發出的，誰還敢不敬畏主，不將榮耀歸與他的名呢？！

16 節：“他右手拿著七星，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他右手拿著七星”（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右手”在聖經中有權柄與高舉的意思。賽 41:10 神對他揀選的僕人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使者在主的右手中是最安穩的。

“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利劍”原文是個合成詞，在啟示錄裡用過三次，這裡說利劍是出自主的口中，這就表明主審判的嚴厲。另外兩次是說到這口中的利劍有兩個用處：一是在啟 2:12 用以刑罰不悔改、不忠心的教會，另一是在啟 19:15 用以刑罰不悔改、不領受主話的世人。

我們必須明白，主的審判，並不是用手中的劍，乃是用口中的劍，這裡特別提到劍的鋒利（羅 3:15 的“飛”和啟 14:14 的“快”都是同一個詞）。這就提醒我們，人子的審判，是無法抗拒的。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這是約翰第二次看見。在太 17:2 主在變化山上，曾一度現出他的榮耀，那時他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彼後 1:16 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

3、約翰見異像後接受委任（1:17-20）

17 節^上：“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

當約翰一看見榮耀的主，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約翰不但是個得救的人，也是一位與主頂親密的人，彼得見證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 21:20）。他見到基督的榮耀尚且僕倒像死了一樣，我們呢？如果讓一個雖然得救卻仍滿了邪情私欲、屬肉體的人看見榮耀的主，真不知將要如何了。所以加 5:21 保羅在列舉了情欲的事以後，就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當主耶穌再來之時，那榮耀比現今更大，我們該如何迎見他呢？

雖然約翰僕倒像死了一樣，但主卻用右手按著約翰說：“不要懼怕！”這是何等的愛、何等的慰勉。主在世上時，曾用他的手按過許多有病的人，並醫好了他們；曾用他的話安慰過許多傷心的人，並堅強了他們。現在他雖在榮耀中，但仍是如此作。手是使約翰有力量，話是使約翰覺得有力量，因為當約翰知道主的愛一如既往時，懼怕就自然除去，力量就油然而生了。

17 節^下-18 節：“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緊接著，主向約翰啟示他自己的三方面：①他是首先的、他是末後的，這是他的神位（賽 44: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②又是那存活的，這是他的生命。他曾代替世人的罪死，現在又從死裡復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③他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他的權柄。死亡是對身體說的，陰間是對靈魂說的。我們身後的事都在主的手中，這是何等大的恩典。就是這位主向約翰說出 19 節的命令。

19 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得勝的主命令約翰“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主要有一個文字的見證，這就是全部的啟示錄。

20 節：“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這一節是主對兩個奧秘的解釋。“奧秘”就是一件事物裡面含有屬靈的意思，奧秘一經解釋就成了明顯的啟示。主說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個燈臺就是七個教會。對主的解釋我們應當完全接受才可以。不能再有自己對主的解釋的另外解釋。主說：燈臺就是教會，星就是教會的使者。我們千萬不要自作聰明，不要用人的意見、傳統的說法來篡改主自己的解釋。

願老約翰所看見的這榮耀基督的異像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他！

貳、現在進展的事

(2:1—3:22)

羅 16:26 保羅說到神那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時，說：“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這奧秘主要的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西 2:2 所說的，神的奧秘，就是基督。另一方面是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正如弗 5:32 所說那極大的奧秘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初期教會的歷史是使徒行傳告訴我們的，啟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是接著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使徒以後的教會歷史。啟示錄裡雖然有奧秘，但這奧秘一經神解釋，就成了明顯的啟示。在第一章借著榮耀基督的異像，把神的奧秘就是基督顯明給我們。等一等到了啟 10:7 “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借著寫給七個教會的使者的信，把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指給我們看。這兩章所說到的七個教會確實是當時實在有的教會（使徒約翰的晚年就是在那裡事奉神）。所說的情形也確實是當時各教會在神面前實際屬靈的情形，但同時，這七個教會也代表在世上各地各時教會的情形，是代表教會在七個時期的進展，是現在進展的事。

這七封書信是基督吩咐約翰寫給他的教會的使者的。主知道他的教會的一切，因而有不同的教訓和應許。這七個教會既有七種特殊不同情形，她正好代表教會在天上七個時期的歷史。這七封書信乃是基督針對他的教會的意見，所以說是預言。是預言從使徒時期末到基督再來前，整個教會在世上的光景，恰好成了一部教會史。但應該指出，既是預言，就不能像史實劃分得那樣清楚，在教會歷史的任何一段裡，都有這七個教會錯雜的光景，不過有時候七個教會中之一的光景，比其它的更為突出而已。

第二章講到主知道他的教會，第三章講到主忍耐他的教會，這兩章的內容，就是啟 1:19 主所說的“現在的事”。現在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啟示錄第二章。

第二章 主知道他的教會 四個教會

第二章是講到主知道他的教會，這裡提到四個教會。在這第二章和第三章的七封書信裡，每封信都有“我知道”三個字，因為那好像人子的基督是在燈臺中間，基督今天是在眾教會中間，照顧、安撫、鑒察、審判。主知道他的教會，無論善、惡、好、壞，主都知道。對於善的、好的，主總是贊許、勉勵，對於惡的、壞的，主就要責備、反對。可以說，這都是將來基督審判台前的先聲。我們現在就按著聖經的次序來看每一封書信的內容。

一、在以弗所的教會 (2:1-7) 褪色的教會

以弗所在羅馬帝國管轄的時候，是亞細亞省內最大的城市，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使徒行傳十九章告訴我們，以弗所人迷信邪神，崇拜亞底米女神，保羅在以弗所住了三年，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都

聽見主的道，因主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凡的奇事，就有許多人悔改信主，焚燒了行邪術的書共值五萬塊錢。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當年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時，他們在主耶穌基督的聖潔和知識上是非常進步的。弗 1:15 說他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正由於他們對主耶穌有信，對眾聖徒有愛，以致在靈性的長進上多得神的特別恩典。但是，我們現在所要讀的這封書信，是主耶穌在再後三十來年寫給在以弗所的教會的使者的。這個時候，衰敗的苗頭已經出現了，聖徒已經換了一代了。雖然他仍舊遵守前代人熱心事奉主的遺傳，但是他卻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已經失去前代人熱心的動力。多少時候，我們很容易注重外面的工作、勞碌，但請你不要忘記，離棄起初的愛心是主所最不喜悅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給以弗所的前後兩封書信是何等的不同啊！“以弗所”（Ephesos）原文的意思是“放鬆、褪色、愛慕”。教會當初對主耶穌基督有極深的愛慕，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起初的愛心逐漸放鬆，到第一世紀末，這個教會雖然有行為、有勞碌、有忍耐、有知識、有工作、有分辨、有持守，然而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功用還在，卻已經褪色了，缺少愛的新鮮；因此受到主的責備，這就是使徒以後教會的光景。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在教會中行走（2:1-3）

1 節：*“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

這一節的“你要寫”是主的吩咐。所以約翰所寫的話都是主的話。原文在這七封書信中的地名前面都有一個介係詞——在（en），所以應該是“在以弗所的教會。”因為教會是屬於主的，教會不過是在以弗所而已，並不是屬於以弗所的。這七封書信都是寫給教會的使者的，這使者是什麼人呢？在啟 1:20 主有明確的解釋，在主右手的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這些使者並不是人在地上所冊封、按立的“神職人員”，也不一定是所謂的長老或執事，乃是主右手拿著七星。這說明他們是被主使用、管理、並保護的。

“拿”原文的意思是緊緊抓住。這些使者被緊緊抓在主的手中，乃是表明基督的全權。他們是最安穩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他們是忠誠愛主的，他們的職份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主以這星為教會的屬靈代表。雖然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但也是對教會說的，所以與每個信徒都有關係。

每一封書信的開頭，都有主的自稱。主對教會介紹自己的方法，都與那一個教會的光景有特別的關係。主對在以弗所的教會自稱為“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這就說出，主自己和教會的代表，並教會的全體有什麼關係。主對使者有全權，主在他的教會中間行走，洞察教會的一切。我們的主快要審判世界了，所以他的審判先從神的家——教會起首，藉此，期望在以弗所的教會能有所悔悟。

2 節：*“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

“我知道”這三個字是何等厲害，但又是何等安慰。詩 139:1-4 大衛說：“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

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這話說得非常深透，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自作聰明，遮蓋罪惡，妄圖躲避主的眼目。因為來 4:13 說：“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在以弗所的教會，有她的長處，也有她的短處。主行走在金燈檯中間，他的眼目如同火焰，無論善惡，都在他鑒察之中，任何人在他面前都沒有可隱藏的事。

主雖然要責備聖徒的缺欠，卻不忽略他們的善行。所以先稱讚他們的長處。“我知道你的行為”的“行為”是指已經蒙恩得救的信徒的好行為，就是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所說的，當基督再來行審判的日子，各人能存得住、得賞賜的工程。等一等到了啟 14:13 論到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時，“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這“工程”、這“作工的果效”也就是太 5:16 主所說的，我們能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的好行為。

弟兄姊妹，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今天你我都在上面建造，問題是我們在怎樣建造，是用金、銀、寶石呢，還是用草、木、禾秸？有多少工程能經受火的試驗呢？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說我們是世上的光，並且給我們一個命令；主說，我們這光應當照在人前，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今天的問題是我們照了沒有呢？我們到底有多少行為是存得住的工程，是在主看為是好行為呢？雅 2:22 說：“信心因著行為才得完全。”這信心的行為，是主所知道的。我們中間是不是有人已經停工不建了，或者是隱光不照了呢？請你不要忘記，主正在金燈檯中間行走，主知道我，也知道你。

“勞碌”的意思就是勞苦、勞累作工。林前 3:8 說：“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這“工夫”與“勞碌”在原文是一個詞，將來能不能得自己的賞賜，是根據主說“我知道你的勞碌”。我們今天有沒有帖前 1:3 所說的“因愛心所受的勞苦”，這是主知道的。

“忍耐”在原文是個名詞，意思是“持久忍耐”，他的動詞就是林前 13:7 的“凡事忍耐”，這就是愛。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進入神的愛以愛神，並進入基督的忍耐以忍耐，這種持久的忍耐是主所看中的。所以在啟 1:9 約翰特別說到和我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

主耶穌是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的救主（賽 53:3）。為著患難和國度，忍耐是需要的。雖然我們也曉得，在試煉中所最需要的是持久忍耐，但幾經試煉之後，最容易失去的也就是忍耐。遲早我們都要承認：在教會裡，在家庭中，在社會上，我們的忍耐都用光了。只有進入基督的忍耐，才能有持久的忍耐。弟兄姊妹，我們今天所有的忍耐是出於我們天然的呢，還是有份於主耶穌的？遲早我們還要承認：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什麼。主“知道你的忍耐”，該是“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 1:3）。

“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這是難能可貴的。林前 5:13 是對付教會裡面惡人的原則：“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們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我們成為新團。可惜，多少時候，我們在教會裡，或礙於私人情面，或害怕惹火燒身，或是非不分、一團和氣，或姑息養奸、容忍罪惡，以致靈覺昏迷，把主的話放在一邊，竟違反聖經而和稀泥、搗漿糊、濫用忍耐和愛心。但在以弗所的聖徒，不只有忍耐，並且不能容忍惡人，保守全團清潔，這是主知道的。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假使徒是什麼人呢？林後 11:13

保羅說：“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徒 20:29-30 保羅在米利都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來，對他們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到後來果然有假先知進來。所以，保羅往馬其頓時，曾勸提摩太“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前 1:3）。這些假使徒，當使徒們在世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在使徒們離世之後，就更多了。在以弗所的教會起初不接受他們，現在仍是不隨便接納他們，這是主知道的。

以上是在以弗所的聖徒們的美德。

3 節：“*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這一節是說他們在世界裡的工作。他們為主緣故，廣傳福音。雖然內外都有試煉，但他們仍為主的名勞苦，並不乏倦，這是主知道的。一時發熱心，努力工作，並不難，要長久勞苦，而不乏倦，就非有持久的忍耐不可。為主的名勞苦，就要有基督的忍耐才可以。

弟兄姊妹，在以弗所的教會，無論在教會中或在世界裡的美德都是令人羨慕的。對我們來說，像是一面鏡子，能照出我們的虧欠。他們的行為，他們的勞碌，他們的忍耐，他們的持守，他們的衛道，他們的熱誠，可以說都是沒有瑕疵的；但最要緊的是“主知道”這一切。然而基督滿意了嗎？沒有。

2、溫和慈愛的責備（2:4-6）

4 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然而”是個連詞，用在兩個含意相反的句子之間，表示轉折。“有一件事”這幾個字原文是沒有的。“責備”原文有“反對”的意思，這裡該是“然而，我反對你”。我們若以為主不過是在一件事上反對他們，就好像以為主責備他們的意思是很輕的。其實不然，主是大大憂傷，因為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生命的事。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是愛的事。一個新婦在各樣事情上都恪盡其職，若在愛上冷淡，試問新郎能滿意嗎？起初的愛，是主所看重的，卻是被許多信徒所忽視的。離棄起初的愛，是教會在以後各時期中一切墮落的根源。

到底什麼是“起初的愛心”呢？起初的愛心，就是心中完全以主為滿意。充滿起初的愛心的信徒都有一個特徵，就是腓 3:8 保羅所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一個才得著主的人，他的心對主是何等的熱切！當他回想到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光景、苦惱和主的救恩，他的心對主是何等的感激！世上的人、事、物，對他失去了吸引，他不求富貴、不計得失、不理榮辱；他只顧到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腓 3:13-14）。這就是起初的愛心。

有許多人，當他才知道主在十字架上為他流出血和水的時候，也不知道流了多少熱淚。這個時候，就是要他為主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可惜，好景不長，“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多少時候，叫我自己最懼怕的一件事，就是常常在我們的工作上忘記了主，雖然還有習慣

上的勞碌，卻沒有對主的愛心。我們的難處並不是沒有愛主的心（這在我們當初信主的時候就有了），乃是我們沒有保守好那個愛主的心。

5 節：“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

在以弗所的教會，雖然離棄了起初的愛心，但主並不就此棄絕他們。所以主告訴他們一個復興的辦法。

① “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這就是借著回想，查找原因。想起起初的光景，就要叫人生出悔恨和羨慕的心，這是復興的頭一步。教會的外面儘管是一仍舊貫，若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就是墜落、就成為褪色的教會，失去主喜悅的新鮮。要恢復當初的地位，就當在光中回想。

② “並要悔改。”悔改不但是罪人要作的，教會也應該悔改。什麼時候有墜落，什麼時候就要悔改，在七個教會當中，主命令五個教會要悔改。

③ “行起初所行的事。”這是悔改的結果。什麼是“起初所行的事”呢？起初所行的事並不是上面所說的那幾種美德，因為他們已經都有了。這該是指《以弗所書》裡所說的事。弗 4:15-16：“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這是與“起初愛心”並行的“起初行為”，乃是一個暗中所作的工作，像“百節”所作的一樣。

“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如果主親口的勸勉和責備，不能叫你悔改的話，那就無需等到審判台，主現在就臨到你，施行審判。

教會是燈檯，不是燈；教會應當見證主耶穌從前的工作、現有的地位和將來的榮耀。教會應當有金的性質，把神的燈光，照耀出來（箴 6:23，亞 4:2）。這燈的亮光並不像蠟燭那樣靠燃燒自己來發光，正如在撒迦利亞書第四章的異像中，神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凡是從我們自己出來的，沒有一件能叫神喜悅。如果你已經墜落、褪色，主是先用愛心，後用公義，規勸無效了，才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這裡的“原處”是指哪裡呢？這個原處就是指主的面前，“挪去”就是在主面前失去地位，被放在一邊，不能為主發光了。

所以這裡並不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工作與見證的問題。教會如果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和燈檯的見證，則從主看來，他已經不再是一個教會了，不過是一個人組織的宗教團體，為人立的章程所管轄的社團而已。

弟兄姊妹，燈檯從原處挪去，是人的肉眼所看不見的（好像一切都沒有改變），只是得不著主的加油（聖靈充滿），不能盡教會的責任——為主發光作見證了。這是何等嚴肅的事！

6 節：“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

這裡的“尼哥拉”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征服老百姓者”或“爬在老百姓之上者”。“尼哥拉一黨人”就是在教會內部的一批貪權奪利，以領袖自居，把自己凌駕在一般信徒之上的人。他們不以基督徒都是弟兄，擅自定出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區別，這種居間階級的行為是主所恨惡的。主特意把這件事留在他警告之後才發表，是何等的溫和慈愛，就是有意告訴他們：應當小心，謹防跌到。一個教會如果離棄了起初的愛心，這就說明她裡面已經容納了不應當有的東西。雖然對外表的事還能夠勉強支

撐，但她的地位已經不穩妥了。

3、主的呼召和應許（2:7）

7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這裡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可見這一封書信不是只給在以弗所的教會的。“凡有耳的”該是指所有的基督徒，當然也包括我和你；所以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可是教會中沒有耳可聽主話的人太多了。這個耳不是肉身的耳朵，乃是指屬靈的耳朵。因為教會已經墜落，所以主才呼召個人。

在啟示錄第一章裡面著重“看”，在啟示錄第二章、第三章裡面著重“聽”。在屬靈的事情上，看見是在於聽見。在啟示錄第一章裡面，約翰是首先聽見聲音，然後才是看見異像。如果我們的耳朵發沉，聽不見了，我們就等於眼睛閉著看不見。正像徒 7:51 所說的：“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主總是願意開通我們的耳朵，好聽見他的聲音（賽 50:4-5，伯 33:16）。我們要作祭司事奉主，耳朵也需要用救贖的血潔淨（出 29:20）。當聖靈向眾教會說話的時候，我們的耳朵都必須被開通、受割禮、得潔淨，好聽見聖靈說話。

在這七封書信的結尾都有主對得勝者的應許。這應許的話猶如喜樂的號角，並不是叫我們後退，乃是催我們得勝——勝過眾教會墜落的光景。在這封書信裡的得勝者，特別指的是恢復起初的愛心。這裡的“得勝的”在原文是單數的，是指聖徒個人說的。有耳能聽的個人都可以得勝。所以凡要得勝的人，不必等人來給你作伴；實在說來，得勝者都是孤單的。主若願意，我們也許能有同伴，但我們千萬不要等到有了同伴才來得勝。舊約的亞伯蘭不肯個人往迦南，就被他的父親滯留在哈蘭。你想想有同伴，就要空費許多光陰。得勝者走的路是小的，進的門是窄的；雖然有艱難，但也有賞賜。今天我們都願意得保羅的冠冕，卻不願意受司提反的石頭。請你記得，神沒有把應許賜給離棄起初愛心的教會，乃是賜給得勝者的個人。主在七封書信裡所注重的，就是要人得勝。得勝者所得的賞賜，乃是吃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這是在救恩之外所加得的獎賞。

我們必須清楚：得救者和得勝者的分別，就是在國度裡，到永世，就沒有這個分別了。伊甸園與“神樂園”是不能比的。得勝者在國度裡所得的賞賜，乃是吃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感謝讚美神，在亞當裡所失去的，遠趕不上在基督裡所得到的。但願我們蒙神的憐憫，能作得勝者。

二、在士每拿的教會（2:8-11）受苦的教會

這第二封信是寫給在士每拿的教會的使者。士每拿(Smurna)原文的意思是沒藥，是受苦的表號。（在福音書裡，沒藥曾三次和主耶穌的一生連在一起：太 2:11，可 15:23，約 19:39。沒藥是沒藥樹的樹脂，

是樹的精華，是貴重的。凡為主所受的苦，也都是貴重的。)當教會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失去“原處”的地位之後，主的反應是允許撒但的逼迫臨到她，好叫她在苦難中重新學習神是她的避難所，使她從愛心冷淡的光景中回轉，恢復從前所失去的新鮮。所以在第二、第三世紀裡，教會深受逼迫。在以弗所的教會是愛心冷淡、放鬆、褪色，在士每拿的教會就是受苦。這是神的愛，因為一個冷淡、放鬆、褪色的信徒，主常讓他受苦而得復興。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是死而復活者(2:8)

8 節：“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

這封信仍是寫給教會的使者。主對那正在受逼迫、受苦的教會，自稱為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那首先的、末後的”指明主的神格，說出他是滿有權柄和能力，永遠不變的神。“死過又活的”是指主在世的經歷，他死亡道路的終點就是永生，忠心跟隨主的門徒也必如此。這個稱呼對在士每拿的教會，以及所有的基督徒來說，是何等大的安慰、勉勵和幫助。主耶穌是神子，也是人子。他是受苦的人，也是得勝的人，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 4:15)。

太 16:18 主說，教會是他的，所以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教會的性質就是復活，死而復活是信徒得勝的根基。林後 4:16-17 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可是，光知道主是“死過又活的”，對我們並不生出什麼果效；惟有在死和復活上與主聯合的，才能在經歷上行主所行的。

2、主的知道和安慰(2:9-10)

9 節：“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譏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我知道你的患難”這是主說的。在士每拿教會的使者所受的苦，主都知道，這就足夠了。患難與貧窮是每一個忠心愛主的信徒的特徵。患難是來自外在的環境，貧窮是失去今世合法的福樂。患難多是貧窮的先驅，受苦常是領到貧窮。為主遭患難、變貧窮的，照世人的眼光看來，那是倒楣，而主對這種貧窮的看法是“你卻是富足的”。因為你必定要在將來受賞賜。

那自稱是猶太人的是在教會裡宣傳猶太化道理(半律法、半恩典)的一班人，他們所說的譏謗話是破壞信徒的名譽，抗拒救恩的道路，被撒但利用，傳似是而非的福音。因此，這些人就成了撒但一會的人。

“一會的人”原文就是猶太人的“會堂”，他們乃是撒但集團。多少時候，逼迫還好受，咬咬牙硬挺吧，但譏謗裡面有污穢，並且是捏造的，我們該有怎樣的態度呢？太(5:11-12)主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這樣逼迫他們。”這“快樂”原文有“大”的意思在內。主是

說“應當歡喜大快樂。”主！我感謝你，因為你以我配為你受讚揚。

10 節：“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你將要受的苦”是指還沒有受過的苦；是在 9 節之外再加上的，真可謂苦上加苦。但主在這裡預先告訴我們：“你不用怕。”懼怕是失敗的源頭，主的得勝是我們得勝的根據。有弟兄數算過，聖經裡有 365 個“不用怕”。我們可以天天不用怕。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這裡不提到什麼人，而特別說到魔鬼，是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這就是叫我們不要怨恨人，認准仇敵魔鬼，靠主抵擋它。魔鬼是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而被試煉的卻是你們大家。

“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十日”在聖經裡有一個意思，就是很短的時間。（在但 1:12 但以理幾個人立志不以王膳玷污自己，就曾要求委辦試看他們十天。）主在這裡說的話，意思是你們受患難的日子是數過的。主說十日，就沒有誰能說十一日，“必受”是主允許的，十日是很短的日期。感謝主，因為他允許，他也限制，什麼都在主的手中，等到那個日子一滿，魔鬼就要夾著尾巴逃跑了。

“你務要至死忠心”是主的命令。“至死”指出是有殺害的事，死亡是魔鬼吼叫的最強音。

使徒約翰以後，在士每拿的教會裡有一位長老名叫“波利卡普”（Polycarp）。當羅馬皇帝逼迫基督徒的時期，他曾被逮捕而解到巡撫的面前。只要他肯否認基督，就可以保全性命，獲得自由；但是，他的答話，那真是擲地作金石之聲。他說：“八十六年來，我事奉基督，他從沒有虧負我，既是這樣，我又怎忍心為免一死，而否認那為我救主與主的基督呢？”那巡撫說：“我要把你丟在火裡，活活地燒死你。”他回答說：“你把我丟在火裡，燒一個鐘頭就消失了，但那硫磺火湖的火卻是燒到永永遠遠。”結果，他被官府用火活活地燒死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至死忠心是一個時期的問題，也是一個代價的問題，並且是與主賜的生命冠冕連在一起的。撒但以下監、死亡相恐嚇，基督以生命冠冕相應許。（冠冕是表明得榮耀，在國度裡與主一同作王。）

雅 1:12 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至死忠心是愛主的必然。

3、主的呼召和應許（2:11）

11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聖靈的話仍然是向眾教會說的，“應當聽”的命令，只是呼召少數有耳的人。在這封書信裡，得勝就是至死忠心而勝過逼迫。

“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一次的死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離，第二次的死是到將來復活，歷經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以後，他們的份就是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 21:8）。

“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意思就是不受火湖的害。不受火湖的害的人，他要在頭一次復活裡有份，進入國度與基督一同作王（啟 20:6）。那些失敗、否認主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這第二次死的害與

第二次死是有分別的。這“害”不是指永遠沉淪，乃是指在國度時，還要受苦、受罰。（這到啟示錄的末了，我們還要講。）

弟兄姊妹，神是輕慢不得的，願聖靈開通我們的耳朵，能聽清主的話。

三、在別迦摩的教會（2:12-17）腐敗的教會

這第三封信是寫給在別迦摩的教會的使者，乃是啟示在士每拿的教會以後的情形。“別迦摩”（Pergamos）原文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多婚、結合”，意思就是沒有婚姻的名義，卻有實際的結合，指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教會本來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林前 11:27），但在別迦摩的教會，在名義上她是屬基督的，可她實際上又與世界結合，攜手聯婚，成為腐敗的教會。另一個意思是“高塔、要塞”，指教會在世界的地位。從第四世紀開始到第六世紀末，別迦摩與世界聯合，成為華麗的高塔，堅固的要塞，變成最大的國教（就像太 13:31-32 所說的，芥菜長成了大樹，有飛鳥來露宿在他的枝上），教會的見證就被破壞了。

當撒但在頭三個世紀裡，無法借著羅馬帝國的逼迫，毀滅教會的時候，他就改變了戰略，在第四世紀開始，借著羅馬皇帝康士坦丁（Constantine，主後 306-337 年）接納基督教，更由提阿多修（Theodosius，主後 378-395 年）正式立基督教為國教，來敗壞教會。康士坦丁原是羅馬的幾個將軍中的一個，當皇帝死後，所有的將軍都想當皇帝，因此，就互相爭戰。在羅馬城外那個米里維橋（Milvian Bridge）戰役的前夕，即 312 年 10 月 27 日，據他說，看見天空中有一個很光明的十字架，上面寫著：“靠此記號而得勝”幾個大字。於是他就決志用十字架旗幟作他的軍旗而爭戰，結果他打了勝仗，而贏得了王位。這當然是他編造的謊言，可從此基督教就不再受逼迫了。

由於康士坦丁的宣導和政治的影響，以及提阿多修的強迫所有的百姓都要入教的命令，致使教會潰敗腐化，遭到最可怕的災難。從此，許多不信的人也來受洗、入教，使教會中充滿了沒有重生的人。從第四世紀初到第六世紀末，教會與世界混合，開始傳別的教訓，聖經真理以外的東西就逐漸滲入到教會裡來了。於是教會就變了質，順著世界的大路狂奔。按照人說，是發達了，但是主卻不喜歡教會與世界聯合，主必審判。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有兩刃的利劍（2:12-13）

12 節：*“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

主對於每一個教會的自稱，乃是與那一個教會的情形有特別的關係的。因為在別迦摩的教會屬世了，所以在 12 節主就表明自己是“那有兩刃利劍的”。利劍有兩樣用處：一是割斷教會與世界的聯合，二是審判與世界聯合的教會。

13 節：*“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這裡的“座位”（thronos）原文的意思是寶座，寶座是操權的記號。撒但的寶座並不是在地獄裡（因

為地獄是撒但的監牢)，乃是在世界上（約 14:30 主說，它是“世界的王”）。 “有撒但座位之處”就是世界。因信蒙恩的人都“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8）。可是，在別迦摩的教會卻遷居在世界裡，不再是世界上的污穢，更不是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並且有一定的地位，可以受人的尊敬。在表面上看來，教會很有發展前途，有地位、勢力和榮耀了；但從實際上看，教會是腐化、失敗了。

主知道他教會居所的危險，也承認那環境的艱難——罪惡和偶像是到處都有。歷史也告訴我們，外面的逼迫並沒有將教會打倒，可裡面的罪惡腐蝕，卻使教會隨著名利權勢的誘惑和異端迷信的滲透，而倒向世界。就在這種情況之下，那眼目如同火焰的基督，卻看見了一個真為主受苦的人——安提帕。我們的主以他的殉道者為榮耀，所以他說：“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這七封書信裡，除了安提帕的名字以外，沒有任何一個信徒的名字被提起，可見主對他的重視。）

撒但不怕我們空洞的話語，而怕我們忠心的見證。凡是忠心作見證的，都要受逼迫。你光作見證，好像不必出什麼代價，但你要忠心作見證，就要敢於站在神的一邊，反對一切不是出於神的。你就需要像保羅一樣，面對捆索與患難，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見證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你願意被主稱為忠心的嗎？代價就在這兒。

就在安提帕殉道之時，在別迦摩教會的使者還能堅守主的名，沒有棄絕主的道（就是沒有否認對主的信仰），這是叫主喜悅的。所以，在這點上，還能得到主的稱讚。

2、主的責備和規勸（2:14-16）

14 節：*“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這裡的“服從”和下文 15 節的“服從”與上文 13 節的“堅守”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就是“持定、抓住”。正當教會的使者還堅守主的名，沒有否認正確的基督徒信仰的時候，卻有人唱反調，另走一條路，去持守巴蘭的教訓。

巴蘭的故事是記在舊約民 25:1-3；31:16。巴蘭是一個貪財的先知，巴蘭的教訓是叫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合，巴蘭的法子是叫巴勒利用摩押的婦女，引誘以色列人去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因著教會與世界聯合，一切都變得安樂、順利，這安樂和順利就使教會隨便起來，以致巴蘭的教訓才有市場。巴蘭教訓的結果：一是吃祭偶像之物，與別的宗教調和；二是行姦淫的事，與世俗為友（雅 4:4）。無論在肉體中，還是在屬靈上，神所恨惡的就是這兩件事。這兩個罪，從前曾經叫以色列人變為荒涼，如今又破壞了教會的貞潔。

15 節：*“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尼哥拉一黨人”，在以弗所教會時還只有行為，到了別迦摩教會卻有了教訓，就是他們讓少數人封或自封的神職人員，站在神與“平信徒”之間，把自說自話地來包辦屬靈之事的行為，定成制度，作為教訓，叫“平信徒”服從他們。主說“照樣”，表明主對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是同樣恨惡的。

16 節：“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主說“你當悔改”，因為主的兩刃利劍不是空有的。如果我們聽見主的話，仍不悔改，主就很快臨到，用他主口中的劍攻擊我們，審判我們。

3、主的呼召和應許（2:17）

17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在這裡，我們敬愛的主耶穌，又在呼召有靈耳的人，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在這封書信裡的得勝者，專指勝過巴蘭的教訓與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這裡對得勝者的允許有兩個：

① “隱藏的嗎哪。”嗎哪是曠野的糧食（在埃及時沒有，到迦南時就停止。出 16:31-35），是預表基督的（約 6:49-51）。明顯的嗎哪，是公開給神的子民享受的，是全以色列所共有的，是生命的糧。隱藏的嗎哪，是表徵隱密的基督，是特別的一份，保留給那些勝過腐敗的教會的得勝者。

② “一塊白石。”隱藏的嗎哪是說到信徒怎樣喜悅主；白石是說到主怎樣喜悅信徒。這兩個都是說到信徒個人秘密的經歷。

當時的選舉，就是把所要選舉的人的名字寫在一塊白石上，放在一個大壇裡，雖然得勝者顯然不會在世上被選舉，但主要賜給他一塊白石。賽 65:15 主耶和華說：他要“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這石上寫的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這樣的新名，說明得勝者的經歷，只有主知道，自己知道，也表明主對得勝者的滿意。

四、在推雅推喇的教會（2:18-29）背道的教會

這第四封信是寫給在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推雅推喇”（Thuateira）原文的意思是燒香，或繼續不斷的祭祀。從第六世紀末一直到十六世紀，是基督教的黑暗時期。不是起初的與世俗為友，與異教調和的混亂。而是組織龐大、制度嚴密、有特殊的聖品階級與偶像崇拜，還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在教會裡橫行霸道，胡作非為，充滿異端的祭祀，形成背道的教會。但有一件事是應當特別注意的，就是主在他們中間還分別出“一切不從那教訓”的其餘的人，他們能持守主的道，流露出許多好的行為來。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神之子目如火腳像銅（2:18-19）

18 節：“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

這裡主介紹他自己是那眼目如火焰，能看透、鑒察一切；腳像光明的銅，能施行審判。眼目所定罪

的，腳就要踐踏。約翰所看見的基督，好像人子，但現在基督卻宣告他自己是“神之子”，因為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裡，有人把教會的權柄和基督的權柄搞亂了。有人說，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甚至抬高馬利亞，降低主耶穌，所以主就表明他自己的身位，乃是神之子。所有教會的權柄，若不是因順服神的話而得的，都是背叛基督。凡要引導人聽從教會而不聽從聖經的，都是推雅推喇的教訓。

19 節：“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我知道”這三個字，無論在哪一個時期，對忠心持守主道的信徒，都是極大的安慰。在中世紀黑暗時期的教會，主承認其中有屬靈的實際，主那如火的眼睛，看到了代表教會的使者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他末後所行的，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2、神之子責備察看報應（2:20-23）

20 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然而”表示轉折。這裡的“一件事”在原文是沒有的。“責備”該翻譯作“反對”，該是“我反對你”。什麼叫作耶洗別呢？王上 16:30-32 告訴我們，耶洗別是以色列王亞哈從西頓外邦人之地娶來的妻子；她引誘百姓去拜外邦的神——巴力的像，唆使亞哈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現在的問題不只是偶像，而是把神換了，把巴力變作以色列的神來拜了。

這個耶洗別有三項大罪：

①她自稱是先知（其實她不是先知）。她要講道，她要教訓，她不是叫人聽主，乃是叫人聽她。

②她教導主的僕人。她獨斷專權，竟然在教會內部，教導主的僕人，接受異端。就像太 13:33 主講的比喻：“天國好像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鬥面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她隨意加減聖經，混亂神的話。

③引誘主的僕人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把聖經束之高閣，學習異教，另編一套經文，手拿數珠，反復背誦；把神的話扔在一邊，另立規章制度；效法異教，穿法衣、撒聖水、吃素守齋、迷信節期日子、跪拜各種偶像。

這個婦人的所說所作，使教會大受虧損。

21 節：“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

對耶洗別這樣的人，我們慈愛的主並沒有不教而殺，主曾給她悔改的機會，但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她還是與世界結合，走離棄神的老路。因為長久的剛硬，積蓄她所當得的怒氣，悔改的機會已被拒絕，只有受到審判。

22 節：“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看哪”是叫我們注意，神對三種人的審判各有不同：

①是耶洗別。“我要叫她病臥在床。”原文是“我要把她扔在床上”，指神執行懲罰。注意：不

是丟在棺材裡，乃是扔在床上。在棺材裡就了了，在床上就不了。主把她扔在床上，輾轉反側，不死不活，受她罪有應得的痛苦折磨。耶洗別不肯悔改的病是無藥可醫的，因她拒絕神的恩典，她是犯那到死的罪。以致一個犯罪的床換為一個痛苦的床，一直繼續這樣，再沒有盼望了。

②是那些與她行淫的人。是指接受耶洗別的教導的人。他們還有一點悔改的機會，但是若不肯悔改，他們就要進入“大患難”。（“同受”原文的意思是“進入”。這“患難”該是羅 2:9 所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的“患難”；以及羅 2:16 所說“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的“審判”）

23 節：“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黨類”原文作“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③是她的黨類（兒女）。就是耶洗別的教訓所產生、所製造的人，是一群緊跟耶洗別的人。主要用死亡殺掉他們。主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叫眾教會知道兩件事：一、“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當主來審判的時候，人隱秘的思想、感情，在主面前不能隱瞞，主都能鑒察、看透（即使隱秘的罪，像姦淫一樣，主也要給顯明出來）。二、“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主是以各人的行為作為報應標準，主在這裡是直接對受報應的人說的。加 6:7 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主說他這樣作，是叫眾教會知道。主承認在這七個教會之外還有別的教會，主對一個教會所施行的懲罰，其目的乃是要說明所有的教會。如同徒 5:11 所說，使“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3、神之子的應許和呼召（2:24-29）

24 節：“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

這裡“其餘的人”是在上面說的神所審判的三種人以外的人。耶洗別雖在，但是推雅推喇還有其餘的人，他們是一切不從那教訓的人，就是不從耶洗別所發表的“行姦淫，吃偶像之物”的那時髦的教訓，不曉得他們所謂撒但深奧之理的人。這些深奧之理不是出乎主，乃是撒但藉耶洗別所教導的話。主對這班其餘的人應許說：“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

25 節：“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這一節是主對這班其餘人的勉勵。叫他們對已經有的，不要讓它再失去，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主現在所注意的，不是已過的事，乃是將來。從在推雅推喇這個教會起，主就提到他再來的事。來 3:14 說：“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

26 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

這裡的“得勝”就是勝過耶洗別在教會中的背道，脫離耶洗別一切的教訓和這教訓的一切遺傳，而單獨遵守主的命令。“遵守我命令到底”原文的意思是“保守我的行為到底”。這些是什麼行為呢？就是上文 19 節所說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和善事。這些是主知道的，是主所喜悅的，也是主自己在世時所已經行過的。所以基督徒在背道的教會裡，應當在他們的行為和話語上表明基督的生

命。有份於耶洗別的淫行的，要受刑罰，保守基督的行為的，要得賞賜。

主說：“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制伏列國”原文作“在列國之上”。）這是頭一個應許，指著在千年國與主一同作王說的。

27 節：“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轄管”原文作“牧”），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神所產生的是石頭，而人所產生的是磚頭（巴別塔是用磚頭造的）。凡在那裡仿效神的，神都看作是“瓦器”。這班得勝又保守主的行為到底的人，必用鐵杖管轄列國，把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

“轄管”在原文是“牧養。這表明不是一朝一夕，乃是看見一個打一個；把他們從人出來的東西，都打得粉碎。這樣的事也許要一直作，直到把新天新地帶進來。詩 2:8-9 是主從父領受的權柄，現在主把這權柄賜給得勝者。

28 節：“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這節的“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這是第二個應許。“晨星“就是我們中國人所說的”啟明星“，是指太陽還沒有出來以前，出現在東方天空的金星。天最黑暗而又快亮的時候，它出現一時，過後太陽就出來了。能看得見晨星的人，乃是在眾人都睡覺的時候，他特別警醒守望。主應許得勝者要在黑暗極大的時候，得著晨星，意思就是看見主。

29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在前三封書信裡，對得勝者的應許，都是在“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之後，但從這第四封書信起，這個次序顛倒了。我們看見，主對頭三個教會乃是呼召他們全體來聽（至於他們能聽不能聽，那是另一個問題）。但在末了的四個教會裡，因為境況改變的緣故，主把這呼召的話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這好像是說，除了得勝者之外，主還能盼望誰能夠聽呢！

第三章 主忍耐他的教會 三個教會

在啟示錄的二、三兩章裡，共有七封書信。在每封書信的開頭都有一句：“你要寫信給……教會的使者說。”這是主對使徒約翰的指示，表明主對他的教會是如何關心和愛。這七封書信是主和他的教會最後的通訊，這是何等的緊要，每一個屬主的人都應該留心細讀才可以。主之所以親自直接寄這七封書信給他的教會的使者，就是要表明其特別價值，啟示出現在進展的事，應當受到他的僕人特別注意重視才可以。但願我們中間的每一個人，都把這七封書信看作是寫給自己的；留心細讀，認真遵守。

感謝主，已經帶領我們讀了啟示錄第二章裡的四封書信。我們注意到，在前三封書信的末了，都是主的呼召在先，應許在後。從第四封書信起，這個次序顛倒了。教會在起初的時候，有神的榮耀和恩典，但由於人的肉體，教會逐漸充滿了人的遺傳和組織。在推雅推喇的教會，開始容讓耶洗別的教訓，陷入罪惡，教會將從她的地位墜落下來。因為境況改變的緣故，主將呼召的話，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並且在這第五、第六、第七封書信裡都是這樣。從此以後，我們就看見得勝的與不得勝的信徒的分別，

越過越分明。

這也表明前三個教會是一類的，後四個教會又是一類的。在教會歷史上，前三個教會是按時期相繼續的。過去以弗所就是士每拿，過去士每拿就是別迦摩，別迦摩過去，接下去的是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而這後四個教會雖然是繼續的，卻也是各自延長，同時並存。直到主再來的。所以在後四封書信裡各有特論主再來的話，盼望他們悔改。表明主不但知道他的教會，也忍耐他的教會，直到那日。

現在讓聖靈帶領我們來讀啟示錄第三章，我們就按著聖經的次序來看每封書信的內容。

一、在撒狄的教會（3:1-6） 更正的教會

當教會從別迦摩的服從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一直墮落到推雅推喇的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耶洗別的教導和引誘，把聖經放在一邊，建立起人的制度，使特殊的聖品階級、偶像崇拜與異教習俗都進入了教會，神就不能再沉默了，所以撒狄來了。

“撒狄”（Sardeis）原文的意思是紅色的、復興、恢復和遺留之物。從教會歷史來看，在十六世紀，那時的教會確有一些復興，有一些恢復；對背道的教會的錯誤確有一些更正。在撒狄教會的光景，乃是神對背道的教會的反應。神的反應就是人的恢復，神呼召他的兒女歸回到聖經來，叫他們知道他們是因信稱義的，他們所應當聽的乃是神自己的話，不是神職人員的話。在這樣的光景當中，真好像那坐在死蔭黑暗之地的人，看見了紅色的大光一樣。

多少人得著了從上面來的能力，脫離了背道的教會的捆綁，加入了更正的教會。然而這樣的好景並不長，那次的恢復也並不完全，在更正的教會裡，還有許多是背道教會裡的遺留之物。例如，在背道的教會裡，所有的特殊祭司階級、聖品人與平信徒的分別，到改教之後照樣有。以人的信條、制度代替神的話語——聖經。依然沿用在改教過程中所得的亮光和真理，這一切後來竟然會變成樹立宗派，結黨紛爭、互相攻擊的武器。所以，在撒狄的教會所代表的並不是原初滿有聖靈能力的改教，而是失去能力和生命的更正教，他要逐漸腐敗，直到主來。

主寄給在撒狄的教會的這封信，是非常嚴肅的。提到主再來，也提到進國度，這是應當引起每一個基督徒來特別重視的。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有滿足的能力、權柄（3:1）

1 節：*“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這封書信仍是寫給教會的使者，雖然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的，其實也是對教會說的，與每個信徒都有關係。主對在撒狄的教會說他自己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乃是說出他自己的能力和權柄，叫我們得著最大的安慰。雖然人都會失敗，但是基督卻是豐富的，能夠補滿他教會的需要。主在啟 1:20 就已經告訴我們，這教會的使者乃是主右手中的星。這星能發光，是因為在主的手中。他在教會中是有屬靈的分量，能以表明教會的屬靈光景，並有屬靈的能力，足以影響教會裡的人。教會裡一切負責

發光者都是屬他的，所以唯獨基督有權柄可以支配他們，叫他們順服基督。

但是，從別迦摩到推雅推喇，有人竟敢踐踏神的兒子，褻慢恩典的靈（來 10:29）。內靠自己的聰明才智，高舉自己的寶座在眾信徒之上；外靠世界的權勢，與世界聯合，建立自己的權柄，並使用自己的權柄，照他們的心意，任命順服他們的人在教會裡工作並管理教會；這一個景像要一直持續到主來。

在改教之初，撒狄是要離開推雅推喇的錯謬，慢慢恢復到教會起初的樣式。遺憾的是因為保留著太多背道的教會遺留下來的錯誤，沒有達到主的希望。所以主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聖靈乃是與神的寶座發生關係的，所以稱為神的七靈。等一等到了啟 5:6，約翰在異像中看見“寶座前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就把我們引到撒迦利亞書裡的 3:9 和 4:10 的話。當神拯救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回來，他將一塊有七眼的石頭立在大祭司約書亞的面前。“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神當日要以色列人注意的，乃是那有七眼的石頭；神現在要他的教會注意的，就是那有七靈的基督。正像亞 4:6 所說的：“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

那我們現在清楚了，神的七靈並不是說神有七個靈，乃是說神的靈在基督身上的完全。就像賽 11:2 所說的：“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來 9:14 說：“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使他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有永遠的功效，作了新約的中保。

主在這裡，對在撒狄教會表明自己是有神的七靈的，就是表明自己是有滿足的能力，得以成功神一切所喜歡的。主說出這句話，就是要安慰、扶持神的兒女。環境也許是腐敗、衰落、冷淡、褪色，但是主總是一切能力的根源，能夠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作神兒女的隨時幫助。

主又表明他自己是那有神的七星的，有七星的意思就是有一切的權柄，主要七星承認他的權柄，而信靠他供給能力，以作成他的工；主要教會知道唯獨主有權柄管理、支配各教會中一切負責和發光的星。教會裡一切恩賜的支配，應當隨著聖靈的意思來支配，應當順著元首基督的旨意來實用才可以。

但是，可憐啊，更正的教會已經忘記了主的權柄，所以就隨著人的意思，設立了許許多多的組織和章程，並沒有給聖經留一席之地；多少時候，多少地方，一有了人意的安排、選舉、按立、指派、冊封、聘請、推薦就沒有運用神恩賜的可能了。

弟兄姊妹，主在這裡所表明的兩種性質，乃是相連的。主有七靈，又有七星，我們不能只注重主的靈力，而輕忽主的權柄；不能只追求各人靈命長大成熟，而在教會裡卻不讓基督在凡事上有完全的權柄，那必定要受大虧損。主對在撒狄的教會所要求的，乃是信徒在生命上，承認主是有神的七靈的，在教會的地位上，承認主是有七星的，因為惟有主有滿足的能力和權柄。

“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是主說到在撒狄的教會的情形。這裡的“死的”與雅 2:17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那個“死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主在這裡並不是說這個教會的使者還沒有重生得救，因為他也是七星之一。主也不是說他沒有生命，乃是說他沒有活氣，在行為上是“名活實死的”。這正是改教以後更正教的情形，他們所缺乏的還不是救恩，乃是聯于元首基督，警醒事奉主。

改教是神的工作。在十六世紀，神的確借著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作出口，推翻了背道教會的許多異端、邪說，揭示出因信稱義的真理，闡明了恩典的福音，並且把原文聖經翻譯成德文，拿出一本公開的聖經，使信徒都有讀經的機會。改教開始的時候，完全是撒狄，其目的完全是為著恢復，所以就著了一個“活的名”；但是改教並沒有把教會改到當初的情形去。

自從改教之後，我們在更正教裡，聽見許多分門別類、高舉宗派的噪音，在活的名下，作出許多死的事來。漸漸在聖經之外，人們訂出許多信條、禮儀，在主的權柄之上，建立起人的組織、制度，不倚靠神的靈，卻去倚靠人的權勢，使教會成為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其結果是什麼都要，就是不要那有滿足的能力和權柄的基督。這種行為是主所知道的，所以，才有第二件事，主的責備、提醒和指引。

2、主的責備、提醒和指引（3:2-3）

2 節：*“你要警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衰微”原文作“死”），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警醒”的原文在全本新約裡一共用了 22 次，而主自己就用了 16 次。主知道我們是何等的不警醒！在撒狄教會裡的信徒，已經逐漸忘記了主的再臨了，他們已經選擇了世界上的道路，並且活在世上好像“萬事大吉，永遠如此”，覺得這裡真好！雖然沒有敗壞、迷信，沒有背道的教會所犯的那許多罪惡，但冷淡和睡覺卻是他們的情形。多少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所以主說“你要警醒”。警醒是獨一的補救。

“堅固那剩下將要死的。”他們從主所領受的是那麼多（諸如：因信稱義的恩典的福音和公開的聖經並從而所得的生命），但是他們並沒有保守好他們所得的。雖然有所剩下，但所剩下的乃是將要死的。主叫他們恢復到原初的情形，乃是為了堅固那剩下將要死還沒有死的，叫他不死；主要求他的教會，有完全的行為，以符合主當初所設立的。凡不是進前到完全的，都要退後到衰微（死）的地位。主所以要他們警醒，就是因為主見他們的行為，在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3 節：*“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主在這裡要求教會的使者回想兩件事：領受的和聽見的。這不是目前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問題，而是當初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問題。主是叫他的教會去回想，他們已經領受的恩典和已經聽見的道，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和公開聖經的權威。只有這樣，他們才能看見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如何地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才能不再冷淡、睡覺，才能不再自滿、自足，才能讓聖靈在他們中間所已作的工夫，再如火挑旺起來，這是恢復的第一步。

“又要遵守。”主要他們回想，就是要他們把從前的景況和現在的情形來比較，找出差距，知道自己的缺欠，而來遵守神的道。

“並要悔改。”這是基督徒的悔改。通過回想，改變思想，對自己在看法上與以前是大不一樣。悔改隨己而行的錯謬，離棄人造的機構、信條、禮儀，徹底轉回到聖經，持定元首基督，全身都靠著他，

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 2:19）。

“若不警醒。” “警醒”叫我們能以知道神的旨意，也能得著神借著他的靈和他的話引導我們。警醒的態度，就是親近基督、仰望基督，時刻覺得他在鑒察我們，注視我們。但是，我們的心在警醒上是最會疲倦的。

最近韓國的一個地鐵司機，就是由於開車時打盹，而發生了事故。人問他為什麼打盹？他說：“我太疲倦了，因為工作太忙，每天只能休息兩、三個小時。”這不警醒的後果是嚴重的。

主說：“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這是信徒不警醒的結果。帖前 5:2 說：“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這原是主對待在黑暗裡的人的法子。帖前 5:4 論到門徒說：“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但是，信徒若不警醒，在地位上，他們是神的兒女，可在行為上，他們是在黑暗裡的人，所以他們要在基督降臨這件事上，與在黑暗裡的人受同等的待遇。

主在這裡的意思就是說，信徒若不按所領受、所聽見的去行，而是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人的信條、禮儀，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像在黑暗裡一樣，主就要叫他受“屬黑夜的”所要受的。

他們除了得救之外，在行為上，與在黑暗裡的並沒有明顯大的分別，所以要受“屬黑夜的”所得的審判。當然，這與信徒得救的問題，並沒有關係，但是，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神不溺愛。

“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這裡的“臨”原文的意思是“到達”、“來臨”。“到”原文的意思是“在……之上”、“在……之前”，有“過了”的意思。這就是說主已經來過了，但你還不知道。主在這裡把自己比作賊，賊來不會把不好的東西偷走，總是偷上好的；基督來臨，那些警醒、預備好了的聖徒，將被提上升，而那些不警醒、打盹、睡覺的信徒是會被留在地上的。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知道，聖經裡從來沒有“教會被提”這一句話。（有時一句錯誤的話，就要生出一種錯誤的道理。）聖經也沒有告訴我們，不管靈性如何，信徒的被提乃是同時的。聖經所表明的被提決非只有一次，在啟示錄裡就有幾次說到被提了。

被提原是以麥子收成入倉為預表的。由於麥子成熟期間的不同，所以才有初熟、收成和拾遺的分別（利 23:）。每一個信徒都要被提，但不都在同一個時間。那些被留在地上的信徒，要被烤熟而陸續被提，他們是因著苦難，學了順從，到後來，主也要提接他們，這是我們須要知道的。信徒的盼望乃是主的降臨（帖後 2:1），並不是主的日子，但若不警醒、預備，就要失去主降臨的喜樂，而受主的日子災害。

3、主嚴肅的應許和呼召（3:4-6）

4 節：*“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

“幾名”的“幾”原文的意思是少而又少。“名”乃是“名字”。應該是“幾個名字”，表明這樣人的數目是很小的。主知道他的教會，主認識教會中每一個的名字，也注意每一個的光景。這幾名的榮耀，就是他們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在聖經裡，衣服是指我們的行事為人並生活。雅 1:27 “保守自

己不沾染世俗。”猶大書 23 節“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在撒狄忘記所領受、所聽見的，不遵守神的話——聖經，而高舉人的教訓與跟世俗相調和的人，就像賽 64:6 所說，他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正當他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他們的罪孽好像風把他們吹去。以致名活實死，又不肯悔改，不肯求告主名的時候。這幾名聖徒能夠奮力抓住主，逆流而上，以聖經為準則，知難而進，為主作見證，怎能不受教內、教外人的反對呢？主知道這幾名聖徒是歷盡艱危的，所以主說：“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這是說到他們在國度的地位。因著他們在地上保守行為上的聖潔，他們要在神前完全蒙他悅納。

路 9:29 說到主耶穌登山變像，在榮光裡顯現的時候，說他的衣服潔白放光。所以，只有穿白衣才配與主同行，這白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 19:8）。

“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我們必須清楚，“因信稱義”完全是神的恩典，並沒有配不配的問題。但是太 16:27 主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所以，每一個信徒自從他得著重生之後，一直到他在世上道路的末了，他自己的行為，要解決他到底是不是配得過在要來的國度裡與主同行。

弟兄姊妹，請你記住：罪人不能因不配而沉淪，信徒也不能因不配而得賞。

5 節：“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這裡的“得勝”是指著勝過在撒狄的教會，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那種光景。主對他們的應許是嚴肅的。這裡的應許有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穿白衣”。聖經給我們看見，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但 7:9 先知在異像中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可 9:3 當主耶穌登山變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約 20:12 當馬利亞低頭往安放耶穌身體的墳墓裡看的時候，“就見兩個天使，身穿白衣。”徒 1:10 當主耶穌被取上升，門徒正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是天使）。”）因為得勝者在地上而有屬天的行為，為著對主忠信而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所以他才得著“這樣穿白衣”。

第二部分是“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在啟示錄裡，有六次提到生命冊（3:5, 13:8, 17:8, 20:12, 15, 21:27）。啟 13:8 告訴我們，許多人的名字是從創世以來就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了。這除了羔羊以外，沒有人能將信徒的名字寫在裡面，而能被寫在生命冊裡的人，必定都是得有主的生命的人。

這裡提到“塗抹”，又是怎麼回事呢？出 32:33 百姓放肆，拜金牛犢，犯了大罪，致使摩西發烈怒，摔碎法版。當他為百姓向神求情的時候，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雖然民數記一開頭就發動數點人數，那是表示神承認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是他的子民，並指引他們走向迦南。（出埃及是預表得救，進迦南是預表國度。）但是到了民 26:64 當以色列人快要進迦南了，神再次命令數點人的總數，結果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那麼多人出了埃及地，卻沒有進迦南，因為他們得罪了神。“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

申 32:52 就連在神的全家盡忠的摩西，因為在尋的曠野，擊打磐石出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神為

聖，得罪了神，以致面對迦南，只能“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不過，到了太 17:3，我們看見摩西還是進了迦南地。）

詩 69:28 說：“願他們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這就是說，不義的人不能混在義人的生命冊上。賽 4:3-4 說：“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在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這給我們看見神的公義和審判，以及審判將帶來的拯救。當神將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時候，原是因著恩典。雖然“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 11:29），但神決不能容讓信徒的罪惡，以違反他自己的性情。神必須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他們的污穢洗去。這懲罰的時間，該是在國度的時候。

由於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須是聖的，必須是義的，這樣的得勝者才能進國度。凡污穢的、不義的，都是得罪神的，是與生命冊不相稱的。他們的名字將被公義所塗抹，他們的污穢將被焚燒所除淨，到國度那一千年完了，又恢復了他們，所以到啟 20:15 他們還是得救的，因為無論如何，他們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

現在我們清楚了：有的人在生命冊上根本沒有名字，到末日的審判時，他就被扔在火湖裡。有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被塗抹了，到主再來的時候，不能進國度，要被焚燒，暫時受刑罰。有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記的時候怎樣，到國度來時仍怎樣，就能享受國度的安息。

弟兄姊妹，我們永遠得救的事是最牢靠的，因為是神的恩賜，不是靠人的行為；但是另一面，我們也有危險，我們如果容讓罪惡，放縱肉體、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嫉妒紛爭、違背父母、忘恩負義、留戀世俗、心不聖潔、好說饞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落井下石、表裡不一、任意妄為、無親情、不解怨、愛宴樂、不愛神，那我們就要小心，自己的名字會不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以致不能進入國度，並受自己得救以後犯罪的刑罰。

弟兄姊妹，凡是蒙恩得救的人，神從創世以來，就把他們的名字都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了，所以塗抹並不是永世的永生問題，乃是能不能進國度的問題。記上了卻被塗抹是叫主傷心的事。但在路 6:22-23 主說到另一個叫主喜歡的事，就是：“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人會棄絕我們的名，但主不棄絕我們的名，這樣的應許是何等的寶貝！

主應許得勝者的第三部分是“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太 10:32 是主對門徒說的話，主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這兩處的“認”在原文是一個詞，是公開明說的承認。這“承認”與得救不發生關係，乃是與得勝發生關係。在人面前承認主，比什麼事都要緊，因關係到主在天父面前承認我們，基督徒的根據建造在承認上，得救是根據個人口裡承認主，得勝是根據在人面前承認主，什麼代價都可以，但不能否認主。主在這裡的要求，就是這一個；這是基督徒的路。

所以，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應該放到審判台前去衡量。我們對從主所領受、所聽見的都要認真遵守，並該按照太 10:27 主對我們說的話去作；主說：“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這裡就牽涉到一個“怕”字。主要我們不必怕人，要怕神；不止，更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從而專心

依靠他、順服他。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心裡充滿安息和喜樂的時候，就一點懼怕都沒有了。

弟兄姊妹，主並不是說要在世人面前認得勝者的名，而是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得勝者的名。路 9:26 主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這是多麼嚴肅的應許呀！主是忍耐他的教會直到那日。

6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但願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耳聽主對在撒狄教會的使者所說的話，重視主對撒狄那“幾名”和“得勝者”的應許。認真回想，我們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警醒、預備，追求主所要的完全。到那一天，能穿上白衣，得到主在天父和眾天使的面前承認的人有福了。

二、在非拉鐵非的教會（3:7-13）恢復的教會

在撒狄的教會雖然有一些復興、有一些恢復，但是那一次的恢復，一點也不完全，並且直到主來，仍舊只是“更正”的教會；自滿自足，不思悔改。人失敗了，神有反應，所以非拉鐵非來了，出現了真正恢復的教會。在這七封書信裡的七個教會中，有五個受責備，兩個沒有受責備。那沒有受責備的，就是二章計程車每拿和三章的非拉鐵非。警告是有的，那也是我們所應當特別注意的，但責備卻始終沒有。

非拉鐵非（philadelphia）原文的意思是弟兄相愛。感謝讚美神，當約翰受命寫這封書信的時候，就有這樣的人了。但從教會歷史來看，直到 19 世紀初期，在更正教名活實死的情況下，神開始興起一些弟兄，不以宗派自分，而以基督的愛互相聯絡，把“居間階級”取消了，信徒在基督裡都是弟兄，專心遵守聖經的話，按著正意分解真理，廣傳福音，成為主所愛的忠心的一小群（路 12:32），是合乎主心意的恢復的教會。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是那從起初原有的（3:7）

7 節：“*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

這封信仍是寫給教會的使者。但主的自稱所表明的，並不與主對其他使者所表明的一樣，也不是主在第一章裡所已有的榮耀，乃是啟示他的品德和權柄。這封書信告訴我們，教會在世的最後時期，主所注意而又鑒賞的是什麼。

“那聖潔真實”是主的品德。主這樣啟示他自己，乃是要求他的教會要與主的心和性情相符合才可以。等一等，到了啟 6:10，當羔羊揭開第五印的時候，你會聽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聖潔真實的主”。他們就是為此而活，也為此而死；因為他們知道自己

所信的是誰（提後 1:12）。

“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 主拿著大衛的鑰匙（鑰匙代表權柄），這是和啟 1:18 主所表明的他“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有關的，指主有權柄叫死人復活。但從啟 20:4-6 來看，死亡和陰間的開啟，原是為著引進國度的。

賽 22:22 神曾經說到“大衛家的鑰匙”，因為那個掌銀庫的家宰為自己鑿墳墓、作安身之所，已經不相信復活了，神就將他拋開，另作安排。主耶穌在這裡以先知以賽亞的話是指著他說的。他是大衛的根（啟 22:16），他是大衛家的主，他拿著鑰匙，有權柄管理一切；他是從死裡復活的主，他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弟兄姊妹，墳墓並不是信徒的榮耀，復活才是。主耶穌有完全的權柄掌管陰間，並勝過掌死權的撒但（來 2:14，路 11:22），所以我們就只仰望主，不必仰望任何人。

2、主的贊許、賜給、表明愛（3:8-9）

8 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我知道你的行為。” 聖潔真實的主是無所不知的。這句話叫所有困苦、軟弱的信徒，因著主已經知道他們的行為而滿足。

“你略有一點力量。” 這指明能使主喜歡、贊許的，不在於我們能為主作多少，乃在於我們是不是竭盡所有的能力去作；因為從舊約申 6:5 到新約路 10:27，主總是要我們：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獨一的主——我們的神。所以在我們中間，不要輕看任何為主“小事”。

“也曾遵守我的道。” 這裡的“道”原文就是話 (Logos)，什麼叫作遵守主的話呢？約 14:23 主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就是遵守我的話）。” 遵守主的話，是愛主的必然。接下去 24 節主說：“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就是遵守主的話）。” 遵守主的話，也是愛主的試驗。主的話所包括的是何其大呢！全部聖經都是主的話。因為提後 3:16 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所以我們應當不受人的束縛，堅持聖經，遵守主的話。

遵守該是完全順服，沒有個人的挑選，無論要緊不要緊，那管願意不願意，不計榮耀、羞辱、惡名、美名，總是將主的話藏在心裡（詩 119:11），時刻留心遵守主的道，乃是最重大的事。

“沒有棄絕我的名。” 基督的名字表明基督是什麼，這名字就是表明他自己的身位、工作和權柄。太 1:20-23 是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說的話。對於道成肉身的主，說到兩個名字：一是耶穌，二是以馬內利。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耶穌”原文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救主”或“耶和華施行拯救”。主的使者告訴約瑟，因為馬利亞“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所以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不是你將要生一個兒子。這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是女人的後裔，是應驗創 3:15 神的預言。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是希伯來文，翻出來就是“神

與我們同在”。) 這乃是救恩的最高點，這是應驗賽 7:14 主藉先知所說的預言。耶穌之所以能為救主，因為是以馬內利，否則的話，人永遠不能認識神、不能摸著神。

哈利路亞！耶穌，以馬內利！徒 4:12 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腓 2:9-1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民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弟兄姊妹，你對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什麼態度呢？無論我們是處在怎樣地位，從事何種工作，最要緊的，是我們是不是彰顯基督？如果不是，那就是棄絕主的名；我們如果不是棄絕自己，我們就要棄絕主的名了。我們如果要承認主的名，捨己是必不可少的。

在教會荒涼、背道的時候，非拉鐵非的信徒，能不棄絕主的名，是主所贊許的。這給我們看見非拉鐵非信徒的特點，乃是他們眼中所看見的就是基督自己。他們不看環境逆順，不受名人左右，只見基督，只聽基督。雖然他們是非拉鐵非（弟兄相愛），但他們所愛的乃是基督，也只有真愛基督的，才能以基督的心去愛屬基督的，這就是非拉鐵非。

主有贊許，隨之就有賜給。“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這是主的第一個應許，是他專心愛主所得的賞賜。這裡所說的“門”，該是指我們為主工作、作見證的機會說的。使徒保羅就有三次這樣說過。林前 16:9 當保羅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的時候，他說：“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 這門就是主開的。林後 2:12 保羅說：“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 西 4:3-4 保羅曾請歌羅西的聖徒為他們禱告，說：“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我為此被捆鎖），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

凡是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名的人都要看見：在一方面，他是被人反對的，甚至被捆鎖；在另一方面，人要從心裡認識他所信的主，甚至與他同行。這並不是相反，而是顯出主的權柄。人盡可以關門，但主卻開門，開人所不能開的門。雖然有的時候，我們自己連把門推開的力量都沒有，但主所給的卻是一個敞開的門。一切都在主的手裡，他開了就沒有人能關。

然而我們也不要忘記那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門。太 25:10 當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的時候，那五個拿著燈卻不預備油的愚拙童女，求助無果，“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其餘的童女雖然隨後也來了，並求主給她們開門。主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我們都知道，這個比喻是指主再來說的，但那關了的門，確實是沒有人能再開了。主的不承認，更應該引起我們天天警醒並預備，要被聖靈充滿。我們天天空口說，主耶穌快要回來，那是沒有用的。警醒預備，遵守主道，高舉主名卻是必須的。

9：“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這一節是主的第二個應許。“那撒但一會的”就是啟 2:9 在士每拿的教會裡的“撒但一會的人”。我們已經說過，“一會的”原文就是猶太人的“會堂”。我們已經看見猶太會堂最少有四件東西：居間的祭司、字句的規條、物質的聖殿和屬地的應許。

“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 這就是羅 2:28 所說的“外面作猶太人的。” 所以說不是。他們在肉體上，雖然可以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如果不肯真接受耶穌的名，就是“說

謊話的”。

“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主的這一個應許要在復活的時候應驗，使那些自稱的猶太人承認自己的失敗；並知道主所已經愛的是誰。雖然今天是非拉鐵非人被人藐視、輕看的時候，但有一天，主要在敵人面前為他們擺設筵席，表明主的愛。

3、主的保守、應許和呼召（3:10-13）

10 節：*“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這一節是主的第三個應許，是說到主再來的時候，信徒被提的事。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這個“忍耐”原文是個名詞，是持久的忍耐，在啟示錄裡面一共用過七次。這個“道”乃是話（Logos）。今天主在這恩典時代，仍然用他持久的忍耐，忍受棄絕和逼迫，等候神的計畫完成，得救的靈魂滿足，他自己得國降臨的日子來到。

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兩卷特別論主降臨的書，帖後 3:5 保羅說：“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我們能進入基督的忍耐，就是遵守主忍耐的話，我們要遵守主忍耐的話，就必須忍受他所受的棄絕和逼迫，與他永遠聯合，直到他來。

“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這個“試煉”是大的，範圍是普天下，大家都知道是指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這個保守也是大的，你的試煉可以免去，這乃是帖前 4:16-17 所說的“被提”。這個“你”就是那些遵守主忍耐的道的聖徒。（那些失敗的信徒，還在地上受撒但的虧，就像啟 12:17，13:7 所說的。）為此，我們要牢記路 21:34-36 主的教訓：“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11 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這一節的話既是警告又是安慰。“我必快來”叫我們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繼續前進吧！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就是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

“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冠冕”並不是永生，乃是賞賜，不是每一個信徒都有的。你已經得著了冠冕，可因著將來的失敗，還有被人奪去的可能，所以要小心，要持守，不能隨便。

12 節：*“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非拉鐵非的“得勝的”就是勝過不能持守非拉鐵非所有的。箴 9:1 說：“智慧建造房屋，鑿成七根柱子。”這裡的“智慧”是人格化的，在箴言裡特別是指著基督說的。“房屋”代表教會。在建造的過程中，基督鑿成七根柱子，這是聖靈今天在信徒身上所要作的工作。經過雕鑿、製作，把基督的性格組織到信徒身上，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成為堅硬、結實、牢靠的東西，才能在神殿中作柱子。

有人以為一個人得救之後，自然就會成為柱子，這是不正確的觀念。必須是得勝的才可以，他既建造在神的建築裡了，就決不再從那裡出去。這個應許要從現在就雕鑿，在千年國裡成就，作得勝者的

獎賞。

“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那時有三個名字寫在這柱子上面：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新名。這得勝者是完全為神所得著，也完全滿足了主。寫上名字：一是表明主神對他的所有權；二是表明他的地位和榮耀。

13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弟兄姊妹，神並沒有把他的心意隱藏起來，神已經把道路很清楚地擺在我們面前了，因為這樣的教訓是這樣地要緊、這樣地寶貝。所以，主又在向眾教會呼召了。

弟兄姊妹，你聽見了嗎？主來的日子近了，將來的被提和得榮耀，都在乎我們今天的行為。願我們都蒙神的憐憫，能遵守主忍耐的道，接受主的雕鑿。

三、在老底嘉的教會（3:14-22）墮落的教會

老底嘉（Laodikeia）原文的意思是人的風俗、眾人的意見、平民的權利。老底嘉是眾人掌權，以民主代替神治，少禱告，多開會，無論決定什麼事，大家舉手就完了，多數人贊成就行了。他們會說許多屬靈的術語，反而滿了虛假的驕傲。他們自認為樣樣都有、一無所缺，實際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主曾警告非拉鐵非要持守所有的，如果不站穩自己的地位，就將失去冠冕，墮落到老底嘉了，所以老底嘉是一個墮落的教會。雖然老底嘉的行事是隨從人的習俗，合乎今日的潮流，但是基督卻被關在老底嘉的門外了，這就是代表我們今天的教會。從教會歷史看，差不多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開始的，直到主來，我們現在正是活在老底嘉的時代裡。在這封書信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是在凡事上居首位（3:14）

14 節：“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

這封信仍是寫給教會的使者。無論一個教會的光景如何，即使在墮落的教會裡，也有她的使者，是能夠代表教會接受主的話語的。在這封書信裡，主從三方面來啟示自己：

① “那為阿們的。”在賽 65:16 神自稱為“真實的神”，原文就是阿們的神。“阿們”原文含有真實、可靠、堅定、的確、穩固、實在的意思。主在這裡用神的自稱來自稱，表明他就是神。林後 1:20 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原文作“阿們”），叫神因我們得榮耀。”基督是成功和證實神一切的目的和思想者。教會在地上的本職，原是為了證實神的應許。賽 7:9 說：“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穩。”我們若不信主的應許，就不得立穩。凡是在“阿們”之外，再加上什麼的，都要失去“阿們”。

②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誠信”原文含有“忠心”的意思，“真實”意思就是“真的”。主是

那誠信真實的見證人，教會本當繼續基督的工作，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但因教會不忠不貞的緣故，主要厭棄她作見證的地位。並鄭重宣告，他自己依然忠信真實，基督的見證要帶領人心再親近他，和神所寶貴的。

③“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這裡的“元首”與約 1:1 的“太初”和西 1:18 的“元始”以及啟 21:6 的“初”，在原文是一個詞，主乃是神創造的元始。這讓老底嘉知道，主耶穌基督是應當在凡事上居首位。這稱呼不只叫我們明白，主耶穌不是受造者，更叫我們看見，主是神造物的起始，和主作教會元首的關係。當一個基督徒看見主耶穌是“神創造的起始”時，他的生命和追求都要改變。

神完全厭棄舊造，而以主耶穌為起始。箴 8:22-23 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所以，林前 15:22 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但是老底嘉卻在基督之外，堆積了許多屬乎舊造的東西，所以主將這個稱呼告訴他們。

2、主卻要站在門外叩門（3:15-20）

15 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

“我知道你的行為。”來 4:13 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主知道每一個人的行為。主實實在在地愛教會，而今換來的卻是教會的使者對他的不冷不熱。老底嘉已經聽見不少的道理，而心裡卻怕十字架。雖然還能夠參加聚會，習慣地讀經禱告，有口無心地事奉，但對主卻是不冷不熱。

“也不冷也不熱”是人甘居中游的態度。爭上游，出不起代價；去下游，怕人看不起，就留在中游裡。殊不知“不進則退”，中游是留不住的。主恨惡那些頭腦裡充滿了各種深奧的道理，而心卻是不冷不熱地對著主自己。主說“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這是一句傷心到極點的話。

16 節：*“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這裡突出一個“溫”字。在主看來，不冷不熱的溫乃是最壞的。這樣的人都在主以外有自己的如意算盤，他是為兩個世界活著，能上天堂已經夠了，成聖、捨己、背十字架、走窄路，豈不是自討苦吃？他活在地上總想作財主，能抓就抓，到死了，再作拉撒路吧。不冷不熱，主是要吐出去的，“吐出去”並不是說要永遠沉淪，乃是被主棄絕，失去作見證的地位。“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

17 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你說”乃是指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老底嘉之所以成為不冷不熱，就是因為有屬靈的驕傲，不需要靠主，就“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了。雖然自鳴富足，卻是貧窮，因為他是以自己為中心，自我欣賞、自我滿足；所以主說：“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只有一直活在神面前的，才不會看見自己富足，才能不驕傲。

“困苦”與羅 7:24 保羅所說的那個“苦”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老底嘉在屬靈

方面是苦的，在主看來是可憐的，徒有知識，缺乏生命，因驕傲而瞎眼，看不見自己赤身，不覺得自己貧窮。按老底嘉的情況，已經夠被吐出去的條件了，但主還沒有吐，仍在盼望老底嘉，能以改變，仍在忍耐老底嘉，等她恢復。

18 節：“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這裡的“我勸你”顯出主的愛和忍耐。救恩是白給的，“向我買”卻是要出代價的。可見主並不是對尚未得救的人說話，乃是勸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應當出代價來向主買。千萬不要想，你能依然保守你老底嘉的“富足”，而主肯把他在這裡所應許的白白給你。

主勸他買三樣東西：①“買火煉的金子。”從彼前 1:7 來看，該是指經過試驗的信心；②“買白衣穿上。”白衣是指蒙主稱許的行為，以此來遮蓋赤身的羞辱；③“買眼藥擦你的眼睛。”這是指聖靈的啟示，就是約壹 2:27 所說的恩膏。多少時候，道理知道得太多了，聖靈的啟示反而減少了。今天多少人是行走在別人的光中，自以為是富足，像煞有介事，似乎很活躍，實際是瞎眼、瞎說、瞎摸、瞎幹，沒有屬靈的眼睛。要有聖靈的啟示，自己才能看見，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學習一件事——買眼藥來擦眼睛。

19：“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來 12:6 說：“主所愛的，他必管教。”主對在老底嘉的教會有責備、管教是因為愛，叫他們不灰心。雖然老底嘉使主傷心，關他在門外，但主仍然疼愛老底嘉。主並沒有叫他們再去做什麼新的事，只叫他們“要發熱心，也要悔改”。主叫他們知道自己從前的驕傲，承認自己的失敗。主叫他們不輕看主的管教，肯順服主的責備。

20：“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這裡的“門”是教會的門。主是教會的元首，按理主應該在教會的凡事上居首位才對，但是，老底嘉的情形有點兒怪：不是主把老底嘉關在門外，而是老底嘉把主關在門外；教會的元首卻要站在教會的門外叩門。因為在這個墮落的教會裡，人的組織太大，人的意見太多，基督反而沒有地位了，久而久之，就把基督關在老底嘉教會的門外了。主說“看哪”，就要為了引起他們的注意。

“我站在門外叩門”是主的愛，主叩門，卻不破門，他要門內主人的心，顯明基督還在忍耐他的教會，關心背叛的信徒。主用各種方法來叩門；他警告、他勸勉、他責備、他管教，他盼望有耳的能夠聽見，有心的肯來開門，他不願意屬他的人住在沒有他在裡面的房子裡，他總是期望“若有”；所以他仍是站在門外，從那時叩到現在。

主在這裡的光景，就像歌 5:2 的光景。在那裡記著那個新婦說：“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但願你我不要像那個懶惰的新婦，等到太遲的時候才去開門。教會的門雖然開不啟，個人的門也許開得來。

“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這“若有”二字，給我們看見，開門是個人的問題。誰肯為主開門，主就進到誰那裡去。

“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凡肯開門接納主的，在今生，就能與主有親密的交通，享受與主有親密交通的喜樂；在來世，就要在國度裡與主一同坐席，享受主所賜給他的一切。

3、主最高的應許和呼召（3:21-22）

21 節：*“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

這裡的“得勝的”是指勝過恢復後又墮落的教會中那不冷不熱和驕傲自滿的光景，並肯出代價買主所要他買的東西，且開門讓主進來。

“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對得勝的主要賜他在寶座上與主同坐，使他在將要來的千年國裡有份於主的權柄，與主一同作王，一同掌權。

“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什麼叫主的得勝呢？主的得勝是主借著十字架勝過世界和撒但，這是主耶穌在世的路程。現在主把這條得勝的路擺在我們的面前，主現今就是借著環境、試煉來預備、訓練在要來的國度裡與他一同作王的人。主在這七封書信裡，對得勝者的應許中，這一個應許是最高的應許。只要得勝，便可以進入榮耀。

22 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弟兄姊妹，像這樣的話聖靈已經向眾教會說過六次了，現在是最末了的一次。如果這一次再不聽見，就沒有機會了。聖靈向眾教會所能說、所當說的話，已經都說過了，如果這些還不會感動、激勵得救而又退後的信徒，聖靈就也沒有別的話可以再說了。

感謝神，這個呼召現在還在神的兒女中間，但願我們都能有開通的耳朵，聽進聖靈所說的話，看見不冷不熱的危害，認識驕傲自滿的可憐，要發熱心，也要悔改，開門讓主進到我們的裡面，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三、將要發生的事

（4:1-22:21）

感謝神，使徒約翰按著主的吩咐，將他所看見的事在啟示錄第一章裡已經寫出來了；並且在啟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裡，通過寫給七個教會的七封信，把現在進展的事也寫出來了；從四章 1 節起一直到二十二章 21 節，約翰是按著主的吩咐，把將要發生的事，就是以後必成的事寫出來，這是啟示錄的第三大段。

啟示錄一面給我們“基督的啟示”，另一面向我們顯示“耶穌的見證”，所以啟 1:2 說：“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並且他就是為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曾被流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到了啟 6:9 約翰曾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他們所持守的這個見證而被殺之人的靈魂。

魔鬼所最要攻擊的，就是那些謹守神的誡命、持守耶穌基督的見證的聖徒（啟 12:17）。等一等，到了主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得與他一同作王一千年的，也是那些持守耶穌的見證，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聖徒（啟 20:4）。

啟 19:10 說：“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這句話按原文該是“耶穌的見證是預言的靈。”那麼，到底什麼是耶穌基督的見證呢？簡括地說：耶穌基督的見證，就是主為神的道，對各教會所作的見證，應該包括四方面：

一、耶穌是誰。他從前是誰，現在是誰，這是關於主耶穌自己的一切的，是關於基督的身位的。這是見證的根基。所有異端的教訓，違反信仰的道理，都是直接或間接攻擊這個中心的問題。許多人兜了一個大圈子來解釋耶穌基督是誰，到末了，你會發現，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不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那要臨到世界的。他們完全否認約 1:1 的“道就是神”。

弟兄姊妹，遲早你會發現，魔鬼最惡毒、最狡猾的詭計，就是要攻擊基督的身位。它遍地遊行，尋找機會，試探信徒。它要把那些心不堅定的人帶到另外一套“深奧、玄妙”的解釋裡，去探討基督的身位。如果它能使基督徒在這個問題上跌倒，它就可以把那個人任意擄去，肆意糟蹋，敗壞他一生的職事。

弟兄姊妹，你越跟從主，撒但就越要找機會來作弄你，叫你懷疑到基督的身位。因為撒但知道，只要它打擊這個問題，它就打中了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如果它能使你懷疑到這個問題，你這個人在神面前就完了。

魔鬼還特別注意攻擊一班有心奉獻的人，要引他們偏離正路，所以我們對一切新奇的道理，一定要謹思明辨。無論是什麼人物，若他傳的道理與聖經不同，把基督的身位更改了，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6-9）。我們切不可受惑、盲從，以致墜入撒但的網羅裡。

二、耶穌與人的關係是什麼。提前 3:16：“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耶穌基督本是神，然而他所作的，又是代表人的。他成了肉身，也像我們人一樣，有五官、四肢，有思想、感情。來 4:15 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他成了一個完完全全的人。羅 5:14 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所以耶穌基督是成為人的代表。林前 15:45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耶穌基督在地上的作人、工作，直到復活、升天，都是有代表性的，所以耶穌基督的見證是包含著他與人的關係。“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弟兄姊妹，我們要記牢約貳 7-8 節的這段話。

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作了什麼，成功了什麼。這是包括他的死、埋葬、復活、作王掌權。西 1:20 說：神“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這是宇宙性的，是包羅萬有的。所以加 6:14 保羅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律法、禮儀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四、耶穌基督與神永遠的計畫有什麼關係。來 1:2-4 論到主耶穌，說：神“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到了啟 17:14 說：“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這是神在永世裡已經定規了的。

為此，保羅在弗 1:17-22 提到為在以弗所的聖徒禱告時，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我們信，以上這四點，就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也是包括全部聖經的內容。但是，這個見證需要聖靈啟示給我們，我們才能信入。並不是你聽人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你就同意這個說法，也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乃是因著聖靈的啟示，你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加 2:20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這是耶穌基督與我們的關係，這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作成的事。

我們看見主耶穌死了，不但是“為我們”，也就是“是我們”。當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就是我們也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當他埋葬的時候，我們也一同埋葬了，當他復活的時候，我們又出現在他裡面，在復活的地位上、根基上，審判已經過去，不再定罪，也不被定罪了。因著我已經接受主那捨己的愛，因著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所以我如今在肉身活著，能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弟兄姊妹，這並不是一種理想、一種說法，也不是一種信條、一種盼望，更不是只憑頭腦去領會的那種客觀的真理；這乃是經過聖靈的啟示，組織在我們裡頭的工作，使聖經的真理成為我們真的生活，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西 3:4）。

在啟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裡，通過寫給七個教會的七封書信，把現在的事，就是現在教會在神面前屬靈的光景寫了出來。雖然在第一世紀的末了，在小亞細亞地方，並不是只有這七個教會（還有歌羅西和希拉波立等教會），然而主所以親自、直接借著這七封書信與他的教會說話，就是要表明這七個教會是有特別價值。（足以表徵整個教會歷史，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主對他的教會是如此關心，應當受到每一個屬主的人的特別注意。但是能體會主的心，認真細讀這七封書信的，究竟有幾個人呢？

教會在起初的時候，有神的榮耀和恩典；但是到了末後，卻充滿了人的遺傳和組織了。從教會歷史來看：以弗所過去了，有士每拿；士每拿過去了，有別迦摩；別迦摩過去了，有推雅推喇、有撒狄、有非拉鐵非、有老底嘉。每一個教會都有她們特別的環境、特別的試探，是他們所應當得勝的。但這後四個教會要在地上並存，一直繼續到主再來。主就是這樣結束了他給七個教會的信息。

推雅推喇，那容納異端，背道的景況，依然存在；撒狄，那名活實死，更正的光景，到處可見；非拉鐵非，那遵守主話，未棄主名的恢復，直到如今；老底嘉，那不冷不熱，墮落的情形，屢見不鮮。我們又怎忍心指名道姓地說，誰是什麼，誰不是什麼呢？主知道他所要吐出的到底是誰，主也知道誰

將在神的殿中作柱子，又何必我們在這裡品頭論足地說長道短呢？

弟兄姊妹，提後 2:20-21 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原是叫我們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叫聽的人能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審判自己，撇下一切從人而出的，完全順服主，作一個得勝者。並不是要我們多得一些知識，去指手畫腳地挑剔、論斷別人，隨著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任意妄為。如果那樣，就要陷入撒但的網羅裡。

弟兄姊妹，今天在我們中間有一個難處，就是實際上是貧窮的，卻自以為是富足的，這就是老底嘉的態度和存心。在屬靈的事情上，有和沒有的問題容易解決，貧窮和富足的問題就不容易解決。因為貧窮並不是一無所有。你說這一個，他也懂得一點；你說那一個，他也知道一點；好像他總有那麼一點點。這也就像林前 8:2 所說的：“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有的人，也許他能說一點關於基督的話，卻沒有一點活出基督的行為，這就是貧窮。有的人，也許在他過去的幾年中，曾經順服過神一次，他就念念不忘地說他順服了神，這就是貧窮。就是他所有的這一點點，攔阻了他追求長進，叫他自以為有，自滿自大，這就是貧窮。也有人常常在那裡談到十字架，你說人在神面前需要的是十字架，他也說人在神面前需要的是十字架，當神的對付真的臨到他時，他就不要十字架了，這就是貧窮。還有人張口基督的豐滿，閉口基督的豐滿，但在他的生活上，卻沒有因相信基督的豐滿而得到的安息，這就是貧窮。今天在神的兒女中間，有些人一直在那裡繞圈子，迷失方向；有些人一直在那裡原地踏步，無意進取；有些人一直在那裡不冷不熱，苟延殘喘，這就是貧窮。

貧窮人最大的難處，就是他最不容易承認他的貧窮。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他覺得他有。但是主說：“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弟兄姊妹，你富足嗎？你有嗎？你如果真的富足，真的有，你應該歡喜快樂才是，你應該滿了讚美才對；不然的話，你那困苦、可憐的樣子，就顯出你的貧窮。貧窮必定是和瞎眼聯在一起的；貧窮的人在屬靈的事上，都是看不見的人。

我們不要自己欺騙自己，真富足的人反而不敢驕傲，不會誇口。只有看不見的人，才自以為富足；只有瞎子摸像，才能說出荒唐的話來。你連自己是赤身的都看不見，還有什麼值得驕傲呢？貧窮而看不見自己貧窮的人，是老底嘉的人，這是我們應當警惕的。

弟兄姊妹，我們的神是豐富的神，神不願意他的兒女貧窮；我們的主是豐盛的主，約 10:10 主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神所賜的福都是無處可容的（瑪 3:10），對我們來說，豐富是從光照來的，光來照我們，我們就豐富了。但是眼睛如果有病，就看不見光，所以主在啟 3:18 提到三個“買”，其中就有“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買是要出代價的，這是主勸我們出的，主是替我們出主意從他買，主是盼望我們發熱心，也要悔改，因為主疼愛我們。

弟兄姊妹，光一照亮，就把你已往的都打破了；光一照亮就把你原有的都拆毀了。所以，豐富的人是在光底下感覺自己一無所有的人。當約翰在榮耀基督的異像中，看見主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的時候，他就僕倒在主的腳前，像死了一樣（啟 1:17），因為他在主的光中認識了自己。在主對七個教會的得勝

者的應許中，給我們看見主的心願。今天的環境和誘惑、苦難和試煉，不過都是為了叫我們認識自己，承認自己是貧窮的，悔改轉向主，逐漸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雕琢我們，在神的殿中作柱子；叫我們警醒預備油，等候主耶穌再來，好與主一同坐席，有份于千年國的寶座。

聖經不只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教訓，也讓我們看見：我們重生得救以後，從主所得的豐盛生命的奇妙軌跡：脫離了罪（羅 6:7），勝了那惡者（約壹 2:13），勝了敵基督者的靈（約壹 4:4），勝過世界（約壹 5:4），勝過魔鬼（啟 12:11），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 10:19），最終，在新天新地裡，享受神的一切豐盛，要有完全的滿足和安息（啟 21:6）。

教會時代到了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的末了，地上的教會就結束了。從第四章起，轉到天上，約翰按著主的吩咐，要把以後必成的事寫出來，叫我們知道將要發生什麼事。從 4:1 起，到 22:21 止，都是天上的真實光景，占最重要的地位，特別提到神的寶座。現在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啟示錄第四章。

第四章 神寶座前的景像 敬拜主神

因為主知道我們人的光景，我們生活在地上，很容易效法這地上的人，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憂慮吃、喝、穿、住，我們也會憂慮吃、喝、穿、住。我們如果“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 8:14）。所以，神在啟示將要發生的事以前，先把我們的靈帶到天上，看神寶座前的景像，叫我們學習敬拜主神。

全本新約一共用了 62 次“寶座”，啟示錄就用了 47 次。從第四章到二十二章，關於神的寶座一共用了 41 次。這就叫我們可以記得，有一個寶座是在一切寶座之上的天上的寶座；也叫我們知道，既然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求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2）。

弟兄姊妹，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著天的吸引，俯伏在寶座前，作一個敬拜、讚美主神的人。神寶座前的景像，就是在神面前平時的光景。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安置在天上的寶座，二、寶座前平時的光景，三、晝夜讚美造物之主。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地思想。

一、安置在天上的寶座（4:1-3）

寶座是啟示錄的中心，是一切人、事、物的中心，以後將要發生的各種事物，都是從寶座發出來的。所以，主叫約翰首先看見的就是寶座。

你記得啟示錄第一章，在約翰給那七個教會祝福的時候，就提到寶座（啟 1:4）；到了第三章，在主對得勝者那最好的應許裡，也提到寶座（啟 3:21）；在第四章裡的 11 節經文中，就有十二次提到神的寶座：所以這一章可以稱為寶座章。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天上有個門開著（4:1）

1 節：“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此後”原文的意思是“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與啟 1:17 的“我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表明第四章乃是接續在看見了啟示錄第一章的異像之後。

“天上有門開了”原文的意思是“在天上有個門開著”。這裡的“開”與啟 3:8 的“敞開”在原文是一個詞。神的寶座在天上，當神在地上找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時，天就向這個人敞開。[天曾向以西結（結 1:1）、向主耶穌（太 3:16）、向司提反（徒 7:56）、向彼得（徒 10:11）、向約翰敞開過。]

“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約翰初次所聽見那好像吹號的聲音，是指啟 1:10 他所聽見的那聲音，並不是真的吹號的聲音，乃是聽起來好像吹號的聲音。這聲音是來自天上的，現在是這聲音對約翰說話。

“你上到這裡來”這句話不過是對約翰個人說的，我們不能有其它的解釋。

“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這個“必”字是重要的字，因這將要發生的事，是神的計畫，所以以後必須成就，必定發生；主將這以後必成的事，明確指示給約翰。

2、在靈裡見坐寶座的（4:2）

2 節：“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原文沒有“聖”字。“被”原文是一個介係詞“在裡”，表示固定的位置，用於地方、時間或狀態。“感動”原文的意思是“成為、產生”。所以這句話該是：“我立刻就在靈裡。”約 3:6 說：“從肉身生的，就是由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重生得救就是從靈生的，這靈作我們領略並回應神行動的器官，惟有我們的靈能回應主的靈。約翰聽見主的話，不是身體被提到天上去，而是立刻就在靈裡看見天上的事。

“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這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就是神。

來 4:16 的寶座是施恩的寶座，是說到神恩典的方面，“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然而啟示錄裡面的寶座，乃是審判的寶座，是說到神公義的方面，正像詩 9:4 大衛稱耶和華為至高者，“你坐在寶座上，按公義審判。”接下去詩 9:7-8 大衛說：“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這寶座設擺在哪裡呢？詩 11:4 大衛說：“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他的慧眼察看世人。”從這寶座，世界受審判，萬民被判斷，至終，在執行了神一切的審判之後，神這寶座要成為永遠生命供應的寶座。到了啟示錄的末了，第二十二章給我們看見，從這寶座要流出一道生命水的河，帶著河兩邊的生命樹供應生命。

3、在約中顯審判之恩（4:3）

3 節：“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

“看那坐著的，”就是那坐在寶座上的神。

“碧玉”原文在新約中，只在啟示錄裡用過四次，另外三次都是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裡，啟 21:11 論到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的時候，說：“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啟 21:18 論到這聖城的城牆的時候，說：“牆是碧玉造的。”啟 21:19 論到聖城城牆的根基的時候，說：“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的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

約翰看見那在寶座上坐著的，並沒有明說神的形狀，（因為約 1:18 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只說好像碧玉和紅寶石，用兩種寶石的光和顏色表顯神的榮耀。（這兩種寶石正是出 28:17-20 祭司胸牌上的第一塊與末了一塊寶石。）

結 28:13-14 告訴我們，紅寶石和碧玉都是發光如火的寶石。詩 36:9 說，在神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神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光能將人由黑暗裡提出，進到光明。這寶座是審判的寶座。正如何 6:5 主說：“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

“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用明如水晶、極貴的寶石碧玉來形容那坐在寶座上的，是表明神的聖潔和榮耀。“和紅寶石”的“紅”是像鮮血的顏色，是恩與愛的像征，表明神的救恩。

“又有虹圍著寶座，”聖經有四個地方論到虹。舊約有兩處：創 9:16 在洪水之後，神對挪亞說：“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紀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還有結 1:28 以西結得見神的異像，看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時，說：“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新約也有兩處：就是啟 4:3 和啟 10:1。我們平常在地上所看見的虹是弧形彩帶，然而這裡的虹卻是圍著寶座的圓形光輝。虹是立約的記號，神是立約的神，也是守約的神，這表明神既將施行審判，但神仍然守約，紀念到他的應許和恩典。

“好像綠寶石”的“綠”像青草和樹葉茂盛時的顏色，是大地的主要顏色，創 8:11 挪亞從方舟放出去的鴿子，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回來，“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這葉子是地已經經過了審判而有的綠色，表明神在審判的時候，仍有恩典紀念著地，在約中顯出審判之恩。

弟兄姊妹，我們的神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神（尼 9:32）。神是信實的，我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份的（林前 1:9）。不錯，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為此，願主開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安置在天上的寶座，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我們平安，願主與我們每一個人同在。

二、寶座前平時的光景（4:4-7）

啟示錄第四章裡所有的情形，是宇宙中的情形。神寶座前的景像，是天上本來的景像，是神寶座前平時的光景。這一章除了寶座和神的七靈以外，就是二十四位長老和四個活物；此外再沒有提到別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受造之中的二十四位長老（4:4）

4 節：“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這裡的“座位”和“其”在原文與“寶座”是一個詞，是一個莊嚴的座位。太 5:34 主說：“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那個“座位”在原文也是“寶座”。這句話該是“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寶座，在寶座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

這裡的“長老”在原文不是名詞，乃是形容詞。跟太 15:2 的“古人”，路 15:25 那“大兒子”的“大”，約 8:9 “從老到少”的“老”，徒 2:17 的“老年人”，彼前 5:5 的“年長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年長的”、“前輩的”、“資格老的”等意思。

當主耶穌在地上傳道，還沒有建立教會之前，太 21:23 有“民間的長老”，路 7:3 有“猶太人的長老”；到了五旬節以後，徒 25:15 仍然提到“猶太的長老”。可見“長老”這一個名稱，並不是教會所專有的。我們不能夠一看見“長老”這個名稱，就不分青紅皂白，一併放在教會裡，並且牽強附會、生拉硬扯、泥古不化、固執己見，那是不對的。

如果我們不管前輩的遺傳，只看神所默示的聖經，在啟示錄第四章裡就會發現，這二十四位長老，該是提前 5:21 所說的“蒙揀選的天使”，他們是天使的長老。因為按歷史的時間說，神首先揀選天使，第二揀選猶太人，第三揀選教會。不僅教會的資格在神面前算不得為長老，就是猶太人也算不得為長老。在神的造物之中，天使是最古老的，天使的長老是在神整個造物中的長老，他們是在受造之中的二十四位長老。

他們在神面前的態度是特別的，他們沒有像教會的經歷，他們沒有罪的感覺，也沒有蒙救贖的故事。他們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讚美神的創造萬物，將榮耀、尊貴、權柄歸給神。這是寶座前本來的景像。至於羔羊站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那是第五章的事，但這時他們已經坐在寶座上，並且身穿白衣（沒有說到被寶血洗淨），表明他們沒有罪。（約 20:12 告訴我們，奉神差遣的天使都是“穿著白衣”的。）

“頭上戴著金冠冕。”（斯 8:15 的末底改“頭戴大金冠冕”，像征榮耀、權柄。）“這指明：他們在教會的得勝者進入榮耀國度，與主一同作王掌權之前，已經得了榮耀、權柄。從來 2:5-9 來看，這二十四位長老現在正管理著宇宙萬物，等到基督作王，施行審判，獎賞得勝的眾聖徒的時候，他們再把這管理宇宙萬物的權柄交給人。就像啟 11:16-18 他們面伏於地敬拜神的時候所說的感謝話。所以到了啟 19:4 在那一片哈利路亞聲中以後，就不見這二十四位長老再作什麼事了。

2、在神寶座前的七盞火燈點著（4:5）

5 節：“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

這裡的“閃電、聲音、雷轟”在啟示錄裡一共出現過 4 次，另外 3 次是在啟 8:5 七印揭開以後，啟 11:19 第七位天使吹號以及啟 16:18 第七碗倒在空中。

“閃電”原文的意思是閃光、電光、曙光、（黑暗中的）明光。路 17:24 主說：“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路 11:36 主說：“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

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那裡的“明光”就是這裡的“閃電”。太 28:3 說，當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墳墓的石頭滾開，坐在上面的時候，“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這三處是“閃電”這個詞在福音書裡的用法。這裡說有閃電從寶座中發出，乃是神的明光和榮耀，一瞬間就照遍全天和大地，除淨一切的黑暗。

“聲音”也是從寶座中發出，這寶座是審判的寶座，這聲音是神的尊貴和權柄。

“雷轟”在伯 36:33 以利戶對約伯說，神“所發的雷聲顯明他的作為”，雷聲是神的威嚴和能力。詩 104:7 在稱頌神時，說：“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在出 20:18-19 當神降臨在西乃山上，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這是因為百姓犯罪，不敬畏神。可是到了啟 14:2 當約翰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來 12:22），同他還有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時，他說：“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約翰非但沒有“恐怕我們死亡”的感覺，反而覺得是那樣地悅耳。等一等到了啟 19:5 當天上滿了哈利路亞的聲音的時候，有聲音從寶座裡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於是宇宙間就發出許多和聲，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有“恐怕我們死亡”感覺的人，是犯罪、不敬畏神的人，他們聞雷發顫，不會讚美神，因為讚美是來自聖潔、敬畏神。只有那些主用寶血買來的，不以個人的利害得失、貧富榮辱為念，甘願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的人，才會說“哈利路亞！”才能把自己的聲音融匯于大雷的聲音之中。現在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可見神就要施行審判了。這寶座是神公義審判的寶座。

這裡的“燈”跟啟 8:10 的“火把”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發光之物”。這裡的“點著”原文是燃燒、焚燒，含有“長明不滅”的意思。“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

聖靈在神面前本來只有一位，在這裡特別說是七靈，乃是指著聖靈的工作和效力說的（賽 11:2）。出 25:3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等一等，到了撒加利亞書第四章，在那金燈臺與橄欖樹的異像中，給我們看見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他們依靠耶和華的靈建造聖殿，恢復神的見證。亞 4:6 當天使對撒加利亞說明七盞燈與兩棵橄欖樹的關係時，他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就是說只有依靠神的靈方能完成建殿的工。

弟兄姊妹，亞 4:6 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話。我們能背、能講、能教訓人，可是自己卻常忘掉。這句話對於那些承認自己軟弱無能而專一仰望神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對於那些自命不凡、自以為是、自作聰明而輕率逞能的人，又是何等的警告！

勢力和才能是人的，靈是神的，一切屬靈的事，絕不是倚靠人的能而力而成功的，也不是因著人的不能和不力而不成功的；所以保羅在林後 12:9 說：“他（主）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弟兄姊妹，你更喜歡誇的是什麼呢？但願何 11:7 的話能使我們清醒。神說：“我的民偏要背道離

開我，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主。”七燈在寶座前點著，發光對照，是為著神的鑒察、審判，至終也要帶進神的建造，就是新耶路撒冷的建造。

3、玻璃海和滿了眼睛的四活物（4:6-7）

6 節：“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創 1:10 神“稱水的聚處為海”。但寶座前的海卻沒有水，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無色透明的水晶，顯出聖潔與平靜。

為什麼有一個玻璃海在寶座前呢？因為有虹圍著寶座，那是對神已經在挪亞時應許不再以水滅地的一個紀念（創 9:14-15）。這裡給我們看見水的審判已經過去，所以現在的審判不再用海了。等一等，到了啟 15:2 約翰說：“我看見仿佛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但 7:9-10 但以理在異像中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神審判的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等一等，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在新天新地裡不再見海，但見燒著硫磺的火湖。

海像玻璃，湖而有火，從玻璃海到火湖，啟示錄十五章記錄了中間的過程。將來的審判，不用水的海，而用火的湖。這如同水晶的玻璃海，給我們看見神的應許和神審判的軌跡，吸引我們的心向著寶座。我們要學唱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我們要說：“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 15:3-4）

“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這四個活物並不是一種表號，乃是一切所有被造之活物的代表。4 節的二十四位長老，是天使的代表，這四個活物是地上活物的代表。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眼睛是活物的視覺器官。太 6:22 主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嘹亮，全身就光明。”這裡的“了亮”原文的意思是“單純”。眼睛是身上的燈，是發光的地方，眼睛一單純，全身就光明，就亮。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給我們看見這四個活物在神面前是何等單純，把那麼多的眼睛集中在寶座上，他們在神面前又是何等聰明，所以他們對神滿了讚美。

7 節：“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獅子代表野獸。箴 30:30 說：“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被列為步行威武者之一。

“第二個像牛犢”牛犢代表牲畜。利 9:8 說：“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牛犢是作贖罪祭的燔祭牲。申 28:2-4 摩西囑咐百姓說：“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羔羊都必蒙福。”

“第三個臉面像人”代表人類。

“第四個像飛鷹”代表飛鳥。賽 40:31 說鷹乃是飛鳥中最有耐力的。展翅上騰，不困倦，也不疲乏。

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造活物，各從其類，在神所造的六類活物（水族、飛鳥、牲畜、昆蟲、野獸和人）中，有兩類在這裡沒有代表。為什麼沒有地上所爬的昆蟲和水中的活物的代表呢？因為在

爬蟲裡最狡猾的是蛇，那是撒但的表徵，所以沒有代表。在挪亞時代，別的活物都經過水受審判，而水中的活物沒有受審判，卻在神審判的水中。但是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這水也不再有了，可見水族是將來才受審判，所以也沒有代表。

三、晝夜讚美造物之主（4:8-11）

在聖經裡，有一件事是非常注意的，也是非常多的：就是讚美。從創 29:35 利亞說“我要讚美耶和華”起到啟 19:5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我們一直看見讚美，一直看見人用讚美的言語，將神的榮耀發明（詩 66:2），使人得聽讚美神的聲音（詩篇 66:8）。正如詩 96:4 說：“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所以，大衛在詩 69:34 說：“願天和地、海洋和其中一切的動物都讚美他。”出 15:11 在摩西和以色列人唱歌讚美神的時候，說：“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這“至聖至榮，可頌可畏”，在希伯來文的意思該是：“神是在聖潔裡的榮耀之神，神也是在可敬畏裡的可讚美之神。”我們看見神的可敬畏，是看見他的聖潔，然而我們的神是可讚美的，他是可敬畏的又是可讚美的。所以，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在神面前學習作一個讚美神的人，作一個榮耀神的人。

啟示錄第四章，就是在靈裡先叫我們看見寶座前本來的景像，二十四位長老與四個活物相互應和，晝夜不住地讚美造物主。叫我們看見天上的讚美比地上多得多。從讚美神，知道以後必成的事。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四活物晝夜不住讚美神（4:8）

8 節：“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從外表看，這四個活物的臉有點像結 1:5-10，10:14-15 所說的四個活物——基路伯的臉。按他們有六個翅膀看，又好像是賽 6:2 所說的撒拉弗的翅膀，撒拉弗為著神的聖潔，也是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

基路伯是為著神的榮耀（結 10:18-19）榮耀是關乎神的自己；撒拉弗是為著神的聖潔，聖潔是關乎神的性質。所以這四個活物乃是彰顯神的榮耀和聖潔的；他們的讚美乃是晝夜不停的，他們的稱頌神是他們對神的認識和崇敬。

“聖哉！聖哉！聖哉！”這三重聖哉，說明神的性情是至聖的。這四個活物對“坐在寶座上的”有三個稱呼，這也是我們應當特別注重的：

一是主。他們認識自己和坐在寶座上者的關係。他們認識這是獨一的主（可 12:29），所以他們單要

事奉他（太 4:10）。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 10:34），他們守住僕人的地位；稱主，是注重絕對的順服。

二是神。他們認識坐在寶座上的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是使無變為有的（羅 4:17），創造萬物的耶和華是神的名（出 3:15）。他們守住被造的地位；稱神，是注重絕對的崇敬。

三是全能者。他們認識坐在寶座上的是“凡事都能”（可 10:27），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但 2:20），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他（啟 19:1）。他們守住無能的地位，沒有高舉自我的野心（賽 14:13），沒有自作聰明的高傲（結 28:5）；稱全能者，是注重絕對的信靠。

“主神全能者”這個稱呼在啟示錄裡最少出現過六次：4:8 是四活物讚美時說出的；11:17 是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面伏于地敬拜神時說出的；15:3 是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站在玻璃海上讚美時說出的；16:7 是約翰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出的；19:6 是在天上的一片哈利路亞聲中發出的；21:22 是約翰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時候說出的：“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神的殿”。

“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一切受造之物，只有今在，而沒有昔在和以後永在。我們蒙恩得救的人，可以今在並以後永在，但沒有昔在。所以詩 19:1-2 大衛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弟兄姊妹，四活物代表所有被造之活物，晝夜不住地獻上讚美。我們呢？在享受神所賜的恩典、福樂時，雖然也有感謝，但並不滿足，還要去抓更多的世界。年輕的時候，用身體換金錢；到年老的時候，又用金錢換身體。耗盡所有，在水中撈月；挖空心思，在畫餅充饑。晝夜奔忙，筋疲力盡，那裡還會想到讚美呢？如果環境不順，遇到難處，非但沒有讚美，還會發出怨言，甚至還要質問神，為什麼叫這樣的事情臨到他呢？這是我們的難處。

啟示錄第四章，就是在靈裡叫我們看寶座前平時的光景。天上的讚美是從對神的認識和崇敬來的，這就叫我們看見一條讚美的路。你要讚美神嗎？你必須認識神。你如果真的認識“主神全能者”，你必定有讚美。在這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主神全能者面前，你能發怨言，問為什麼嗎？你能不俯伏在他面前，獻上敬拜和讚美嗎？

2、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神（4:9）

9 節：“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

四活物的讚美，就是根據他們對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認識和崇敬。這裡的“尊貴”與林前 6:20 的“重價”和來 3:3 的“尊榮”以及彼前 2:7 的“寶貴”在原文是一個詞，重在價值。這就像來 3:3-4 所說：“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榮耀、尊貴、感謝”是四活物讚美的內容，是他們晝夜不住地說的話，是他們圍繞寶座的職事；讚美不盡，感謝不盡，直到永永遠遠。

3、二十四位長老立即應和（4:10-11）

10 節：“那二十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

四活物的頌贊引起了那二十四位長老的敬拜，他們立即應和，他們清楚地認識那坐在寶座上的是活到永永遠遠的。因為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來 12:27），正如詩 102:26-27 論到創造的神時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那二十四位長老的敬拜是最虔誠的，他們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他們的存心是最謙卑的，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因為他們知道，榮耀、尊貴、權柄全部都應當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的，所以他們在坐寶座的面前謙卑、俯伏，把自己得的榮耀放在寶座前，絲毫沒有居功自傲的心態，並且開口讚美。

11 節：“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這裡的“配”與太 3:8 的“相稱”，路 10:7 的“應當的”，帖後 1:3 的“合宜的”在原文是一個詞。“權柄”與彼前 1:5 的“能力”在原文是一個詞。

那二十四位長老稱那坐在寶座上的為“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他們乃是守住僕人和被造的地位。他們說：“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能力）的。”他們承認這是應當“得”、最合宜地“得”，原因是“你創造了萬物”。宏觀、微觀，物質、靈界都是神的創造。神的創造不是有什麼外來的命令、囑託，而完全是由於主神自己的旨意。因此，榮耀、尊貴、權柄（能力）都是主神所配得的。

存在是創造的結果，創造是存在的原因；主神是宇宙萬有的第一因。這就是說，不論主神從前不創造，後來主神又創造了，都是照著他自己的旨意。那二十四位長老的讚美，說出主神的創造與主神的旨意是有關係的。

弟兄姊妹，那四個活物的頌贊引起了那二十四位長老的敬拜和讚美。在天上的寶座前，滿了讚美的聲音，是晝夜不住地讚美的聲音。可是今天地上呢？在這地上能有多少頌贊的聲音達到天上的寶座前呢？當主神全能者就要把以後必成的事啟示出來的時候，聖靈在這裡要我們先看見寶座前平時的光景，先學習敬拜和讚美。

只有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的人，才會有虔誠的敬拜和讚美。但願那有虹圍著的寶座所發出的光，能照亮我們的眼睛；但願那四個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頌贊之聲，能開通我們的耳朵，震醒我們的昏睡，知道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這種不冷不熱的狀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求神憐憫我們，把我們已經離棄了的起初的愛心，再如火挑旺起來，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弟兄姊妹，巴不得我們都能俯伏在主神全能者的腳前，把自己所製造、所寶貝的那些所謂的冠冕丟在塵土裡，重新發出神所喜悅的頌贊之聲來。只有這樣，當我們隨著聖靈的帶領來看將要發生的事時，才能透過現象看見主神全能者的榮耀、尊貴和能力；增添我們的信心，活在光中，享受父家裡的豐富，歡歡喜喜地預備油，迎接主的再來。否則的話，你只會看見撒但的兇惡、詭詐和霸道，就會落在魔鬼的網羅裡，在黑暗中摸索，迷失方向，過著浪子的生活，那是主所不願意的。願主憐憫我們。

第五章 配展開那書卷者 頌贊羔羊

第四章記述神寶座前的景像，有四個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晝夜不住地讚美造物的主，突出創造；第五章繼續記述神寶座前的景像，有千萬天使和一切被造之物頌贊曾被殺過的羔羊，突出救贖。這兩章都是論到天上的景況。

主在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約翰以前，先讓他在靈裡看見神寶座前的景像，認明配展開那書卷的羔羊，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知道天上的光景以後，才能理解地上將要發生的事情，這也正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願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啟示錄第五章，使我們在靈裡看見配展開那書卷的羔羊。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二、四活物和眾長老的頌贊；三、眾天使和被造物的頌贊。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5:1-7）

這位坐寶座的就是第四章那位坐在寶座上的，他創造了萬有，並且萬有是因他的旨意存在並被創造的。可是到了第五章，發現了一件特別的新事，約翰看見在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用七印封嚴、裡外都寫著字的書卷，在此，就出現了一個新問題：“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結果是已經得勝的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曾被殺過的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誰配展開那書卷（5:1-4）

1 節：*“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

“坐寶座的”是主神全能者。這書卷該是羔羊用血所立的新約，路 22:20 主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等一等，到了啟 5:9，我們聽見四活物和眾長老唱新歌的時候，特別提到羔羊用自己的血買了人來歸於神，以及將來必成的一切事。因為新約是說到神將來要怎樣救贖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而這書卷也正是記載神對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的旨意，就是神在新約裡所有的計畫。這書卷托在神的右手上，裡外都寫著字（沒有加添的餘地），並且用七印封嚴（也沒有刪去的可能）。

2 節：*“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

這裡的“配”字與太 3:8 的“相稱”和路 10:7 的“應當”在原文是一個詞。“有誰配”不是能力問題，乃是資格的問題；那書卷既然是在坐寶座的右手中，就無論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就成了頭等大事，所以需要一位元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才可以。

3 節：*“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

“沒有能”原文是“沒有一個能”，該是接於“在天上”之後的。原文在“地上”和“地底下”的後面，各接有一個形容詞“沒有”。所以按原文直譯，應該是“在天上沒有一個能，在地上沒有，地

底下也沒有”，特別強調“沒有”一個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這是靈界、人類的盡頭，無法具備的資格。這是客觀的事實。

可是，今天在基督教裡，竟然有些人撇開聖經，妄自推測人類將要發生的事情，探查宇宙以後必成的事件。有些人聽到一些人在傳別的福音（加 1:7-8：“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就以為是空谷足音，是難得的言論、信息，不加分辨，竟趨之若鶩，像鴨子一樣成群結隊地跑過去。看到一些對聖經作荒誕無稽的解釋，就認為那是空穴來風，不是完全沒有原因的，不予抵制，竟兼收並蓄，以致敗壞了一些心不堅定人的信心。甚至還有人相信變相的算命打卦、求籤問卜、拈鬮許願之類的迷信活動，學習異教之風，走拜金牛犢的老路，就落在撒但的網羅裡。

4 節：“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這裡出現了約翰大哭，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約翰想知道書卷的內容，無從得知，想看見神的計畫，沒法看見，所以他就痛哭不止。面對這樣一個事實，我們也要大哭，但這哭是顯出了人的軟弱。我們在啟 1:8 就聽見主神親自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到了啟 4:8 又聽見四活物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怎麼一遇到難處，一遇到“沒有一個能”的情況，就忘記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了呢？

“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對我們來說，特別是強調人類的無能，目的是要我們看見基督。而我們的難處就是常常會忘記主神全能者，甚至還會錯誤地認為：我都不能了，還有誰能呢？

多少時候，我們總是過高地估量自己的本領，過低地估計神的能力。遇事只看到難處，而看不見神的全能。所以人會憂愁、會難過、會大哭，如果你勸他禱告主、勸他倚靠神，他嘴裡不說，心裡會想：我什麼辦法都用了，毫無果效，禱告主又有什麼用呢？可 10:27 主耶穌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人的無能是肯定的，神的全能更是肯定的。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承認：人都是虛謊的，惟獨神是真實的（羅 3:4）；人都是愚昧的，只有在神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 36:9）。伯 42:2-3 當約伯親眼看見神，就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的時候，他才能向神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弟兄姊妹，約翰的哭是傷心的哭；因為書卷的內容不能展開，神的計畫不能看到。約翰的哭是絕望的哭；因為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一個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約翰的哭是愚昧的哭；因為他只注意“沒有一個能”，而忘記坐寶座的是主神全能者。

感謝讚美神，因他有豐富的憐憫（弗 2:4），豐滿的恩典（約 1:16），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他眷顧所有屬他的人（亞 10:3）。天上寶座前的景像並沒有到此停住，它繼續顯示出一個更重要的事實，就是羔羊已經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叫約翰（也是叫我們）從傷心、絕望和愚昧的境地看見神的奇妙作為，從認識人的無能，進而認識神的全能，俯伏在塵土和爐灰中，把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

2、猶大支派的獅子（5:5）

5 節：“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這節告訴我們長老中有一位對約翰說：“不要哭。”因為那書卷可以展開，那七印能夠揭開。

“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用獅子表徵基督，描繪出他是得勝的王。他的得勝使他夠資格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創 49:10 在雅各臨終前曾預言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圭”是古代帝王所執的一種貴重的玉制禮器（長條形，上尖下方）；“杖”是像征王權。這預言指猶大支派必出賜平安的王。主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在神面前，主是羔羊，不是獅子，但向著猶太人，他乃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不是羔羊。何 11:10 說：“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子民必跟隨他。”這獅子是大有能力為王的。

“大衛的根”只有在啟示錄裡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在啟 22:16 是主耶穌介紹自己的時候說：“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根”是本源，不是果子。按肉身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按神性說，他是大衛的根源，因此，大衛雖是他的先祖，還稱他為主，就叫法利賽人不能回答。因為他們不明白基督道成肉身的真理。

賽 11:10 說：“耶西的根。”羅 15:12 保羅曾引以賽亞的話，論到耶穌基督的時候，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路 3:32 “大衛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大衛的父。為什麼先知預言說是耶西的根，啟示錄卻說是大衛的根呢？馬太福音第一章裡耶穌基督的家譜回答了這個問題。馬太給我們看見一位猶太人的彌賽亞，作了萬國的救主。

太 1:1 告訴我們，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大衛是神所揀選合神心意的第一個王（撒下 13:14），就是說主來的工作是掌權（家譜稱大衛為大衛王），所以主的確是彌賽亞，但又加上基督是亞伯罕的後裔。創 22:18 神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亞伯拉罕有從信而來的義，這是指因信稱義說的。耶穌基督是來為我們的罪受死，叫我們因信稱義，並且要掌權，神要我們得著救贖，又帶著大衛的權柄。馬太福音第一章家譜的意義是以亞伯拉罕和大衛為代表的。主來是作全地的救主，又是作王，這王一面是猶太人的王，另一面又是天國的王，所以他不能受猶太的限制。

亞伯拉罕生了八個兒子，其中只有以撒才算是應許的後裔（羅 9:7-8）。以撒生了一對雙胞胎，但只有雅各是蒙神揀選的（羅 9:10-13）。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君王的職份只歸給猶大，所以說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等一等，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三個外邦女子闖進猶大這條線，直到生出耶西，衝開猶太的限制，神的恩典也給了外邦。以賽亞說基督是耶西的根，指明耶西是從基督而出的。撒下 16:10-13 告訴我們，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蒙神揀選且為神所膏。“八”是復活的數位，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他與基督的聯合是在復活裡，為基督帶進神的國，所以啟示錄裡說，基督是大衛的根。

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大衛的根的得勝，使他夠資格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所以這位長老對約翰說的意思是，你不要哭了，問題解決了，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主耶穌基督已經取得了最後的勝利，因此，他能夠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能展開是得勝的結果，這是神的作為。我們都要俯伏敬拜說：阿們！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

3、奉神差遣的羔羊（5:6-7）

6節：“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有羔羊站立。”長老中有一位向約翰引薦的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可是當約翰要看獅子的時候，所看見的卻是羔羊。

是獅子，他是捆綁撒但的壯士，是戰勝仇敵的強者；是羔羊，他是我們的救贖主，是神計畫的執行者。如今他已經得勝，並為我們成功了救贖。對仇敵，他是獅子，對我們，他是羔羊，可以說，他是獅子羔羊。關於救贖，來 1:3 說：“他（神的兒子）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關於神計畫的完成，他（羔羊）在升天裡仍然站立。

“像是被殺過的。”說像，是因為羔羊還活得很好，就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們之中站立著。這“被殺過”的原文用的是現在完成式，該是“才被殺過”，說明羔羊被殺的果效，現在依然存在，也指明本章所描述的天上寶座前的景像，是緊接在基督升天之後。

“七角”，在舊約中，角是威嚴、能力的像征。申 33:17 論到約瑟，說：“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直到地極。”詩 18:2 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大衛說：耶和華“是拯救我的角”。所以，到了路 1:68-69 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七”這個數字表明完全，七角指明羔羊有全備的能力，可適應任何情況，能勝過一切的仇敵。基督雖是救贖的羔羊，卻有威嚴、能力的角，他已經完全而完整地得勝，彰顯出神的榮耀。

“七眼”，詩 66:7 在歌頌神名的榮耀時，說：“他用權能治理萬民，直到永遠。他的眼睛鑒察列邦，悖逆的人不可自高。”因為“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箴 15:3）”。這裡的眼是為著鑒察並搜尋的。代下 16:9 當先見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的時候，對他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

弟兄姊妹，主的眼是無處不在的，誰也不要想瞞過他。在他眼前，善惡是分別得清清楚楚的。我們或許能欺騙人的心，卻無法逃避主的眼。今天，主的眼仍在遍察全地，你是向他心存誠實呢；還是行事愚昧、悖逆呢？

舊約歌 5:12 當新婦稱讚他的良人時，說：“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用奶洗淨，安得合式。”這裡的眼是為著表達愛與情的。鴿子一身最美麗的地方就是他的眼睛。“在溪水旁”是說到他的滋潤；“用奶洗淨”是說到他的潔白；“安得合式”是說到他的方正。所以主的眼睛就是他向我們所表達的愛與情。在信徒看來，是美麗像鴿子的眼，乃是滿有深情，毫不乾癟，如同在可安歇的水邊。黑白分明，目光炯炯，如同用奶洗過一樣。並且不偏不歪，安得合式，聰慧體恤，洞悉一切。

可 10:21 當那個少年而富有的官跪在主的面前求教的時候，“耶穌看著他，就愛他。”這一個愛就是主的眼向他所表達的情，告訴他缺少的是什麼，應該作的是什麼，當走的路是什麼，這不僅是承受

永生，更是進入神國。這變賣一切分給窮人，積財在天，與主同行一路的話，他聽是聽見了，但因他的產業很多，難以割捨，走不上這條榮耀之路，臉上就變了色，只能憂憂愁愁地走了。

等一等，到了路 22:61 當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裡，三次不認主的時候，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這一個“看”就是主的眼向彼得所表的情與愛。沒有責備，只有愛，只有無限的憐憫之情。雖然彼得在人面前三次不認他，但他的目光仍然帶著相信的光彩。那是挽回的目光，是恢復的目光，是燃燒的目光。那雙眼睛在說：“不要怕，啊！我在這兒呢！”就是這情與愛的目光融化了彼得的心。主看彼得的結果，“他就出去痛哭。”

弟兄姊妹，遲早我們都必須承認，我們都是軟弱的：我們都有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我們都有羅 7:18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經歷。我們都會在希望落空的時候，喪失勇氣，在環境不順的時候，顯出懦弱，在烏雲遮日的時候，有不同程度的否認主。無論我們跌倒、失敗得多麼厲害，請你不要忘記，主的眼睛是那麼慈愛，一直在看著我們，“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太 23:37）也許我們已經受聖靈的感動，像路 15:20 的那個浪子，自慚形穢，不配主恩。但只要我們起來，回到主前，“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多少時候，我們總是用人的心去誤解主的愛。今天，主的眼睛仍在看著你和我。你是像那個少年的官，緊緊抓住自己的產業，離開主，憂憂愁愁地走自己的老路呢，還是像彼得離開大祭司的院子，出去痛哭，把自己破碎的心，再投靠在主翅膀的蔭下，享受主的恩愛呢？

彼前 3:12 說：“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這裡的“眼”是為著看顧和可憐的。所以結 5:11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故此，我定要使你人數減少，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主的眼是愛恨分明的。今天，有些人把一些愚昧、迷信的東西弄進基督教裡來，以致使一些行惡的人，用奉獻一點財物來賄賂自己的良心，在聚會中，作與基督徒不相稱的可厭之事，玷污主的名，理所當然的主要向他們變臉。因為主的眼只看顧義人，他不能背乎自己。

詩 17:2 大衛祈禱的時候，說：“願我的判語從你面前發出，願你的眼睛觀看公正。”這裡的眼是為著看義的。你記得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說了三種父神在暗中察看的義，就是在太 6:1-18 裡所說的三件事：1、施捨，是對人的；2、禱告，是對神的；3、禁食，是對自己的。太 6:1 主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這裡的“善事”原文是“義”，就是父神要在暗中察看的義，義要在暗中进行。

其一：主說，基督徒的施捨，是父在暗中察看的。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面前吹號，像那些假冒為善的人一樣，故意把你的義讓人看見。他們施捨的目的是盼望得著人的榮耀。結果，他們已經先得著施捨的賞賜，在神那裡的賞賜就了啦。所以，我們施捨時，要躲避人的榮耀，要躲避弟兄姊妹的稱讚。施捨的時候要快、要秘密，連右手左手都不清楚，把義行在暗中，留給父在暗中察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報答”原文含有還清的意思，這句話在馬太福音第六章裡，一連說了三次。

其二：主說，基督徒的禱告，也是父在暗中察看的。所以，你禱告的時候，應該隱密。“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主在這裡的話，不是指禱告的

答應，乃是指因著禱告的行為而得的賞賜，就是能在審判台前被紀念的。禱告本為彰顯神的榮耀，我們承認自己的不夠而來尋求神，但人卻利用榮耀神的事來榮耀人，而禱告給人聽。那假冒為善的人，總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結果，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多少時候，我們在公眾前的禱告，多少要受人的影響，不只給神聽，還要給人聽。有人因別的弟兄說“阿們”，就不停地禱告下去；他們的禱告不是根據心願的多少，乃是根據弟兄姊妹“阿們”的多少。如果有弟兄說“你禱告得太屬靈了”，你就得了人的賞賜，你在神那裡就了啦。所以要小心，不要讓你在聚會裡的禱告和你私底下的禱告的話語相差太遠。

弟兄姊妹，禱告乃是一種義，不只今生能得答應，並且能在審判台前得著賞賜。主的眼睛正在暗中察看義。盼望弟兄姊妹不缺少這一種的義。初信的弟兄姊妹，如果你還不知道應該怎樣禱告，那就請你進入內屋（就是隱密的地方），關上門（就是把所有的世界都關在外面），照著太 6:9-13 的樣子單獨向神禱告。人們習慣稱之為主禱文的這段話，根本不是儀文，不是叫我們背誦的，乃是榜樣，叫我們學習禱告的。

其三：主說，基督徒的禁食，也是父在暗中察看的。所以，你禁食的時候，不要把臉弄得難看，面帶愁容，故意叫人看出你是在禁食。肚子是神創造的，吃東西不是罪，但基督徒有時候因有屬靈需要的緣故，把身體的需要放在一邊，是自動地、樂意地禁食。以賽亞書五十八章說耶和華所揀選的禁食，乃是使人刻苦己心，為他所悅納的日子。太 9:15 主說，門徒禁食是新郎不在的時候。意思就是有憂愁、有難處的時候，把合法的要求放在一邊。

施捨是將我們有權持有的給人，禁食是將我們有權享受的捨棄，都是只叫我們暗中的父看見。今天，有些人的禁食是在作廣告，惟恐別人不知道。不僅面帶愁容，故意叫人看出他是禁食，並且直說自己正在禁食，故意叫人聽見。當然他已經得了他的賞賜，這就失算了，因為父在暗中看個正著，他就再也得不到父的賞賜了。

弟兄姊妹，主的眼睛正在暗中看義，所以我們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秘密行義的心。不論是對神、對人、對自己，都不要故意把你的義讓人看見，義要在暗中行。所有作在人面前最多的人，是最淺薄的人；為別人活著，是基督徒最大的損失。任何弟兄姊妹，一直要叫人家看見他的好壞，就顯出他在神面前的生命是淺薄的，是最沒有用的，因為他像假冒為善的人一樣。一個真實活在神面前的人，總有多少是人所不知道的生活。淺薄意味著顯露，深就是看不見。

主所定罪的是故意要給人看見，凡是注意人的眼睛的人，必是忘記神的眼睛的人。一切存心是為尋求人的榮耀的，都是得不著主稱讚的人。所以我們必須下決心，拒絕一切從人來的榮耀，我們要學習往深處去，願我的判語從神發出，願我的義只給主看。每一個真實認識神的人，都是故意地隱藏屬靈的長處，只叫暗中的父看見。然而若有人藉隱藏來顯出他自己，那是更要被定罪的。

啟 1:14 約翰所看見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的，他的“眼目如同火焰”，這裡的眼是為著審判和顯露的。林前 3:13 的火，就是主眼目的火焰。“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有誰能逃避主那如同火焰的眼目呢？有什麼能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目之前隱藏呢？人在主的面前，只能是原形畢露，而不可能再偽裝假冒。

“就是神的七靈。”神的七靈是羔羊的七眼，因為神賜靈給基督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正像賽 11:2 所說：“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這裡的眼是為著彰顯神全備的智慧的。

“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在啟 4:5 說神的七靈，就是在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燈”原文是火把，七靈在神面前乃是作火把，奉差遣到黑暗的地方去的，所以這裡的眼，又是為著奉差遣光照全地的。這羔羊有七角七眼，表明他是全能、全智、勝而又勝的。

7 節：“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

這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的羔羊，現在行動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神的心意和基督的心意是非常和諧的，他一拿起書卷，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立即爆發了讚美。神所有的計畫，在羔羊的手裡快要執行了。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全宇宙的。

二、四活物和眾長老的頌贊（5:8-10）

當這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的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裡一拿起書卷來，整個宇宙立即充滿了無窮的讚美和長新的歌聲，敬拜、頌贊的中心是坐寶座的和羔羊，到處都突出一個“配”字；配拿書卷，配揭七印，配得頌贊、尊貴、榮耀和權能，直到永永遠遠。在這一段裡，有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動作、頌贊和歌聲，我們要看三件事。

1、各拿琴和金香爐俯伏在羔羊面前（5:8）

8 節：“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

這裡的“他”是指羔羊。就在羔羊拿了書卷的那個時候，神寶座周圍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動作，是立即俯伏在羔羊面前，顯出羔羊的榮耀、尊貴和權能。

“各拿著琴”說明個個都有琴。那琴聲該是優美、和諧、多而不亂的。琴是伴奏的樂器，這裡是為著讚美坐寶座的和羔羊。“和盛滿了香的金爐，”既用了連詞“和”，就說明也是個個都拿著的。這“爐（phiale）”的原文只在啟示錄裡用過十二次，除了這裡翻譯成爐以外，其餘十一次都翻譯成碗。但從原文來看，這裡的爐也以譯成碗為好。

（啟 15:7 當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天上那存法櫃的殿中一出來，“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這裡用了一次；啟示錄十六章那七位天使奉命倒下七碗，共用了八次；啟示錄 17:1 論到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與約翰說話，把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他看用了一次；啟 21:9 論到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天使中有一位來對約

翰說話，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他看，用了最後一次。)

在這裡應該指出的是：這裡的“爐（就是 phiale 碗）”與啟 8:3,5 節的“香爐（libanotos）”在原文不是一個詞，那個香爐的原文全新約只在啟 8:3,5 一共用過兩次。到思想第八章的時候，我們再仔細講。

從這十二次“碗”的使用，給我們看見，金碗所盛的內容大不相同：這裡的一次是盛滿了香，從啟 15:7 到 17:1 裡的十次是盛滿了神的大怒，最後一次啟 21:9 是盛滿了末後七災，這是對“神的大怒”的解釋。那麼“香”的解釋是什麼呢？這裡接下去說，“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

“琴”為著讚美。讚美羔羊已經得勝，來開書卷，來成就神的計畫。金碗奉上禱告。這不是一般的禱告，乃是把聖徒的祈禱奉上給神。聖徒該是借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的人（彼前 1:2）。聖徒的祈禱，該是順著主在山上教訓裡所留給的那個樣子的禱告，該是父在暗中察看的時候能驗中並賜賞的禱告，該是為神的聖名、國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求的禱告；眾聖徒祈禱的目的，實際上是催促主的再來，盼望神的計畫早日成就。當金碗盛滿了這種眾聖徒的祈禱，被帶到坐寶座的面前時，我們就看見了神的應允。等一等，到了啟示錄十五章，約翰所看見的，在天上出現的大而且奇的異像裡，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金碗裡所盛的，不再是眾聖徒的祈禱，而是神的大怒。罪惡即將除去，基督就要再來，國度不久降臨，神的計畫一一成就。這在以後的各章當中還要詳細講。

2、唱新歌因羔羊用血買人歸於神（5:9）

9 節：“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這裡的“他們”是指神寶座周圍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

“唱新歌”的“唱”與弗 5:19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的“唱”在原文是一個詞，不是隨便地唱，乃是西 3:16 裡的“心被恩感，歌頌神”的“歌頌”。在啟示錄中還有兩次，就是：啟 14:3 主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和啟 15:2-3 “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五次。

“唱新歌”的“新（kainos）”原文含有新鮮、永遠長新的意思。這個“新”跟新舊的新不同，（像可 2:22 新酒的“新（neos）”就是新舊的新）。在啟示錄中所用的新名（2:17）、新耶路撒冷（3:12,21:2）、新天新地（21:1），直到最後（啟 21:5）坐寶座的宣佈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都用的是這個新（kainos）。

“唱新歌”的“歌”原文在新約中只用過七次。除了弗 5:19 和西 3:16 那兩次“靈歌”的歌以外，其餘五次都是在啟示錄中。14:3 論到那裡唱的新歌，還特別說：“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可見啟示錄中所唱的新歌，都是為著讚美主、歌頌神的，是永遠新鮮的歌；不但那歌是聖的，所有的唱者也必須是聖的。

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俯伏在羔羊面前，他們所唱新歌的第一個要點是“配”。神在新約裡所有計

劃的執行工作，交給了配的羔羊，配的原因是主耶穌的十字架。“因為你曾被殺”是指主在十字架上受死的真實。為什麼羔羊被殺，使他有資格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呢？因為這是神的計畫，是關乎神的愛、神的憐憫和神的公義。“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羔羊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為買人所付的代價。

四是地的數目。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就是指從全地中。主用自己的血從全地各處買了人來，叫他們脫離在亞當裡的地位，把他們放在基督的裡面歸於神。因為他們是重價買來的，有從神而得的聖靈在裡頭，就不再是屬自己的，乃是為神所有（林前 6:19-20）。要讓基督在他們裡面佔有、浸透，來榮耀神，這是神的計畫、神的救恩、神的福音。

“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這被買來的“人”，“他們”並不包括二十四位長老。眾長老是在第三者的地位上來“唱新歌”。雖然來 2:16 論到神的救恩時，說：“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但路 15:7 主告訴我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所以那安置在天上的寶座之前，當才被殺過的羔羊拿了書卷之時，寶座周圍的四活物和眾長老立即俯伏在羔羊面前，歌唱神的作為，歌唱神的救恩臨到全地，歌唱羔羊的血所成功的，從而引發了全天頌贊、宇宙歡喜。

多少時候，我們把福音看得很平常。蒙恩的人還不如與救恩無份的天使那麼清楚；在多少人的感覺裡，福音好像只是叫我們相信主耶穌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在談到救恩的時候，常以為那不過是罪得赦免，不下地獄，能上天堂而已。感謝讚美主，這些固然是福音，這些當然是救恩，但是聖經更給我們看見，福音是一件大事，四活物和眾長老所唱的新歌是宣告十字架和主寶血的功效，唱出神全備的福音。

為什麼說是福音呢？因為有罪和罪人的問題。從羅馬書第一章到第五章十一節給我們看見，人怎樣在神面前犯了罪，從羅 5:11 到第八章給我們看見，人在神面前是罪人，羅 5:19 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這一節裡的頭一個“一人”是指亞當。由於亞當的悖逆，罪就進入世界，凡從亞當生的，就都構成為罪人，所以人原來的地位是在亞當裡；在亞當裡的結果，就是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絕無例外，所以人人都需要得救。

第二個“一人”是指基督。腓 2:8 論到基督耶穌道成肉身時，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他順從的最高表現；凡信入到基督裡面去的，也就構成為義的了。所以林後 5: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神是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的身上。當我們信主的時候，神就把我們從在亞當裡帶出來，放入在基督裡，這是一個了不起的地位上的改變。

弗 1:4 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神是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弗 4:32），神是在基督裡與我們和好的（林後 5:19），神是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這個“在……裡”非常重要。福音不是外面的事。如果我們與福音的關係，不過是外面的；如果我們對於基督的認識，不過是外面的；如果我們所謂的信仰，不過是一些外面的東西；那麼，我們根本就沒有明白福音，也根本沒有得著福音。感謝讚美神，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詩 3:8 說：“救恩屬乎耶和華。”拿 2:9 說：“救恩出於耶和華。”這給我們看見，救我們的這件事，不是我們起頭的（雖然我們都有需要），乃是神起頭的。因為神就是愛（約一 4:6），這是新約聖經裡的一個最大的啟示。每一個基督徒最大的認識，也就是認識神是愛。

“神就是愛”是說到神的性質，說到神自己。愛就該有對像。“神愛世人”是說到神愛的對象，說到神的動作。愛有了物件，就該有表示。所以羅 5:8 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這一個“死”就是使才被殺的羔羊有“配”的資格。

弟兄姊妹，當神的愛一顯明在你我身上的時候，立刻就成功作恩典。神是愛，你我是罪人，我們是隨從今世的風俗，放縱肉體的私欲的人。詩 14:2-3 說：“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但是，神愛這樣的世人，就在你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無法自救的時候，你立刻看見神的愛，在你我身上顯出恩典來。神的愛是因著主耶穌的十字架而成為恩典的，這是由於神的憐憫。

弗 2:4-6 說：“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就是羔羊用自己的血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的工作。所以彼前 1:3 說：“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這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我們得著重生，是因著神的大憐憫。

感謝讚美神，我們雖然有罪，神卻是愛。神要給我們恩典，神要給我們憐憫，但是，神如果要救我們，神就必須救得與他自己是相合的、是相稱的、是相配的才可以。這就是說，神的拯救必須要符合他的義。

什麼是神的義呢？神的義可以說是神作事的方法。愛是神的性質，聖潔是神的性情，榮耀是神的自己，而公義是神的手續，是神的道路，是神的方法。神因著是公義的緣故，所以他不能隨隨便便地救人。神愛人的動作、愛人的表示，必須與他自己的公義相合才可以。

主耶穌來到地上，是神公義的要求，並不是神恩典的要求。因第一個人亞當的悖逆，罪進入了世界，神在世界所定規的次序被破壞了，神的榮耀被人踐踏了，神的聖潔被人玷污了，神的權柄被人棄絕了，神的真理被人扭曲了。多少年來，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到處可見。人失敗了，人墮落了，人活在地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神如果要毫無憐憫地審判罪，就與愛不符；神如果不審判罪，聽之任之，就與義不合。為了不失之偏頗，神就叫主耶穌來，替人擔當人的罪。神因為自己是義的緣故，神就不能不審判罪；神因為自己是愛的緣故，神就親自來擔當人所當受的審判和刑罰。神是在主耶穌裡面顯明他的愛，同時也顯明他的義。罪的赦免，在我們身上是白白得來的，這是神的恩典。但在神面前，絕對沒有白白赦免的事，神出了重大的代價，神是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且死在十字架上。主用自己的血，把我們買來歸於神，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今天，你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耶穌裡就是神義的標本，人只要看見我們，就看見神的義了，這是何等奇妙的事！哈利路亞！十字架是神榮耀的計畫，是彰顯神的愛、神的恩、神的憐憫和神的公義的地方。難怪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一看見那才被殺過的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

就立即俯伏在羔羊面前，高唱新歌。眾長老不過是天上受造的代表，本來是與救恩無份的，但當他們看到神的計畫成就，新約在羔羊的手裡即將執行的時候，就俯伏、敬拜、歡喜、歌唱了。可我們呢？

我們這些蒙愛、蒙恩、蒙憐憫的人，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的人，又是如何呢？多少時候，由於時間的推移，信主的時間長了，在世界裡流連的時間久了，那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又在悄悄地滋長，好像十字架就沒有那麼新鮮了，對寶血的功效也沒有初信的感受了，對被殺的羔羊也沒有起初的愛心了，但願這天上唱的新歌，能以發聾振聵，將我們帶到十字架下，看見才被殺過的羔羊是怎樣用自己的血買了我們來歸於神的，從而把起初的愛心再如火挑旺起來。

3、使他們歸神作國度祭司在地作王（5:10）

10 節：“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這裡的“他們”是指蒙救贖的人，就是9節所說的曾被殺過的羔羊，用自己的血從全地各處所買來歸於神的人。（二十四位長老的讚美，稱這些蒙救贖的人作“他們”，證明這些長老不是教會的長老，乃是天使的長老。）

“國民”與來 12:28 的“國”和啟 1:9 的“國度”在原文是一個詞，該是指著千年國。國度多就國家區域而言，是為著君王職份，執行神的權柄。“祭司”是為著祭司職任，完成事奉神的職事。這國度和祭司有一個重要的關係和地位，就是他們都歸於神，是完全屬神的。

我們的得救是本於主的死，而得救的手續是在乎人的信。我們在神面前所以能成為國度和祭司，乃是主的血所成功的。請弟兄姊妹牢記：主用自己的血，從全地各處買了我們來的目的是歸於神，實現神的計畫；叫我們成為國度和祭司的目的，還是歸於神，來成就神的計畫。當千年國來臨的時候，叫我們在地上執掌王權。

神給每一個用血買來的人的地位和機遇都是一樣的，不過我們今天和將來能否在國度裡真實作君王和祭司，則在乎我們忠信于神的行為，看我們是否把自己完全獻上歸於神。我們所說的忠信于神的行為，並不是指我們靠自己立志為善的行為，乃是指讓基督從我們裡面活出來，就是腓 1:21 保羅所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弟兄姊妹，我們信主所得的永生，並不是一件東西，乃是我們的主耶穌自己。西 3:4 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神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贖，這是客觀的真理；我們的責任就是相信，一信就已經在基督裡了。

但是感謝神，還有主觀的經歷，基督在我們裡，就是聖靈今天在你我每一個蒙恩重生的人裡面所作的工作。叫我們不但得著永生，知道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我們的生命，而且要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叫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羅 12:2），長大成熟，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加 4:19），至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成為國度、祭司，歸於神，當千年國來臨時，在地上執掌王權。

四活物和眾長老所唱的新歌，就是神的福音。這“在基督裡”和“基督在我們裡”，就是神全備的救恩。如果有誰心存僥倖，膽敢陽奉陰違、表裡不一，那就要被關在國度的外面，“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4:51）。”

三、眾天使和被造物的頌贊（5:11-14）

當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的羔羊一拿起書卷來，天上和地上就爆發了讚美，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立即俯伏在羔羊的面前，發出頌贊，唱起新歌。同時，在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無法計算的天使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向坐寶座的和羔羊獻上大讚美。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有千千萬萬天使的聲音（5:11）

11 節：“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

“我又看見且聽見。”從四章到五章，約翰對於神寶座前的景像，一直用一個“看”字。4:1 “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5:1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5:2 “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5:6 “我又看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約翰的眼睛所看到的空間範圍，基本上都是在天上寶座的周圍。現在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無法計算那麼多天使的聲音，把約翰的視野擴大了；光用眼睛看是不夠了，還須要用耳朵聽。二十四位長老所代表的那麼多天使，隨著他們向羔羊獻上天使的讚美。

2、天使大聲頌贊羔羊是配（5:12）

12 節：“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

“大聲說”是千千萬萬的天使說。來 1:14 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因為天使和承受救恩的人，有這種特殊的關係，他們大聲說的也是“曾被殺的羔羊是配。”配以下不是拿書卷、揭開印，而是羔羊配得的尊榮，共有七樣。

“權柄”與路 22:69 神的“權能”在原文是一個詞。來 1:3 論到神的兒子時，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豐富”與來 11:26 的“寶貴”在原文是一個詞。所以保羅在弗 3:8 說，神是叫他“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智慧”不是這世上的智慧（林前 2:6），乃是林前 1:24 所說：“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能力”與啟 7:12 的“大力”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弗 1:20 所說的從死裡復活、升天得榮的大力。所以弗 6:10 保羅說：“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尊貴”就是啟 4:9 的“尊貴”，原文含有尊榮、寶貴、價值等意思，重在價值。林前 6:20 保羅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榮耀”不是太 4:8 世上的“榮華”，乃是彼前 5:10 神永遠的“榮耀”。路 24:26 當主復活以後，對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主所說的榮耀，就是這裡天使說的榮耀。

“頌贊”與弗 1:3 “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的“福氣”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祝福、頌贊的意思。這七樣都是曾被殺的羔羊所配得的。

3、所有被造物都獻上頌贊（5:13-14）

13 節：“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這裡是四活物所代表的一切被造之物，隨著他們向坐寶座的和羔羊獻上所有宇宙被造之物的讚美。由於一切所有被造之物的範圍有五個方面，宇宙是那麼大，約翰在這裡只能用聽了。他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一切所有被造之物所說的“頌贊、尊貴、榮耀”與千千萬萬天使所說的“榮耀、尊貴、頌贊”是一樣的。

這裡的“權勢”與弗 1:20 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在原文是一個詞。在路 1:51-52，那尊主為大、以神為樂的馬利亞說：“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他趕散了。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14 節：“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

“阿們”原文的意思是堅定、真實、的確、實在。“說阿們”的“說”原文是指四活物的重複地說“阿們”。頌贊的每一項都有一個定冠詞，當整個宇宙一切被造之物齊聲頌贊的時候，或許每項都有停頓，每次停頓都有四活物的“阿們”聲。穹蒼之中滿了阿們，宇宙之間都是頌贊，眾長老的動作更是俯伏、敬拜。這景象、這氣勢、這聲音，能融化所有剛硬的心。誰還會不受感染、不被激勵、不轉過身來重新跟從主呢？誰還會再想到個人的利害、得失、禍福、榮辱，而不把自己獻上歸於神呢？

達秘弟兄從這段聖經得到靈感，寫下過一首著名的詩歌：“聽哪，千萬聲音雷鳴，同聲高舉神羔羊；萬萬千千立即回應，和聲爆發勢無量。”但願我們都被神寶座前的景象所吸引，俯伏在坐寶座的和羔羊的面前，放下自己所寶貝的冠冕，投身於那頌贊的洪流之中，把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阿們！阿們！

第六章 羔羊揭開前六印 揭開封印

羔羊揭開封印，是緊接在基督升天之後。基督借著成為肉身，被釘死於十字架，並復活升天，用自己的血從全地各處買了人來歸於神，就完全夠資格配在他的升天裡揭開七印所包含神計畫的奧秘。

在第五章裡，這曾被殺的羔羊已經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所以在第六章裡，羔羊就開始揭開前六印，立即執行在新約裡的計畫。因為神若不把教會的問題解決好（就是羅 11:25 所說的“外邦人

的數目添滿”），他就不肯起首憐恤以色列人。所以，等一等，到了啟 7:1-8 給我們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印了神眾僕人的額，就是以色列人各支派中的十四萬四千人蒙了憐恤。然後，在啟 8:1 羔羊才揭開第七印。可見第六印之前是教會的時代。因此，我們清楚了，這前六印是在主升天以後的這兩千來年已經應驗了，並繼續在應驗之中。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揭開第一印時候的光景；二、揭開二、三、四印的光景；三、揭開五和六印的光景。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揭開第一印時的光景（6:1-2）福音的得勝

第一印的異像所表徵的乃是福音的得勝。太 24:14 主在橄欖山上的預言中曾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雖然頭四印有四匹馬共同奔跑，一直要持續到主再來，“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 13:10）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當羔羊揭開七印中的一印時（6:1^上）

1 節^上：“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

按照“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原文，是“揭開七印中的一印”，沒有說“第一印”。從第二印起到第七印止，都說是第幾印、第幾印，表明這一印是與以下的印不同。曾經因為沒有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的而大哭過的約翰，在第五章的時候，就看見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現在又親眼看見羔羊揭開那七印中的一印，這真是激動人心的時刻啊。那二十四位長老中的一位所說的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已經得勝的大衛的根，現在開始揭開封印。才被殺過的羔羊在升天之後，立即按神的旨意行動，開始執行神在新約裡所有的計畫了。

2、在四活物中的一個話聲如雷（6:1^下）

1 節^下：“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

這裡的“你來！”原文是一個字“來”，跟太 6:10 的“降臨”和可 6:48 的“去”在原文是一個詞。四活物說話的時候，並沒有命令的口氣。約翰聽見那一切受造之物的代表——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來宣告這個“來”。雖然當羔羊揭開二、三、四印的時候，也有另外三個活物，分別宣告這個“來”，但只有在揭開第一印的時候，這個宣告的聲音非常特殊，“聲音如雷”。因為第一印的異像所表徵的是福音的得勝，與二、三、四印的異像所表徵的不同。四活物宣告這個“來”，不是對使徒約翰說叫他來看，而是對異像中的騎馬的說話，使其開始行動。

3、一白馬與騎它者來勝了又勝（6:2）

2 節：“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

“看哪！有一匹白馬。”“白”表徵聖潔、純一、公義、沒有瑕疵。白馬是可蒙稱許的。這白馬在啟示錄裡出現過三次。除了這一次之外，在啟 19:11 約翰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的名稱為神之道，就是基督。緊接著在啟 19:14 “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這眾軍是啟 17:14 蒙召、被選、有忠心的聖徒，就是被請赴羔羊婚宴的人。

這兩處騎在白馬上的基督和眾軍，都是有位格的，與啟示錄第六章這裡的四個騎在馬上的不同。頭四印所包括的四匹馬以及騎在馬上的，猶如一場四馬競賽。這四個騎在馬上的都不是真人，都是沒有位格的，而是人位化的事物。根據歷史事實，顯然騎在白馬上的乃是福音的得勝，並不是指有些人所解釋的基督或是敵基督。

“騎在馬上的拿著弓。”“弓”是像征得勝。舊約哈巴谷書 3:9 論到耶和華時，說：“你的弓全然顯露，向眾支派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賽 41:2 說神憑公義從東方興起一人，要使列國“如風吹的碎秸交與他的弓。”有弓必有箭，但這個時候只有弓，沒有箭，可見那箭已經射出去，傷了魔鬼的頭，並且已經得勝，使和平的福音得以構成，廣傳天下。

“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冠冕”是榮耀的標記，福音已經戴上“基督榮耀”為冠冕，正像林後 4:4 所說的。這裡的“要”字，原文是個連接詞，表示目標、定義或結果，含有“為的是”的意思。得勝是其全部的目的。多少年來，神的兒女總是在傳“和平的福音”（弗 2:17），可是無論傳到那裡，都得了勝，勝過各樣的譏諷、謾罵、侮辱、抵擋和攻擊。最終，福音總歸是勝了又要勝的。

所以，在提後 4:2-5，保羅憑著主的顯現和主的國度囑咐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份。”我想這些話應該是對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說的。但願我們都看見福音的得勝，我們都出來廣傳福音，勝了又要勝。

二、羔羊揭開二、三、四印的光景（6:3-8）

罪惡的工價

羔羊揭開這三個印，又出現了三個異像。第二印的異像，騎紅馬的是殘殺，第三印的異像，騎黑馬的是饑荒，第四印的異像，騎灰馬的是死亡。這三個異像所表徵的乃是罪惡的工價。

創世記第三章給我們看見，罪從一人入了世界。從那時候起，人對罪惡的態度，不是遮掩，就是推諉。當神在伊甸園中行走的時候，人聽見神的聲音之後，不是到神面前去認罪，而是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神的面。當神問到吃那樹上果子的事的時候，亞當推夏娃，夏娃推蛇，他倆完全以自我為中心，一點沒有悔罪表示；完全被罪惡所管轄，沒有一點向善的自由。

到了創世記第四章，發生了第一個殺人的案例，就是該隱把他的兄弟亞伯殺了。這是人類彼此相殺的開始，並且該隱從這地受咒詛，他種地，地不再給他效力，以致他流離飄蕩在地上，飽嘗饑荒之苦。在創世記第四章，已經有了殺人的事實，到了創世記第五章，就有死亡鎖住了人的壽命。到了創世記第十一章，在洪水之後，人的壽命更普遍減少。等到了創世記第十二章，亞伯拉罕因遭遇饑荒而下埃及，這甚大的饑荒是從該隱那時候蔓延下來的。等一等，到了創世記第十四章，有王與王的交戰，這就是彼此相殺的擴大。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從相殺到戰爭，從咒詛到饑荒，從減壽到死亡，都與罪惡有關係，都是罪惡的工價。緊接在基督升天之後，福音、殘殺、饑荒、死亡這四件事，便像四個騎馬的，騎在四匹馬上開始奔跑，影響著人類，一直持續到基督再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揭開七印中的二、三、四印的光景。

1、揭開第二印時（6:3-4） 彼此相殺

3 節：*“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

當羔羊揭開七印中的一印時，約翰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當羔羊揭開第二印時，約翰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並沒有說到那話聲如雷。這裡只是說“你來”而已，下面揭開第三印和第四印的時候，都是這樣。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同樣是揭開封印，但用詞不同，乃是因為性質不一樣。“福音”原文的意思就是好消息，福音的得勝是神借著羔羊完成的救贖（林前 1:30）。這大好的信息，不但為我們，也為萬有，為一切受造之物。神既然借著羔羊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我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神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我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至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呈現在神的面前（西 1:20-22）。這福音的得勝，是關乎人類，以及地上的、天上的、一切受造之物。與第二印、第三印和第四印的性質完全不同，所以必須用如雷的聲音宣告才可以。

4 節：*“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這節的“另有”原文是形容詞，與太 2:12 的“別的”在原文是一個詞。隨著第二個活物說“來”，約翰就看見別的一匹馬出來，是紅的。用“別的”來形容這匹紅馬，顯然是為了與前一匹白馬區別，不能混為一談。

“紅”是血的顏色，用在這裡，可以表明流血。“權柄”二字在原文是沒有的。本節的兩個“給”字與羅 12:6 的“得”，和啟 18:7 “叫”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使”原文是個連詞，意思是“為的是”（表示目標或結果）。“相殺”原文的意思是屠殺、宰殺、殘殺。這意思就是說，騎在馬上的得從地上奪去太平，為的是彼此相殺，並且得了一把大刀，這就是罪惡的工價。

這不是神給了誰權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乃是創世記開頭出現的那惡者，在繼續作祟。這不是有什麼正當的理由，使人彼此相殺，乃是在魔鬼的霸佔並操縱之下，挑撥人的私欲，任意妄為、亂殺

無辜。可見其目的是，為殘殺而殘殺，為爭戰而爭戰。

“刀”是面對面的相殺。你所看到的只是倚強凌弱，以大欺小，不過就是殺死、破壞和消滅。所以約壹 3:12 說：“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這種善惡不分，是非不明的罪性，膨脹發展，就從地上奪去太平。那些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就彼此相殺，永無寧日。

所以出 20:13 當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在西乃山上，親自對他們說十條誡命，其中有一條就是“不可殺人”。等一等，到了太 5:21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也提到不可殺人，並且是和能不能進天國連在一起。主要求基督徒，要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

進天國的標準是山上的教訓，不是舊約的律法、誡命。不殺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吩咐古人的話，如果要進天國，標準要比不殺人高。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要求比舊約的律法厲害得不知多少倍。只有山上的教訓，才能產生出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高的義，才能進天國。

殺人是對人下絕手的行動，而動怒、辱罵、懷怨、嫉妒、爭競、仇恨都會潛伏著殺機，到一定程度，就對人下絕手。從動怒到下絕手，中間有許多行為。在舊約裡，若是最末了一步沒有作出來，前頭的許多惡言、惡行也許都作了，仍然可以不受審判。但在新約裡，主乃是對付從心頭出來的意念，只要你動了前頭的意念，雖然還沒有下絕手，就“難免受審判”。

騎紅馬的出來，得從地上奪去太平，為的是彼此相殺。這並不是誰給了什麼權柄，乃是顯出人的罪性。有的人是用刀殺人，有的人是不用刀殺人，不管用刀還是不用刀，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這個審判叫我們看見福音的得勝。福音不光是限制外面殺人的行為，更是對付裡面殺人的意念，那騎在白馬上的，是勝了又要勝。

當賣耶穌的猶大領人來捉拿耶穌的時候，彼得就拔出刀來砍掉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右耳，路 22: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動刀不是福音，由他們到這個地步，是主的容讓。正像詩 81:12 神說：“我便任憑他們心裡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並且從創世記第四章的該隱起，那些無辜被殺者的血，總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等候神公義的審判。

現在我們清楚了，騎紅馬的行動，是罪惡的工價，或者說是罪惡的結果。神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殺人不是神的心意。那騎紅馬的出來，從彼此相殺到窮兵黷武、到從地上奪去太平，罪惡逐步升級，催促審判來到。這是神的任憑和容讓，由他們到這個地步。就像徒 14:16-17 說：“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顯明公義，最後施行審判。正當那騎紅馬的在罪惡的路上狂奔，從地上奪去太平，為的是彼此相殺的時候，那騎在白馬上的卻在福音的大道上奔走，勝了又要勝，把和平灑滿人間。凡到主這裡來的，就得到安息，凡樂意相信的，都得到永生。

2、揭開第三印時（6:5-6）

5 節：“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裡拿著天平。”

“黑”是饑荒的顏色。耶哀 4:8-9 因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還大，論到錫安的貴冑時，說：“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如同槁木。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就身體衰弱，漸漸消滅。”等一等，到了耶哀 5:9-10 的禱告裡，先知自述說：“因為曠野的刀劍，我們冒著險才得糧食。因饑餓燥熱，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當羔羊揭開第三印的時候，約翰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隨之觀看，看哪！有一匹黑馬出來，騎在馬上的並不是真人，而是人位化的事物，是像征饑餓增劇，使人面色發黑。

“騎在馬上的，手裡拿著天平。”這是一個不平常的現象。聖經裡論到稱麥子，是用升鬥量，不是用秤稱的。秤是一般測定物體重量的器具。天平是較為精密的衡器，多用以稱貴重的物品，要求準確度極高。在饑饉之年，為了延長多數人的性命，必須嚴格控制每個人的食糧。這裡因為糧食少，計算糧食就不用鬥升、不用秤，而用天平，可見糧食嚴重短缺，一粒都不能差。

結 4:16-17 論到以色列家是悖逆之家，其罪惡的工價乃是糧食斷絕，耶和華說“他們吃餅要按份兩，憂慮而吃；喝水也要按制子，驚慌而喝。使他們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因自己的罪孽消滅。”

對我國的三年自然災害，我是記憶猶新。箴 27:7 說：“人吃飽了，厭惡蜂的蜜；人饑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對這話，我是深有體會。當時的光景就有點像賽 9:20 所形容的那樣，“有人右邊搶奪，仍受饑餓；左邊吞吃，仍不飽足。各人吃自己臂膀上的肉。”

我記得那時有一個家庭，有六個小孩，三弟兄三姐妹，真難為作母親的；絞盡了腦汁，想安排他們吃飽，也辦不到。每當吃飯時，由大姐盛飯，那五個孩子都凝神屏氣、仔細觀察，比較每只碗裡的飯，會不會有多有少。等到大哥分菜了，那更是全神貫注，惟恐給自己分少了。有一次分完了鹹菜，剩了一點鹹菜湯，大哥用舌頭把碗舔乾淨。這一下可不得了，竟然引起孩子們大喊大叫，這時候你如果叫他們安靜，給他們講孔融讓梨的故事，恐怕沒有人會聽的。怎一個“餓”字了得呀！孩子們天真爛漫、單純直率，大人們面對饑餓的困難，就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啦。有的人就像賽 29:8 所說的：“又必像饑餓的人夢中吃飯，醒了仍覺腹空，或像口渴的人夢中喝水，醒了仍覺發昏，心裡想喝。”

6 節：“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

這裡說約翰聽見彷彿有聲音，這聲音似乎是來自四活物中，但卻沒有聽出是哪一個活物的聲音。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太 20:2 說，家主和進他葡萄園作工的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這一錢銀子算是當時普通工人一天勞動所得的報酬。小麥是世界上分佈最廣，栽培面積最大的糧食作物，麥子主要用於制麵粉。大麥也是一種糧食作物，籽粒可供食用，但不如麥子受歡迎，在古時，是一般窮人吃的。

按王下 7:16 來看，原來大麥與小麥的價值，不過是 2 與 1 之比，這時成了 3 與 1 之比了，可見主糧缺乏。一錢銀子所能買到的麥子只是一升，如果買大麥，可以買到三升，為了維持一家老小的生活，只好買大麥，這是饑荒帶來的痛苦和緊張。

“油和酒不可糟蹋。”詩 104:15 說：“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酒、油、糧，有三種不同的用處。在糧食缺乏，饑荒增劇的時候，“油和酒不可糟蹋。”“糟蹋”原文含有“虧負、傷害”的意思。這酒該是葡萄酒，這油該是橄欖油，橄欖油是一種不乾性油，在古時巴勒斯坦的

用途廣泛，可以食用、點燈，在東地中海的乾燥氣候，它還有鎮靜身體、潤膚養顏的作用。

路 10:34 主說的那個撒瑪利亞人，看見有人被強盜打個半死，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油和酒都是古時候猶太人和希臘人常用的藥物。饑荒增劇，傷病必多，所以油和酒不可糟蹋。或許這裡也有對為富不仁者的提醒，“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光景，我國古已有之。

創世記第一章給我們看見，神造萬物，各從其類，成為美好；神將所造的人安置在伊甸園中，使他修理看守。在伊甸園裡，一切都是和諧的，沒有相殺、沒有饑荒、沒有死亡。乃是到了創世記第三章，罪從亞當入了世界，地也為亞當的緣故受了咒詛，以致人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這都是罪惡的工價。

饑荒是在伊甸園之外發生的事。神所造的萬物，各從其類，萬物都有他的規律性。但是，當生態因素有了變化，特別像地理條件與人為條件所引起的變化：人們由於一己之私利，亂砍亂伐山上的和平地上的大面積森林，隨心所欲地填湖、填河造田，任意向河道裡傾倒垃圾和有毒物質，從而引起氣候、土壤，生物條件的變化，對生物發生影響，使糧食作物減產，饑荒怎能不隨之而來呢？這都是罪惡的工價。

正當那騎在黑馬上的在罪惡的路上狂奔，違反神創造的規律，破壞自然界的平衡，引來天災人禍，使饑荒增劇的時候，那騎在白馬上的卻在福音的大道上奔走，勝了又要勝，把希望灑滿人間。路 6:21 主說：“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任何情況，如能增加渴慕福音，相信耶穌，都是有福的，都能使哀哭轉為喜笑。

3、揭開第四印時（6:7-8） 死亡肆虐

7 節：*“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

本節與前三印一樣，說話的還是四活物中的一個。不過在第四活物的後面多有一個詞——聲音。所以當羔羊揭開第四印的時候，約翰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來！”這聲音不是第一印時，那如雷的聲音，以示區別。隨著揭開四印的進行，寶座周圍的四個活物，都分別對四匹馬和騎在馬上的，說：“來”。現在都宣告過了，出現了四種不同情況。

8 節：*“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灰色”與可 6:39 青草的“青”、啟 8:7 青草的“青”和啟 9:4 的“青物”在原文是一個詞，並且全新約只用過這四次。草青是綠色中略帶灰黑的顏色。一個人的面孔是青灰色了，則不是有重病，就是已經死了。所以這騎在灰馬上的，名字是死，這是啟示錄自己的解釋。這叫我們明白，前面的三匹馬都是異像，騎在馬上的，都是像征，像征的意義是神給我們的啟示。

“陰府”原文在全新約用過 10 次，其餘 9 次都譯作“陰間”，意思是看不見的世界，是死人的去處。到末日，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現在，陰府隨著死亡，接收所有的死人。這騎在灰馬上的，沒有像以上三匹馬的騎者手裡拿著東西，只是陰府跟隨著死亡，並且給了

他們權柄，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羅 5:14 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瘟疫”原文是死亡。

正當那騎在灰馬上的在罪惡的路上狂奔，藉騎紅馬的刀劍、騎黑馬的饑荒和騎灰馬的死亡，再加上地上的野獸，去殺害人的時候，那騎在白馬上的卻在福音的大道上奔走，勝了又要勝，把真光灑滿人間。神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賽 25:8）。

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已經應驗了（林前 15:54）。我們救主基督耶穌已經把死廢去，借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主耶穌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在十字架上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叫坐在黑暗裡的人看見了大光。

弟兄姊妹，當羔羊揭開前四印，四活物宣告那四匹馬和騎在馬上的，都已經出來。願主擦亮我們的眼睛，不被罪惡的工價所表現的蒙蔽住，不該只看到彼此相殺、饑荒增劇、死亡肆虐的兇殘、醜陋、可悲、可怕，而應該看到福音的得勝，勝了又要勝。因為這是如雷的聲音宣告的。

三、羔羊揭開五和六印的光景（6:9-17）

天地的變動

當羔羊揭開前四印的時候，約翰看見四匹馬和騎在馬上的出來了，這四個異像所象征的意義是神給我們的啟示：福音的得勝，勝過了罪惡的工價，並且是勝了又要勝。

（1）勝過彼此相殺。創世記第三章給我們看見，罪從一人入了世界，創世記第四章就給我們看見，有殺人，這個殺人是從亞當的兒子該隱就開始了的。約壹 3:12 論到該隱說“他是屬那惡者”。他不但在給神獻祭上，看不見自己的錯，反而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以致罪就伏在他門前，該隱起來把他兄弟亞伯殺了。

等一等，該隱的六世孫拉麥（就是破壞神所定的一夫一妻制之例的），更是滿臉殺氣，口出狂言：“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創 4:23）等一等，到了洪水以後，從人際相殺，發展到國際交戰（創 14:8-9），此起彼伏，從地上奪去太平。

福音的得勝，不只定罪殺人的行為，更是對付殺人的動機；不只外面不能下絕手，就是裡面也不能有動怒、辱罵、懷怨、嫉妒和仇恨。把彼此相殺，變成彼此相愛，使被奪去的和平重新恢復，神要親自與我們同在。

（2）勝過饑荒增劇。饑荒不是起初神創造天地時的東西，也不是伊甸園裡原有的光景。土地不好地生長食物，卻給人長出荊棘和蒺藜來，這都是罪的結果（創 3:18）。自然生態平衡遭到破壞，導致沙漠化，乾旱，泥石流，洪澇等災害；環境惡化，大氣臭氧層變薄，導致入射的紫外線增多；天災人禍、貧富懸殊，導致哀鴻遍野，民不聊生。人們面對饑荒增劇，總是怨天尤人，以淚洗面，抱怨老天，埋怨別人，對這些不如意的事情，總是一味地歸咎於客觀。福音的得勝，是從根本上解決饑荒問題。

饑荒是罪的工價。“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約壹 3:5）等一等，到了啟 7:16-17 你將看到那些相信神的人，“他

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3) 勝過死亡肆虐。死也是人犯罪以後的事。林前 15:55-56 保羅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借著刀劍、饑荒、死亡、野獸為陰府收羅對像。但福音的得勝，是勝了又要勝。

林前 15:26 說：“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神的國是一個完全和平的國度，在這個國度裡，有義居在其中，一切與和平相抵觸的事物，都將被驅除，成全神最初的旨意。

到那日，“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 2:4）到那日，“不饑不渴，炎熱和烈日必不傷害他們”（賽 49:10）。到那日，“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

到那日，“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它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賽 11:6-9）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雖然四匹馬都在場上奔跑，但只有騎在白馬上的，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至終：和平除去相殺，飽足取代饑荒，生命吞滅死亡；所有被造，重見光明，基督作王，直到永遠。這就是福音的得勝。

前六印已經在這兩千年以來應驗了，並繼續在應驗之中。我們已經看過前四印，現在讓聖靈引領我們來看羔羊揭開第五印和第六印時的光景，且看天地的變動。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揭開第五印時（6:9-11）

9 節：“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

這裡提到祭壇。在舊約裡的祭壇，是在帳幕和聖殿的外院，外院像征地。出 29:12 耶和華曉諭摩西，把贖罪祭的公牛宰了之後，“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利 5:9 論到為贖愆祭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所有祭牲被殺死，血都流在祭壇下。利 17:11 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4 節“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血裡有生命，這生命就是魂。

“在祭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因為祭壇是預表十字架，十字架的底下是地，所以這裡的在祭壇底下，就是路 23:43 所說的樂園（在地底下乃是陰間的一部分），是殉道聖徒的魂所在的地方，那是陰間得安慰的部分；路 16:22-26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就在那裡。

“為神的道”就是為神的話（話就是 logos）。就是為神所有的命令。“並為作見證”的那個“作”跟啟 3:11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的“有”和啟 6:2 “騎在馬上的，拿著弓”的“拿”，在原文是一個詞。“靈魂”原文就是魂。這些被殺之人，不光是用口為耶穌基督常作見證，更是活出自己

所持有的耶穌基督的見證。因為世人也不光是聽你怎麼說，乃是看你怎麼行。

當羔羊揭開第五印的時候，約翰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話，並為所持守的見證被殺之人的魂。“被殺”是揭開第二印的時候，那騎紅馬的出來，所幹的勾當。當時的羅馬帝國對基督徒的態度，就是一味地逼迫、殘殺。歷史學家曾有記載，在頭三百年，一共有十次大逼迫。

像一次已經過去的逼迫，就是在尼祿王（Nero）時代。在主後 64 年，羅馬城曾遭受大的火災，老百姓都懷疑這乃是尼祿王幹的。他為避免人們對他的猜疑、公憤，想嫁禍於別人，來掩飾自己的罪惡，就毫無根據地誣賴這火是基督徒放的，並宣佈要處以極刑；老百姓果然中計，遷怒於基督徒，就引出各種殘暴、卑鄙、暗昧、可恥的事來。不少的信徒都以“莫須有”的罪名，被處以極其殘酷的刑罰。或許保羅、彼得也在其中有份。

豆米先（Domitian）在位的時期在主後 96 年。豆米先曾經以無神主義的罪名指控基督徒而發動的一次大逼迫。因為基督徒拒絕參加把皇帝當作神來崇拜。這一次逼迫雖然短促，卻是非常的厲害，有成千上萬的信徒被殺害。其中罹難的也有豆米先的堂兄弟弗拉維革利免（Flavius Clemens），他的妻子曾被放逐。使徒約翰也就是在這時候被放逐到拔摩海島。

圖拉真（Trajan）在位的時期是在主後 98-117 年。他要支持羅馬帝國的法律，就認為基督教是一個非法的宗教。因為基督徒拒絕向羅馬的假神獻祭，並且也不參加把帝王當作神的崇拜。儘管基督徒都奉公守法，但他們的信仰還是應當被法令禁止的。在那些罹難的人中，據說，有在耶路撒冷教會的負責人，耶穌肉身的兄弟西門（Simon 可 6:3），他曾於主後 107 年被釘十字架。還有在安提阿教會的負責人伊格那丟（Ignatius），他曾於主後 110 年被逮捕，解往羅馬。在拋入野獸群中被吞吃嚼碎時，表現出屬天的喜樂。至於一般的信徒，當時雖然未被追蹤、搜查，但一經被控訴，就要受刑罰。

哈得涼（Hadrian）在位時期是在主後 117 至 138 年。他對基督徒的逼迫還算比較緩和些，但羅馬教會的負責人特拉弗路（Telephorus）與其它一些人都為主殉道了。

安托奈那斯庇屋（Antoninus Pius），在位的時期，是 138 年到 161 年。他不問青紅皂白，只認為應當支持羅馬帝國的法律，因此也就有不少的信徒殉道。當時在士每拿教會的負責弟兄波利卡普（Polycarp），他曾被逮捕而解到巡撫的面前，只要他肯咒詛基督，就可以獲得自由。但是，他說：“八十六年來，我事奉基督，他從來沒有虧負我。既是如此，我怎敢咒罵那為我死，為我救主與主的基督呢？”結果，他被官府用火活活地燒死。

馬可奧利留（Marcus Aurelius）在 161 年到 180 年作皇帝的時候，他是盡力煽動老百姓逼迫基督徒，他所施行的逼迫乃是非常之殘酷、野蠻的，為尼祿王以後最兇惡的一次。成千上萬的信徒都被斬首，或者拋入野獸的坑中。當時有一位遮司丁馬特（Justin Martyr）弟兄，他曾努力研究過哲學。在他年輕的時候，也曾看見過基督徒遭迫害的事，後來他自己也悔改信主了，並且到處奔走，領人歸向基督。他曾上書羅馬皇帝，為基督教辯護，最後他在羅馬為主殉道。又有一位普藍蒂納（Blandina）姊妹，因為在眾人面前大聲疾呼地宣稱說：“我是一個基督徒，在我們中間沒有行過惡呀！”就受盡了由早到晚的酷刑，直到斷氣而死。

塞提米亞塞維拉斯（Septimius Sevetus）在位時期是 193 至 211 年。這一次的逼迫雖甚兇猛，但不甚普遍。遭受逼迫最厲害的要算埃及與北非。在亞力山大城，每天有許多殉道者被燒死，被釘十字架或

被斬首。其中就有上古教會中一位最有學問的俄利根（Origen）的父親利歐尼達（Leonidas）。

以後，當德休（Decius）在位的時期（249 至 251 年），他曾不遺餘力地企圖徹底消滅基督教。他擴張逼迫範圍，並且非常之兇猛，以致不少人在羅馬、北非、埃及、小亞細亞等地喪生於極刑之下。前面提到的俄利根，就在此時，因監禁與酷刑而死於巴勒斯坦。

瓦勒涼（Valerian）在位的年代是 253 至 260 年。他所發動的逼迫，較德休王尤為激烈，他是志在徹底毀滅基督教。所以，當時有許多教會的負責弟兄，都曾經被處以死刑。

丟克裡田（Diocletian）在位的年代是 284 至 305 年，這乃是羅馬帝國所實施的最後一次，也是最兇狠殘暴的一次逼迫。那時逼迫的範圍，是與羅馬帝國的版圖相等。差不多有十年之久，基督徒是一直被人追逐到洞穴與森林當中。他們之中也有被燒死的，也有被拋在野獸的坑中的，也有遭受各種酷刑而死的。這一次逼迫乃是非常強橫兇暴而有系統計畫的，是要徹底消滅基督徒名號的一種行動。

歷史告訴我們，在羅馬城地底下的那些廣闊的走道，普通都是八到十英尺寬，四到六英尺高，伸展到數百英里之遠。這些乃是基督徒在受逼迫時期，所用作敬拜、避難與埋葬的地方，在地下的走道裡，曾經發掘出不少基督徒的墳墓和墓碑的刻文。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主後頭三百年這十次大逼迫當中，有不少基督徒為神的道（Logos 話），並為作見證而被殺。因為他們相信並堅持主耶穌的教導，“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 10:28）這話帶著何等大的得勝的把握。不要怕，因為有審判台。因為我所說的話，是神的話，不是我的話；我所持守的見證，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不是我的見證。又因為人只能殺身體而已，“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這是神。

我們要怕神，不必怕人，但是我們對神光是懼怕嗎？不！主在馬太福音第十章裡引了兩個比喻：一個是麻雀，雖然是最便宜、最小的鳥兒，但父若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二是頭髮，雖然是最細嫩、微不足道的頭髮，神也都號數過了。所以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和神的審判。

殘忍的大刀，無端肆虐，但他只能把殉道者的靈魂送進樂園。發動十次大逼迫的皇帝早已死去，而福音卻更加廣傳，這些被殺、殉道的基督徒，雖然環境不同、地位不同、年齡不同、時代不同，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那就是“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如果有人不是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而是為自己的罪惡，觸犯了法律而被殺，那不是為主殉道，而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

第五印揭示從第一世紀到將近這世代的末了基督徒的殉道，可能也包括舊約的殉道者。因為太 23:34-36 主說：“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亞伯被殺的事是記載在創 4:8，而撒迦利亞的被殺則是記載在代下 24:20-22（據猶太人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歷代志是舊約最末了的一卷書）。主耶穌是把整個舊約聖經的殉道史，作了一個總結，以“願耶和華鑒察伸冤”（代下 24:22）作結束。

當福音廣傳，勝了又要勝，正如第一印所指明的，則世界上敵視基督徒的光景，從前有、現在有、將來直到主來時為止，也有。那些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的基督徒，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這就是兩千

年來的教會歷史，並且還在繼續之中。有封建皇帝的妄殺無辜，也有宗教領袖的殘酷迫害，殉道者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

10 節：“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聖潔真實的主”在啟 3:7 裡，是主對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的自我介紹。“住在地上的人”是指以地為家，在地上住牢紮根的人。他們的一切都在地上，這樣的人是神所要審判的。那些為神的話，並為所持守的見證被殺之人的魂在祭壇底下，發出求審判的禱告。

申 32:35 神說：“伸冤報應在我。”當我們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受逼迫的時候，我們要相信神的話，應該將我們整個的情況交在的手中，讓主去作他所喜歡作的。所以羅 12:21 在論到伸冤和報應的時候，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這就是說，一個基督徒活在地上的時候，只該按著神的話去作自己該作的事，而不要對任何人、事、物有要求。

聖靈借著但以理在但 6:22 給所有受迫害，即將被殺或已經被殺的基督徒，留下了一句合宜的話，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他說：“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他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

“伸流血的冤”就是伸血的冤，因為血裡有生命。聖潔真實的主，決不忘記殉道者的禱告。詩 9:12 “因為那追討流人血之罪的，他紀念受屈的人，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當主審判那些逼迫聖徒者的時候，就是給殉道者伸冤。

“要等到幾時呢？”要等到主所安排的時間。那是最好的時間，我們看為奇妙。

11 節：“於是給他們各人賜白衣，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賜“白衣”是主對殉道者呼求的反應之一。賜白衣，表示他們的殉道蒙主稱許，被稱為義（啟 19:8）。“賜給他們各人”表明主對他們中間的每一個人都驗證過了，承認他們各人的殉道。

“有話對他們說”是主對殉道者呼求的反應之二。“還要安息片時。”“安息”原文含有安歇、暢快、停住的意思。“片時”原文就是“一點時候”。我們無法知道，主說的“安息片時”是多長時間，但我們卻要聽從主的囑咐——“等”。

“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這是指大患難中要發生的事，啟 7:13-15 預言到政治方面的逼迫，啟 17:6 則是預言到宗教方面的逼迫。

弟兄姊妹，教會所走的道路總是要經過死的，是從死亡得生命。所有的殉道者，將來都要進入國度，與基督一同作王。啟 20:4 列出三等人：

(1) 坐在寶座上面的。就是啟 3:21 所講的得勝者。

(2) 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就是本章 9 節所說的殉道者。

(3) 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的印記之人。就是本節所指其後也要被殺的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

依人看來，為義受逼迫，因主被譏諷，為神的道被殺，為作見證死亡，是禍事，應當悲哀哭泣。但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卻說，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他們在天上的賞

賜是大的（太 5:10-12）。所以，到山上教訓的末了，主呼召我們進窄門，走小路（太 7:13-14）。

這門，主也承認是窄的。主知道，你總得進了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天國，的確是努力進入的。不可能馬馬虎虎地就作一個天國的人。為神的話，你總得有一個決心，為主在山上的教訓，你總得有一次完全的奉獻。

“滿足了數目。” “安息片時”是在主的手中，被殺的數目，也是主定規的，任何人都不能隨意猜想、妄加推斷。對那些從陰暗角落裡吹出的胡言妄語，要堅決抵制，不信，不傳。

2、揭開第六印時（6:12-14）

12 節：*“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

當羔羊揭開第六印的時候，約翰看見天地變動的情況。這裡有三件事：

（1）地大震動：這是地殼的震動，該是指構造地震（由地下岩石的構造活動產生的地震），每年約有 500 萬次之多。這種地震的破壞性可能很大，影響範圍也可能很廣。約翰看見地大震動，可見非比尋常。

（2）日頭變黑。日頭是太陽系的中心天體，是十個熾熱的氣體球，表面有效溫度約 6,000°C，越向內部，溫度越高，中心約有 1,500 萬度，是地球上光和熱的主要來源。

“日頭變黑像毛布。” “毛”是毛髮的毛，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布”是太 11:21 “披麻蒙灰”的“麻”，披麻蒙灰是哀痛的表示。日頭變黑像毛布，就使地球上的光和熱產生了危機。

（3）滿月變紅。月球是地球的衛星，本身不發光，因反射太陽光，才被我們看見。那皎潔的月光，煞是好看。太陽既已變黑像麻布，月球所反射的光就變紅像血，是可怕的顏色。這事早在主前 860 多年前，先知約珥就曾經預言過（珥 2:31）。

13 節：*“天上的星辰墜落于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

（4）星辰墜落。本節也是約翰所看見的天地變動的情況。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該是第四件事。“墜落”與啟 11:13 的“倒塌”和啟 14:8 的“傾倒”在原文是一個詞。“於”含有到、往、進入等意思。星辰倒塌往地的方向傾倒、墜落，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

聖經預言主再來時，天像的變動和地大震動要發生兩次，一次是在主再次降臨以前，就是珥 2:30-31 所說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這乃是在大災難的起頭。另一次則是在主降臨之時，太 24:29-30 主明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就如何如何，所以是第二次的天地變動，將發生在大災難之後。由此可見第六印是大災難起頭的光景。

14 節：*“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卷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這裡第一個“挪移”與徒 15:39 的“分開”在原文是一個詞。第二個“挪移”與啟 2:5 的“挪去”在原文是一個詞。創世記第一章給我們看見，神所造的萬物，各從其類，各按其時，成為美好。那裡沒有生老病死的痛苦，只有永遠美好的安息。

神造的宇宙萬物，本來是和諧的，自從罪進到了這個宇宙，死亡就隨之而來。雖然亞當犯罪的那天，身體沒有立刻就死，還繼續生兒養女，一直過了 930 年才死，但他的靈向著神已經先死了，他魂的思想、

情感和意志，則被罪扭曲了，他身體裡面的細胞也逐漸老化了，發出死亡的聲音，最後亞當就躺在墳墓裡。這就是所有罪人的結局。

創 3:8 說，天起了涼風，空氣、溫度、地表，開始有了變化。人有生老病死，宇宙萬物也有生老病死，這是宇宙規律。所以羅 8:22 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一切受造之物，從有用變無用，從年輕變年老，從存在變死亡，這是一個無法抗拒的規律。當羔羊揭開第六印的時候，約翰看見天被分開，像書卷被卷起來，山嶺和海島都被移動，離開他們的本來位置。舊的都已挪去，新的即將來臨。

3、地上人的反應（6:15-17）

15 節：“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

在這樣驚心動魄的天地變動之中，人們不分貴賤、貧富，同樣驚慌失措、惶恐不安。他們同樣找不到一處安全地帶，只能都去藏在山洞和岩石裡穴裡。

16 節：“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

這是那些藏進山洞和岩石穴裡之人的求告。他們的良心開始自責了，直覺到神的審判和羔羊的忿怒就要臨到他們了。這個時候，與真理為敵的大人物，感到權勢靠不住了；產業很多的富戶，感到金錢沒有用了；倚強凌弱的將軍、壯士，感到無用武之地了；為奴的和自主的，感到命運相同了；自持智慧，不信聖經的人，感到知識有限了。

本來以祈禱為迷信的人，竟然開口禱告了，求無知覺的山和岩石，倒在他們身上，把他們藏起來，好躲避坐寶座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這與創 3:8 亞當夫妻的藏和躲避，何其相似乃爾呀！真是愚不可及。

17 節：“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忿怒的大日”是神對罪惡的態度，來自神公義的本性。神的忿怒，也是羔羊的忿怒。地上各階層的人之所以有無限的恐懼，是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也無法站得住。

看哪！萬古磐石為我開，容我藏身在主懷。惟有主的血能夠叫我們的良心得平安，能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寶血是遠比山洞和岩石穴更可靠。你、你、還有你，“你在哪裡？”

第七章 七印前插入異像 兩班選民

在羔羊揭開第六印之後，在他和揭開第七印之前，有一間隔，並有插入的兩大異像。（1）在地上有以色列各支派中的十四萬四千人，額上受印被稱為神的眾僕人。（2）在天上有數不過來的人，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讚美神和羔羊的救恩。前者是災難中特別蒙保守的以色列人，後者是已經被提到天上的眾聖徒，永遠與神同在。

神有兩班選民，也就是兩班屬於他的百姓。一班是屬地的以色列人，就是詩 105:43 所說的百姓，如同海邊的沙。一班是屬靈的信徒，就是西 3:12 所說的“聖潔蒙愛的人”，如同天上的星，正如創 22:17

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那樣。

本章 1 到 8 節就是說到在以色列人中有一班人是在地上蒙神保守。9 到 17 節則是說到眾聖徒被提到天上的情形，顯示神要在地上施行審判時，怎樣看顧屬於他的兩班選民。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受印的以色列人；二、許多蒙救贖的人；三、穿白衣者的福份。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受印的以色列人（7:1-8）在地上蒙保守

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給我們看見耶和華的逾越節。出 12:13 告訴我們，在以色列人蒙救贖出埃及的當夜，神曉諭摩西、亞倫，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要把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這記號乃是神保護他的選民的記號；現在這裡是把永生神的印，來印在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的額上，叫將來的審判不至於臨到他們身上，這印記使受印的以色列人在地上蒙保守。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四位天使持定四風（7:1）

1 節：“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

這裡的“此後”就是在羔羊揭開第六印之後，約翰看見有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這是約翰在異像中所能看見的地方的四個極處，本節自己已經解釋明白。地方的四角就是地方的四方：東、南、西、北。這裡的“執掌”原文的意思是“拿住”、“持定”。風是跟地面大致平行的空氣流動。

當羔羊揭開第六印的時候，約翰看見天地的變動，地震天移，星辰墜落，發生了各種反常的天勢和氣候現象，空氣流動必然反乎常規。所以在羔羊揭開第六印之後，在他揭開第七印之前，有一間隔，神要在這一段間隔裡，為他的選民以色列人作件事。為此，約翰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持定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就是空氣不流動，特別提到三方面：叫風不吹在地上，不吹在海上，不吹在樹上。持定風的時間到底有多久，這裡沒有明說，但持定風的結果，卻會使地與海並樹木受傷害，影響人類及一切生物。

2、另一位天使的任務（7:2-3）

2 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

這裡提到“另有一位天使”。天使與使者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另一位天使是誰呢？有一種古老的解釋說，這位天使是以利亞，卻是毫無根據。現在又有人解釋說，這位天使是主耶穌，也僅僅是人的推想。他們認為在舊約，當“耶和華的使者”出現的時候，下文都有表白，所以一讀就知道是主耶穌。

像創 22:11-12，出 3:2-6，士 6:11-24 等處，都是把基督稱為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因為創 1:26-27 告訴我們，在聖父、聖子、聖靈中，只有聖子是有形像的，這是對的。但不能以此就推想，在新約這裡既有一個“另”字，就是與別的不同，是基督再一次被稱為使者（天使）。或者說因為他拿著永生神的印，除了主耶穌以外，一般天使是不會有此威嚴和尊榮的，這也是人的推想。

天使受命是神的安排，威嚴和尊榮是屬神的，天使不過是執行神的命令而已。何況“另有一位天使”的“另有一位”原文是個形容詞，全新約共用過 155 次，意思是“另一位”、“別的”、“有”，在啟示錄裡共用過 18 次，而且用於天使就有十次之多（啟 7:2，8:3，10:1，14:6、8、9、15、17、18，18:1）。你不能說只有啟 7:2，8:3，10:1，18:1 這四次是指基督，其餘那六次就不是。

啟示錄一開頭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等一等，到了啟 5:6，當像是被殺過的羔羊站立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以後，一直到啟示錄二十二章，“羔羊”這個名詞出現了 28 次（全新約總共才用過 30 次）。可見當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天以後，在啟示錄裡，約翰所看見啟示的基督不是以神的使者出現，而是完成救贖的羔羊。

全天都在同聲高舉神羔羊。並且在這四處“另一位天使”的下文裡，聖經都沒有絲毫的跡像表明他是基督。這裡約翰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只是說明與 1 節的那四位持定四方風的天使有區別，是受神的差遣，作另外事情的一位天使，只此而已，豈有他哉！

弟兄姊妹，有一個水流，我們在神面前稱他作聖靈的水流，神在每一個時代裡，叫這個水流沒有斷，是一直進步的。就像結 47:1-5 的那個異像：在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以致“水勢漲起，成為可湊的水，不可趟的河”，越流越豐富。從舊約到新約，聖靈的水流把神的計畫一直進步地啟示出來。我們不能當耶穌基督的啟示正在向前發展，朝著“我將一切都更新了”的目標衝刺的時候，再憑著人的推想而退回到舊約的地位來解釋新約的啟示了。

“從日出之地上來”，詩 50:1 “大能者神耶和華，已經發言招呼天下，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這是聖經說到東方和西方，所以“日出之地”的意思是東方。聖經說到東方也有特別的意思，好像與神的恩惠有關。創 2:8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

等一等，到了賽 24:15 先知在論到耶和華日子的異像，從荒涼到復興，提到少數餘民的時候，說：“你們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結 43:4 先知在異像中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雖然為了以色列家離棄神、事奉偶像，為了神要證實他自己的公義和信實，他才不得已地離開聖殿，但他又是何等地渴望，有一天以色列家回頭轉向神，好叫他的榮耀重新回來。這說明神是如何在執行審判時，還帶著無限的恩慈和忍耐，盼望他的百姓悔改。

正像結 33:11-12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人子啊，你要對本國的子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終於有一天，以色列的各支派都有受印記而屬神的人，在地上蒙保守。

到了新約太 2:1-2 有幾個博士帶著基督降生的消息，也是從東方來的。

“拿著永生神的印。”“永生”原文的意思是“活”。“印”是權柄的代表，印上活神的印，是表示神的所有權。“得著權柄”的“權柄”原文是沒有的，“得著”原文的意思是賜與、分給。在創

世記第一章就告訴我們，地是人類生活的地方，海是魚類和水族生活的地方，樹木乃是從地裡發生出來的。所以只說那四位天使“能傷害地和海”就夠了，這另一位天使，只是拿著活神的印從東方上來，執行神的命令。首先他向那分給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話。

3 節：“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

這就是另一位天使說的話。除了地和海也說到樹木，因為樹木對人類確有其特殊性，除了樹上所結的果子好作食物以外，還有其它用途。所以當這另一位天使，向持定四風的四位天使傳達神的命令時，是叫他們暫不使風吹出，不可傷害地與海並樹木。為什麼不可傷害呢？要“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等”原文是一個用於時間的介詞——直等到。災難的範圍和時間完全在神的手裡。“直等到”就是神的安排和次序，而這種次序絕對不會顛倒或混亂。

“我們”包括了這另一位天使和他的同伴，可見這位天使還帶著若干其它天使一同執行任務。因為要印十四萬四千人的額，工作量是相當的大，他不是全能者，但他可能是領導這些印印的其它天使的一位。他們都稱神為“我們神”，可見他們都是一樣的天使。雖說是另一位天使，總還是天使，而不是基督。況且基督是揭開七印的羔羊，無論怎麼說，也不可能揭開印的羔羊又成了執行任務的基督；無論怎麼說，也不可能基督成為天使中“我們”的一位，而沒有分別。

“我們神眾僕人”，以色列人開始被神承認了。為什麼到這時候，神才承認以色列人是他的僕人呢？早在主前七、八百年，在以賽亞書裡就明明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是神的僕人。但是賽 42:19 又說他們是瞎眼的僕人。今天我們讀聖經，都知道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毫無疑問是指著我們的主說的，可猶太人就是不信。他們說，那裡的神的義僕不是彌賽亞，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所說的神的僕人受苦，是指以色列人受苦說的。他們不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彌賽亞。

原來在以賽亞書裡有兩個神的僕人，名字都叫以色列。以色列百姓是叫以色列，還有，所有猶太人的拉比都會告訴你，有一個神的僕人就是彌賽亞。可是以賽亞書告訴我們，他的名字也叫以色列。為什麼？因為當以色列人失敗的時候，當以色列百姓虧欠了神的旨意時，我們的主才是真的以色列。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沒有得到的，神終於在他的兒子身上得到了。神的兒子就是耶穌基督，所以當以色列人肯留心而聽，承認彌賽亞就是主耶穌基督了，以色列人就開始被神承認了。

這裡的“僕人”原文是“奴僕”。說明他們敬虔的生活，他們完全屬於神，並且是絕對地順服。

“額”是最明顯的地方。結 9:1-6 說到猶大家行惡，再三惹神發怒。先知在異像中看見，那監管耶路撒冷城的人，有六個人從朝北的上門而來，手中各拿滅命的兵器。“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水匣子。”神將那人召來，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當其餘的人手拿滅命的兵器開始擊殺的時候，神特別命令：“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這記號是何等重要！

現在這另一位天使接受神的命令，和他的同伴印了神眾僕人的額。這印記更是特別重要的，說明受印記而屬神的人，在其它不悔改的罪人遭受災難的時候，他們要蒙保守。

等一等，到了啟 9:4，我們將看到當第五號吹響，有蝗蟲從無底坑往上冒的煙中出來的時候，撒但就吩咐它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這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神的賞罰絕對沒有錯誤。

3、各支派受印的數目（7:4-8）

4 節：“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羅 11:1 保羅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這些受印的以色列人是照著神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正如羅 11:7 所說：“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或許有人要問，神為什麼要揀選以色列人，為什麼不揀選澳洲人，不揀選非洲人？神揀選以色列人有三個原因：

（1）因為神需要有他的僕人在世界上分別為聖，好帶進人類的救主。我們的神是智慧的神，他計畫得非常周到。神先揀選一個大有信心，完全順服的亞伯拉罕；這人認識神，他看見所有的偶像都是虛假的。神就借著這個人帶進一個家，就是雅各家。然後神借著這個家帶進一個國，就是以色列國。神就把他的話託付給以色列人，要他們成為神的選民、神的僕人，在世界上分別為聖。然後神借著以色列這個民族，把人類的救主帶到這個世界上來。這樣就能扭轉整個人類的局面，把我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現在神要借著以色列人的歷史來活畫出神的計畫。

我們都知道，地上所有的傳記，都是先有人，然後才有傳記。現在有的父母為了記錄下自己孩子的一生，從一生下來就給他拍錄影，錄在錄影帶上，隨著時間的推移，把他的生活拍在錄影帶上，直到他長大成人，再由他自己繼續錄下去，直到他壽終正寢，忠實地記錄了他的一生。

但是從來沒有一卷錄影帶，能夠先放映出一個人的一生，然後這個人才生出來，並且他的一生就完全照著這個錄影帶的內容作出來；也從來沒有一本傳記，能夠先把一個人的一生寫出來，然後這個人才生下來，並且他的一生就完全照著這本傳記的內容活下去。這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但是主耶穌是惟一的例外，他是先有傳記，然後才有其人。他是先有錄影帶，然後他的一生完全照著這錄影帶的內容實現出來。這個錄影帶在誰的手裡？就是在那些曾經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太 27:23）的人的手裡。顯然這個傳記（就是聖經），是在他的仇敵手裡，那就沒有一個證據比這個證據更可靠。因著這個緣故，神就把他的話交托給以色列人。

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就是彌賽亞呢？因為在主耶穌還沒有被釘十字架以前的一千多年前，詩篇二十二篇已經把主耶穌怎樣為我們釘十字架描寫出來了。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救恩，我們就必須注意聖經；在主耶穌還沒有來以前，就在主耶穌降生前七、八百年，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已經寫成了。主耶穌先有傳記，然後果然照著傳記，他就一點一劃地出現在歷史上。所以我們就不能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人類的救主。這是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第一個原因。

（2）因為神要保存一個很單純的民族，一直等到彌賽亞降生下來。民 23:9 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是一個“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以色列人雖然亡國多年，大流散於世界各地，但他們還是沒有被任何一個國家或民族所同化，因為神要為他自己的兒子保存一個單純的民族，等到主耶穌降生時，人人都知道他是從哪一個支派來的。彌賽亞一定是出自猶大支派，他一定是在大衛的譜系上。神把他的話交托給以色列人，所以在舊約你看見有許多預言。

在舊約，主的確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但舊約聖經又告訴我們，主是全人類的救主。在太 1:1 耶穌

的家譜裡，開頭就有亞伯拉罕和大衛。因為亞伯拉罕是為萬國的，大衛是為猶太國的。若光說亞伯拉罕，則彌賽亞不能應驗；若只說大衛王，則與萬國無分。既不能把猶太國抹殺，也不能把萬國抹殺。所以到了新約聖經開卷的第一節，就說“亞伯拉罕的兒子、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緊緊連接舊約聖經中的兩個主要的約——亞伯拉罕的約和大衛的約。

馬太福音讓我們看見，主耶穌如何從一位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作了全人類的救主，非常清楚，一點不亂。神揀選以色列人，不只給他們一本聖經，而且神為了彌賽亞降生，保存了一個單純的民族。這是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第二個原因。

(3) 神要用以色列人的歷史，預先表演教會所要經過的一切。因為神當初造人的目的，是借著教會來完成的。弟兄姊妹，神整個的心是在基督身上；他讓耶穌基督來作人類的救主，他要把我們完全帶到神創造世界以前已經定了的旨意。那個旨意因人犯罪墮落，到現在還沒有成就。他不只把人從罪惡裡救出來，他也用他的生命生了我們。因著我們都有了基督的生命的緣故，我們就變成新的族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乃是新族類的元首。以弗所書所說的那個神永遠的旨意，就是借著教會來完成的。

弟兄姊妹，聖經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歷代的生活是成就神揀選的旨意。在神選民身上，我們可以看見神為全人類計畫的標記。所以，只承認舊約有預言還不夠，整個舊約都是預言，是用圖畫寫下來的預言。

當你讀整本舊約的時候，你雖然讀的是舊約故事，但事實上你是讀教會的故事。當你看見迦南美的時候，事實上你所想到的，該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這就是所以說以色列的歷史是預言，因為他們預先把教會的經過表演一下。現在你只要看聖經裡以色列人的故事是怎樣的，你就知道將來教會的故事會怎樣發生的。這就是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第三個原因。

“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羅 11:25 說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的那個數目，沒有實在的數位，只有神知道要多少才算添滿了。但這裡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卻是一個實在的數字。神既然給約翰聽見的是這個數目，我們就不要給這個數目再作任何其它的解釋了。

5-8 節：“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5 節到 8 節列出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並且各支派受印的人數都是一萬二千。值得注意的是，在這裡沒有提到但與以法蓮兩個支派，卻把利未與約瑟兩個支派算在內。這是為什麼呢？

當我們打開聖經從創世記第三章到第十一章，我們看見人墮落的故事。墮落是三部曲：三章是罪，六章是肉體，十一章是世界。所以到了創世記第十一章，人類已經墮落到了極點，全地都污穢了。

開始的時候是無神文化，後來是多神文化。在巴比倫燒磚造塔，要塔頂通天，傳揚人的名（巴別塔是全世界聯合起來反對天上的神），整個世界都背叛神。考古學家越來越多地證明了當時全地都被污穢的事實，他們從地裡發掘出迦勒底的吾珥遺址的偶像有兩千多種，請你注意，不是兩千多個，乃是兩千多種。如果你家裡買東西的話，你買的種類超過二百種的話，你大概要用電腦處理了吧。

等一等，到了創世記十二章，神對整個人類墮落有了反應。當初神應許亞當、夏娃，有一位救主要來到，這位救主乃是女人的後裔。現在，神要把那位救主帶到人間，神就揀選了亞伯拉罕，叫他離

開那偶像之鄉——迦勒底的吾珥。

在亞伯拉罕沒有認識神以前，他抓住偶像好像抓住蠟燭光一樣。等到有一天，他遇見了榮耀的神，他就等於把一支蠟燭光放在太陽光底下了。現在，他看見他周圍的一切都是黑暗，他看見宇宙中只有一位獨一的真神，所有的偶像都是虛假的；他答應神的呼召，離開了吾珥，渡過了河，來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相信神的話，離棄偶像，成了第一個希伯來人。

等一等，到了出埃及記，給我們看見，神用大能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以色列人從墮落的世界裡被分別出來了；神要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所以在西乃山上，神宣佈的十誡，頭一條就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第二條就是：不可作偶像，不可拜偶像，因為神是忌邪的神。以色列人是不是遵守神的誡命了呢？沒有。雖然他們沒有棄絕他們的神，但他們也沒有棄絕他們的罪，他們暗暗地拜了另外的偶像。

到了士師記十八章，給我們看見，“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以法蓮與但都公開為自己設立偶像。到了列王紀上十二章，給我們看見，當以色列南北分國的時候，北國的耶羅波安王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分別設於但和以法蓮。何 4:17 還說：“以法蓮親近偶像。”舊約先知用法蓮代表全以色列的時候，多半是把以法蓮作為以色列人背逆神的代表。

在創世記四十九章給我們看見，在雅各為每一個兒子說預言的時候，當他說了“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以後，忽然禱告說：“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可是他並沒有為別的兒子如此禱告，這或許就是因為但的前途甚為危險的緣故。從耶 8:16 來看，在大災難的時候，但支派可能會特別與敵基督有關，極可能這就是但與以法蓮被略去的原因。

弟兄姊妹，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但願我們能從以色列人的歷史看見教會的軌跡。

二、許多蒙救贖的人（7:9-12）在天上事奉神

前面講的受印的那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是在地上蒙保守。這裡說的許多蒙救贖的人是在天上事奉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的人（7:9）

9 節：“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的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這節的“此後”是指在約翰聽見以色列各支派的人受印之後。約翰觀看，瞧！一大群人，沒有人能數過來，這是我們主耶穌的救恩所結的無比豐盛的果實；這是兩千年來，主用自己的血買來歸與神的人。這一特大的人群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

國是國家，族是民族，民是百姓，方是方言。雖然是一個最複雜的人群，但也是最和諧的一家。因為人一旦蒙主用自己的血買來歸與神，就不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

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 啟 4:2 說“寶座安置在天上”，可見站在寶座之前就是已經到了天上。那麼一大群人能站在寶座前，必是被提，不然怎能站在天上呢？不過，在這裡並沒有仔細說到如何被提，乃是籠統地把大多數信徒的被提講一下而已（這該是聖徒首次被提）。只是告訴我們聖徒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並不是專一講被提的事，只說到他們在天上，沒有說到他們如何到天上。

“身穿白衣”的“衣”原文是長袍，不是便服。與可 16:5 的“白袍”是一個詞。從太 28:2 來看，可 16:5 所說的少年人乃是天使，“穿著白袍”表示天上的榮耀。被提的信徒身穿白衣有兩個意思：一是因信稱義，正如林前 6:11 所說的：“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二是行為上的義：且是用羔羊的血潔淨的，是表示得勝。正如啟 3:5 主對撒狄教會的應許：“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此二者有因果關係。

“手拿棕樹枝”，棕樹是因水滋潤而滿足的標記。（出 15:27 告訴我們，當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在書珥的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後來，“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棕樹枝是住棚節用的。在那個節日裡，神的百姓因享受的滿足而歡樂。（利 23:40 說：“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在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歡樂七日。”）這是個預表，要在這一大群蒙神救贖的人，享受永遠的住棚節的時候得應驗，他們要在神的殿中發旺如棕樹。正像詩 92:12-13 所說的。

2、大聲讚美神和羔羊的救恩（7:10）

10 節：“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

這裡的“救恩”跟路 1:69 和徒 4:12 的“拯救”在原文是一個詞。神對我們是拯救，一臨到我們就是救恩。這一大群沒有人能數過來的人，只是大聲讚美救恩，指明這批讚美的人乃是蒙恩得救的人。這一大群得救的人，對神和羔羊的拯救滿了感謝。他們唱救恩的歌，不像啟示錄第四章裡的四活物與二十四位長老所唱，稱頌神的權能、永在與創造的歌。顯出受造者與蒙救贖者的區別。

約 12:13 告訴我們，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的時候，正好是七日的第一日。當時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就拿著棕樹枝出來迎接他，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和散那”是希伯來文，意思是求救、讚頌、拯救我們。

七日的第一日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基督復活證明他已經勝過罪惡、死亡與魔鬼，是得勝的君王。所以啟示錄自從第五章以後，是用羔羊來稱呼復活升天的基督耶穌。“拿著棕樹枝”，像征擁戴勝利、復活之主為王。

這麼一大群人讚美救恩，因為他們是有蒙恩得救經歷的人，他們與寶座前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以及天上的眾天使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大不相同。他們是神的選民，他們是羔羊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買來歸與神的人。

“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拯救原是出於神，又屬於神。所有領受救恩的人，也都從罪中被救贖出來歸給神。這些蒙恩的人在這裡大聲喊著，唱出救恩的歌，是他們對自己所領受之恩典的回應，

表示他們內心樂意歸屬於神。原初，拯救是神所專有的，現在，這些蒙恩的人，也都甘願成為神所專有的了。

“也歸與羔羊。”帖前 5:9 說：“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羔羊的被殺是替我們死，這是神智慧的傑作。救恩歸與羔羊，蒙救贖的人是救恩的果效，自然也歸與羔羊。

或許有人要問，什麼叫歸與羔羊呢？羅 14:7-9 是最簡明的解釋：“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這就是歸與羔羊。

我們要怎樣才能歸與羔羊呢？羅 12:1 回答了這個問題：“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在我們蒙恩信主之後，必須有一次徹底的奉獻，完全歸與羔羊。

或許還有人要說，這些道理我早就聽過，這些聖經我早就念過，這些我都懂，我都知道，我都聽夠了，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那就請你不要忘記啟 1:3 的話：“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今天不是問你聽過、念過沒有，乃是看你遵守了沒有。只有念了、聽了又遵守的，才是有福的。你只有完全歸與羔羊，才能有加 2:20 那不再是我的生活；也只有完全歸與羔羊的人，將來才配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永遠讚美、事奉神。

聖經是這樣說，我們是這樣傳，可是人不都是這樣信。多少時候，有的人信主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把耶穌當作菩薩來拜；他們認為：我現在信耶穌了，耶穌就應當保佑我闔家平安、諸事順利、身體健康、在世享福、死後上天堂。一旦家裡有什麼不如意的事兒，就怨天尤人。

如果自己手頭上的事不順利，工作上有難處，跳槽不行，下崗在家，就變了臉色。萬一身體遭到意外的傷害，或是得了癌症，那更要大發脾氣，信口雌黃。不是信而順服地專一投靠神，而是把救恩當作平常，輕率地忘恩、離棄神，把自己陷入痛苦與絕望之中。

弟兄姊妹，神對拯救的看法是關乎國度的福音，而我們對救恩的看法卻是重在恩典。我們總是喜歡從自己開始，以自我為中心；我們要恩典、要享樂、要福氣，以致常會忘了以神為中心，需要從神的角度來看拯救。

今天基督徒的生活之所以如此軟弱，見證之所以如此沒有果效，其原因之一乃是我們只接受主耶穌為我們的救主，只看見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卻沒有看見他是我們的主，承認他是我們的王而完全歸與他。多少時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好處而接受救恩，並不是為了神的目的得以完成而順從救恩，這就是我們的難處，是神所不喜悅的。

結 33:11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3、眾天使在寶座前俯伏敬拜（7:11-12）

11 節：“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

“眾天使”是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許多蒙救贖的人是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雖然都是站在天上，但眾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 1:14）。

當他們看見救恩的果效，如何使罪人可以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的時候；當他們看見這一大批蒙救贖的人，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讚美，甘願歸與神和羔羊的時候，他們就都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讚美神。

12 節：“說：‘阿們！頌贊、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開始的“阿們”，表明眾天使完全同意白衣群眾的讚美之詞，並表示他們的歡樂；他們用了七個頌贊詞來讚美神。在每一個詞的前面，在原文都有一個定冠詞，表明所指的是確定的概念。在“頌贊、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這七個詞之間，在原文還用連詞“和（Kai）”連起來，成為一個七詞小組，是確定的，是專屬於神的。

但最重要的是緊隨其後的“直到永永遠遠”。顯示出這七詞小組的讚美並不是短暫或一時的頌贊，而是永永遠遠的讚美。也只有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永不改變的神，才配受這直到永永遠遠的讚美。末了的“阿們”，表明眾天使誠心所願。

三、穿白衣者的福分（7:13-17） 在靈裡得滿足

當這些穿白衣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大聲讚美的時候，引起了眾天使的歡樂，阿們他們的蒙福，並且都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讚美神。約翰面對著這偉大、壯麗的場景，與二十四位長老中的一位元進行一段對話。神藉這長老的口，說出穿白衣者的福分。

羅 8:18 當使徒保羅遠瞻信徒所要進入之榮耀時，他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從大患難中出來，寶血洗淨衣裳（7:13-14）

13 節：“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哪裡來的？’”

“長老中有一位”指的是二十四位長老中的一位。他特別將注意力集中在這群穿白衣的人群身上，他向約翰提出了兩個問題：一、“這些穿白衣的是誰？”二、“這些穿白衣的是從哪裡來的？”

14 節：“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這裡的“我”是約翰。約翰對這位長老所提的兩個問題回答不出來，所以只能說：“我主，你知道。”這位長老向約翰說出這些穿白衣的有兩個特點：

這些人的第一個特點是“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這裡這個“患難（thlipsis）”原文的意思是苦難、壓迫、苦楚、艱難。在啟示錄裡共用過五次（啟 1:9，2:9、10、22，7:14）。這裡的“患難”是

最末了的一次，也可以說是前四次的總結，而前四次都是指著教會所要遭遇的。約 16:33 主耶穌就明確地告訴門徒：“在世上你們有苦難。”苦難是基督徒在世上的份。

徒 14:22 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艱難是進神國度的人在世上普遍所經歷的。教會必須經歷夠長的患難，所以這裡用“大”來形容。這大患難乃是指蒙神救贖的人，歷代所經歷的苦難、逼迫、苦楚和艱難，並不是指一般所說的三年半的“大災難”。因為患難這個詞，原文是到七章為止，以後再沒有出現過。從八章起，多用“災禍(ouai)”這個詞，共用了十四次之多。[8:13 (三次)，9:12 (兩次)，11:14 (兩次)，12:12 (一次)，18:10 (兩次)；16 節 (兩次)；19 節 (兩次)。]

所以那大災難也就是大災禍，最快也應當是從吹災禍的號筒開始，而第一禍是在吹第五號的時候才宣告的。這大災禍也不可能在撒但還沒有被摔到地上以前就起頭，而且這三年半的大災禍，特別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

但 12:1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和太 24:16-22 的話：“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特別是指猶太人的光景，可見那大災禍的主要目的，是為對付猶太人。耶 30:7 “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更明顯是指猶太人。

現在我們清楚了，這裡所說的大患難，並不是三年半的大災難。這些穿白衣者的頭一個特點，“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是歷代蒙神救贖的人，從他們所經歷的患難中出來的。

這些人的第二個特點是“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羔羊的血”對蒙神救贖的人來說，是最重要的。羅 5:9 保羅說：“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來 13:12 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我們的稱義、成聖都是靠著羔羊的血。

加 3:27 保羅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披戴就是穿上。我們信是信入基督(約 3:16)，受洗也是浸入基督。借著信和浸，我們已經進入基督，因而穿上了基督，並且我們是穿上基督到神面前。這義袍是不須用血洗的，完全是恩典，是因信白白得到的。

此外，還有羅 13:14，保羅論到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時，說：“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這是指基督徒得救以後，自己的義行。雖然我們已經信入基督，浸入基督，已經在基督裡了。但我們生活在世界裡，行走在地球上，會遇到各種各樣的試探。所以還必須在日常生活中穿上基督，就是憑基督活著(加 2:20)，並活出基督(腓 1:21)，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這行為上的義袍，不是因大災難得洗淨，乃是用羔羊的血洗白淨的。

“洗白淨”在原文是兩個動詞連用。“洗”在原文的意思是洗淨，是需要人自己努力的。全新約只用過三次，另外兩次就是路 5:2，打魚的人洗網去的“洗”，和啟 22:14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洗淨”。

“白”在原文的意思是“漂白”。光洗乾淨還不夠，必須再深加工，予以漂白。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就是可 9:3 形容主耶穌登山變了形像時，說他“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的那個“漂白”。

淨是洗出來的，白是漂出來的。這些人是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淨又漂白了。就是說，他們終

於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穿上了洗淨又漂白的衣裳，得以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大聲讚美。

這些人的衣裳，需要用羔羊的血來洗淨又漂白，可見他們在地上是曾被污穢過，他們的行為是曾沾染過不義。他們也有離開神的話，隨從今世的風俗，行在黑暗中的時候。那麼，他們的衣裳是怎樣洗白淨的呢？約壹 1:7-10 回答了這個問題。他們不過是時時站在神的信實和公義上，認自己的罪，恢復與神有交通。羔羊的血就洗淨他們一切的罪，洗淨他們一切的不義。

約 5:24 主告訴我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必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還會在神面前被定罪而滅亡。照樣，也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在基督台前不按他的行為受審判。正像林後 5:10 所說的那樣：“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凡說基督徒的行為好壞不重要的人，是根本不認識救恩的人。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我們有兩件衣裳。一件是在得救的時候穿上，藉以來到神面前。另一件則是自己所行的義——我們的得勝，藉此，使我們到那日得能坦然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啟 3:18，主勸我們“買白衣穿上”，可見這第二件白衣是需要出代價買的。

2、在神寶座面前晝夜事奉得神庇護（7:15）

15 節：“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

這裡的“所以”是承接上文說的。因為他們不輕看罪，因為他們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這才有資格在神寶座前晝夜事奉神。路 1:74-75 在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的預言裡，說到神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指救主耶穌），“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聖潔主要是對神，要清淨潔白；公義主要是對人，要只愛無恨。所有蒙救贖的人，今天在地上用聖潔、公義事奉神，是為將來在天上事奉神作準備，也可以說是天上事奉的預演。

今天，許多弟兄姊妹，在蒙恩得救之後，都有心事奉神，都願意作神的工，這話是可信的。但是，怎樣才算作神的工呢？約 6:29 主親自回答了這個問題：“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人對神的觀念，總是要為神作點什麼。其實，宇宙萬物都是神創造的，微小像塵土一樣的我，能為神作什麼呢？但主的回答是，人之於神，是要信入主耶穌，就是接受主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這就是作神的工。怎樣才算事奉神呢？羅 12:1 回答了這個問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是基督徒合理的事奉。

為著將來在天上事奉神，今天我們在地上的預演，就是相信和奉獻，完全順服主。這是在亞當犯罪以後，在人類身上所失去的。四本福音書述說了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在原文有八十次說到“人子”。主耶穌自稱是人子，他是新人類的代表。在亞當裡所失去的，主耶穌以人的身份又得回來了，並且賜給了我們。神的兒子成為人子，叫我們看見人被創造的本相，那就是神兒子的形像。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就是叫我們重新作人；作父親，就是一個完全的父親；作母親，就是一個完全的母親；作丈夫，就是一個完全的丈夫；作妻子，就是一個完全的妻子；作兒女，就是一個完全的兒女。因為我們的主來到地上就是作人。

路加福音從主降生說起：孩子是漸漸長大。當他十二歲的時候，隨著他地上的父母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雖然他明明知道，他應當以父神的事為念。等一等，他的父母在殿裡找到他，他還是同他

們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現在是約瑟要他怎樣作，他就怎樣作。實在說來，他不是看他地上的父親怎樣作，他是借著這個功課來看天上的父；這一順從，不是一年、兩年，而是十八年。

我們的主滿了屬靈的能力，但他順從、等候，因他知道有神的時間。一直等候到他三十歲的時候，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神為他的三十年作了總結，然後他才開始為神工作。結果：“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22）。”

弟兄姊妹，一個真正懂得作人的人，一個成功作人的人，才真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只有“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人，他才能以公義對人，以聖潔對神，才能有真正的事奉。這就叫作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我們該怎樣作完全的人呢？馬太福音 5、6、7 三章，就是作完全人的總綱。主在山上的教訓，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的準則。在真正的事奉裡，沒有人的計畫，只有神的安排。在真正神的工作上，沒有人的志願和雄心，只有神的揀選和差遣。事奉是所有蒙救贖之人徹底奉獻的結果，不是什麼凌駕在信徒之上的聖品階級的專利。

我真怕有些人離棄神的誠命，去拘守人的遺傳。承接了可 7:11 主所責備的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遺傳，用“已經作了各耳板，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的教訓，廢了神的道。也就是說，用已經有東西供獻給了神，就容他不用再對父母作任何事的傳統規矩，而取消神的話。

我更怕到那日，聽見有人落在主在太 7:22-23 的警告之中：“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作惡，原文就是違法。

“帳幕”，原文是動詞，意思是“支搭帳幕”。與啟 21:3 “他要與人同住”的“住”是一個詞。“用帳幕覆庇他們”，就是支搭帳幕在他們之上。道成肉身的主就是神的帳幕，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等一等，到新耶路撒冷，所有蒙神救贖的人，神要永遠與他們同住（啟 21:3），神要在基督裡庇護他們。

3、歸寶座中的羔羊牧養完全滿足（7:16-17）

16 節：“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

這裡是說明神與他們同在的結果，在靈裡得到完全的滿足。饑與渴是人裡面的需要，日頭與炎熱是人外面的傷害。但由於神的同住，就不會再饑，也不會再渴。日頭和炎熱所造成的任何傷害，也不會落在他們身上。由於神與人同住，人裡外的盼望都得著了滿足。

17 節：“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17 節是說明 16 節的原因。“在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牧養”與猶大書 12 節的“餵養”和啟 19:15 的“轄管”，在原文是一個詞。在基督的牧養、餵養和轄管之下，“我必不致缺乏（詩 23:1）。”

羔羊不是像創 21:14 的亞伯拉罕，只能給夏甲一皮袋水，而是“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世界上皮袋裡的水再多，遲早也都用盡了的，而生命水的泉源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

“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詩 56:8 說神有個皮袋可裝納地上屬他之人的眼淚。等到他們被

提到天上的時候，神就不必再裝了，乃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等一等，到了啟 21:4，神不光是要擦去他子民的眼淚，而且那使人流淚的根本原因也不再有了。“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但願我們的神和羔羊的救恩，能吸引我們脫離屬地的纏累，但願這穿白衣者的福分能激勵我們，就是不見天時，也在想著天！

第八章 揭開七印的情景 吹前四號

在啟示錄第五章，約翰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等一等，他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才被殺過的，這羔羊前來從神手中拿了書卷。到啟示錄第六章，約翰看見羔羊揭開了前六印，到啟示錄第七章，他又看見揭開第七印以前插入的異像，在介於第六印與第七印中間的異像一終了，在第八章羔羊就開始揭開第七印了。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開第七印帶進七號；二、開七印後天上景像；三、審判地、海、眾水、天像。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開七印帶進七號（8:1-2）

七印是秘密無聲地揭開，七號則是公開發聲地吹響。揭開第七印帶進七支號，第七號又包括七個碗。所以七號與七碗包括在第七印之內，並且這第七印帶進的七支號，是按時間次序排列的。每一支號都代表一段延長的時間。等一等，到了啟 11:15，當第七位天使一吹完第七支號，就沒有多少時候了，基督的國度就來到了；那倒七個碗的時間，正等於吹第七號的時間，第七號的起頭就是第一碗起頭，第七號的末了也是第七碗的末了。所以在啟 10:7 說，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不再耽延了。”這也就是羅 16:26 所說的，顯明出來的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成全的時候。啟 11:15 就是第七號的結束，帶進了國度。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開第七印時（8:1^上）

1 節^上：“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

七印是羔羊在天上揭開的，是秘密的，只有羔羊用自己的血買來歸於神的人能夠明白。七號是天使向地上吹響的，是公開的，所以人人都可以聽見。七碗是天使向地上倒的，顯露出他所裝的，是人人都能感受到的。開印是福音時代的審判，如福音的得勝、罪惡的工價和天地的變動。不屬神的人，並不知道他的前因後果從何而來，只有屬神的人知道，所以是秘密的號。

號有宣告的性質。吹號表明時代已經變更——福音時代停止了，或者說從神寬容的時代轉到神發怒的時代了。第七章是講以色列人的受印和得勝信徒的被提。神對他的兩班選民都作了安排之後，在第八章，羔羊就著手揭開第七印。這件事是嚴肅的事，這個時候是嚴肅的時候。

揭開七印的時間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包括整個恩典時代。所以一到六印揭開，還不能看見書卷裡

所寫的，必須等第七印揭開了，才能看見書卷所寫的內容。第七印是包括七號的，所以一至六號吹完，仍不能看見書卷裡所寫的。必須等到第七號吹了，第七碗倒完了，才是第七印的結束，書卷才打開，國度就起頭。這個時候才能看見新約和神在地上所預備的福氣，以及神在新約裡所有的計畫。

2、天上寂靜約有二刻（8:1_下）

1 節_下：“天上寂靜約有二刻。”

當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所有的聲音都停止了。天，成了寂靜無聲的天，這寂靜無聲的時間約有二刻（二刻就是半小時）。因為時代要改變了，這是福音時代的休止音符，預示最強的和最快的節奏即將出現。對於以後究竟會發生什麼事，這寂靜引起極大的關注。

3、七支號給七位天使（8:2）

2 節：“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

“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就是事奉神的天使。王上 17:1, 18:15, 王下 3:14, 5:16, 這幾處的“我所事奉的神”原文的意思都是“我在他面前站立”。所以這七位天使乃是侍立在神面前，聽候差遣的。

這裡的“號”跟來 12:19 的“角”在原文是一個詞，似乎是指戰爭時用的號角(林前 14:8)。在新約裡有五種情況。這五次提到的“吹號”，都不是人間的號聲，而是神差遣天使吹的。

(1) 顯出威嚴。來 12:19 論到耶和華於火焰中降臨西乃山時，說有“角聲與說話的聲音”。出 9:16 告訴我們，當時聽見這聲音的“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這是舊約時，神顯出他的威嚴的情況。

(2) 召聚選民。太 24:31 論到“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的時候，說：“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這是主再來的時候，招聚選民的情況。

(3) 復活改變。林前 15:52 論到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國時，說：“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應驗了賽 25:8 “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的話。這是主再來的時候，信徒復活改變的情況。

(4) 信徒被提。帖前 4:16-17 論到睡了的人時，說：“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感謝神，我們是有指望的人。這是主再來時，信徒被提的情況。

(5) 宣告災禍。就是啟示錄第八章這裡提到的七支號：“有七支號賜給他們。”這是天上的預備。“他們”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原文在這七位天使前面都有一個定冠詞，所以是明確指定的，不是隨便說說的。於是有人想：會不會路 1:19 那位“站在神面前的迦百列”和猶 9 節的“天使長米迦勒”，是這七位天使裡的兩位呢？

二、開七印後天上景象（8:3-5）

現在這七支號賜給了這七位天使。天上的旨意是預備要吹號了，但神要等一件事成功以後，這七位天使才能吹。所以就另有一位新的天使出現，來作這件新的工作。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另有一位天使的工作（8:3）

3 節：“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另有一位天使。”聖靈感動約翰，常是這樣介紹一位新的天使出現。在第七章裡，我們已經說過，在啟示錄裡，這“另有一位天使”的使用就有十次之多。既然約翰說，他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可見這位天使只不過不是吹七號的天使之一，但他還是受神差遣的天使而已。我們不能因為他的工作而推想他的身份，不能因為他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並由他把這香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就認為這位天使：他不只是祭司，他當然該是唯一的中保耶穌基督。

等一等，到了第 5 節，看見這位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就又推想，這另一位天使肯定是執行審判的基督。類似這樣的觀念，若不是受傳統神學的影響，就是輕信某些人的推想，而忽略了聖經本身。在神的話語面前，我們都應該轉回，變成小孩子的樣式。聖經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信，就能夠進天國。（太 18:3）

“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的“香爐”原文在全新約只有啟 8:3、5 用過兩次，他與啟 5:8 “盛滿了香的金爐”的“爐”，不是一個詞。那個“爐”，原文跟啟 16:1 “盛神大怒的七碗”的“碗”是一個詞。那裡的“香”是眾聖徒的祈禱。這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了並且站在祭壇旁邊，聽候差遣。這是神的安排。

“有許多香賜給他，”請弟兄姊妹注意，這許多香不是眾聖徒的祈禱，也不是這位天使所固有的，乃是賜給他的。香是禱告。從上下文來看，這許多香該是基督的代禱。約 17:9 主在地上的事已經成全，即將與門徒分離的時候，他曾向父神禱告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這些人是頭一批門徒。）等一等，到了第 20 節，主繼續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這是指那些日後逐代增添的信徒，包括整個教會。

等他被舉起來，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救贖，復活升天，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所以來 7:25 說：“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基督的代禱是為了曆世歷代眾聖徒的，所以這裡說是許多香。

“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什麼是眾聖徒的祈禱呢？在我們剛剛蒙恩得救的時候，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和操練，慢慢我們好像都曉得怎樣禱告了。並且覺得禱告就是：只要把你所要的告訴神就行了，就這麼簡單。這當然是對的。但是蒙恩的日子越久，我們反而越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了，正像羅 8:26 所說的。因為禱告越是深，越是覺得不夠。結果到了一個地步，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弟兄姊妹，遲早有一天，我們會發現自己連禱告都不會。剛蒙恩得救的時候，我以為說，根據聖經，我們應該知道當怎樣禱告。如果有人問我應該怎樣禱告，我會告訴他，我們應該不住地禱告，要專一的祈求，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但不要妄求；如果有罪的話，就要認罪、對付，這樣神就能聽我們的禱告了。這些當然也是對的，但還缺少一件，就是尋求神的旨意。

我總是以自我為中心，我禱告更多的是為了地上的利害、得失、榮辱、禍福。這是把自己的意願擺在神面前，請神來批准、蓋章；很少想到天上的事，也不知道為神的國降臨禱告。所以，那個時候，我以為自己已經在禱告學校畢業了。

但隨著時間的推移，經歷使我發現，原來自己不會禱告。為什麼？因為有多少事情我們拿不准，有多少事情我們不清楚。多少時候，我們認為是件好事，結果他不好；我們認為是件不好的事，結果它是好的；我們以為是福，結果是禍；我們以為是禍，結果是福。多少時候，因著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是根據我們的知識在那裡禱告，這和我們屬靈的實際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看不遠，我們有短視病。

我們以為，只有這樣才是最好的，結果就情詞迫切地向主直求，要主非給不可。如果主真給了我們，對我們究竟是好還是不好呢？感謝主，太 7:11 主給我們一個厲害的應許，我們在天上的父是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

但我們不一樣，我們分不清好壞。我們以為是餅的，事實上是石頭；我們以為是魚的，事實上是蛇。多少時候，因著我們近視的緣故，我們以為說，要照著我們所判斷的，在那裡向神要。結果呢，我們所要的也許不是玫瑰花，卻是玫瑰枝上的刺。剛開始的時候，也許我們覺得臨到自己的這杯是苦杯。等一等，回過頭來再看的時候，才發現這杯是福杯。正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啊。

記得十幾年前，在給右派分子平反的時候，我來上海落實政策。當我得到法院的平反以後，立即轉回青海，去接我的母親回上海。到了西寧，住在我一個親戚家裡。因為從西寧到我的所在地有一千多公里，要坐兩天的長途汽車。當時我只有一个禱告，求神叫我快點回去。於是趕緊去買了汽車票，回來告訴我的親戚，明天一早就走。他說，不用忙，我已經準備好一些吃的，為你的平反祝賀一番。我說：“不行，我媽一定等急了，車票我已經買好了。”他說：“把車票給我看看。”我就把車票給了他，他轉身就走。等一等，他回來告訴我說，車票已經退掉，換了後天的啦。當時我真是又急又氣，暗自埋怨我的親戚不近人情，但也無可奈何。那一天可以說，我是食不知味。

第二天，他送我上車。車開動不久，車上的人就紛紛議論說，昨天那輛車就是在這兒出的事。因為當時正在鋪鐵軌，一輛火車頭在鐵軌上倒車，那輛汽車為了搶道，被火車頭帶出去幾十米遠，摔在山下，車上的人全部罹難了，只有一個吃奶的嬰兒活在母親的懷抱裡。而那輛汽車，正是我該乘的。如果我乘上了那輛車，那一天就息了我的勞苦，進入樂園，確實是好得無比，但神看見我八十多歲的老母，她也是神的兒女，神顧念她是孤苦無依，不會拋下她一個人在那裡。神顧念我還有當走的路，他為自己的名，為他的旨意，暫時留我在地上。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我的禱告是根據我的需要，神的答應是根據他所看見的我前面的道路。多少時候，我們禱告，得不著所求的，是神在答應的時候把它更改了。神答應禱告是憑他的知識，不是憑我們的知識；是憑他的旨意，不是憑我們的願意。天父是把好的給我，不是把我所要的給我。

當我們在地上經歷得多一些，我們會發現，我們的禱告與神的旨意有很大的關係。什麼時候，我們肯為臨到我們的一切，向主說：主，我不會禱告，我不會揀選，讓你來揀選，願你的旨意成全，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當我們有這樣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裡的禱告的時候，這就是主在太 6: 9-13 所給我們的禱告的樣子。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的準則。

弟兄姊妹，天使不能把眾聖徒的禱告單獨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要與所賜給他的許多香——基督的代禱，一起獻上才可以。基督徒的祈禱必須連接著基督的馨香，才能達到神面前。

利 16:12 告訴我們，舊約的祭司點香的時候，必須取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的火，而不能用凡火。利 10:1-2 告訴我們：“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祭壇以外的火不能用，神在親近他的人中要顯為聖。祭壇是預表主的十字架，我們的禱告必須借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績和救贖，才能達到神面前。所以，沒有主的十字架，我們就沒有禱告。

什麼是凡火呢？凡火就是抬高人，不要神。亞倫的兒子雖然也拿著香爐，卻是自己的香爐；雖然也盛上火，卻不是祭壇上的火；雖然也加上香，卻不是神所吩咐的清潔聖潔的香（出 30:35）。他們是按著自己的想法，來作神所沒有吩咐他們的事。

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太 23:27）。把神的旨意丟在一邊，只熱衷於外面的宗教儀式，卻不顧裡面恩膏的教訓；在人前，外面顯出敬虔的樣子，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根本沒有尊主為大，以神為聖。所以聖經說，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他們最喜歡出 32:6 那班“坐下吃喝，起來玩耍”的百姓，自編自導一些宗教儀式來惹神發怒，至終得到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的結局。

出 30:1-10 告訴我們，在寶座前的金壇就是香壇，是祭司焚香的地方。這金壇與 3 節的祭壇不是一個壇。金壇是安在法櫃前。“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祭壇是放在院子裡，專為獻祭使用。

弟兄姊妹，請你記得，眾聖徒的祈禱達到神面前，是與金香爐裡的許多香——就是基督的代禱和祭壇上所燒的火——就是基督獻上他自己，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績、救贖，一同獻上的。這就是另一位天使的工作，是神安排他作的。

約 15:16 主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這裡的“奉”原文作“在……裡”。主是說，你們在我的名裡，無論向父求什麼。不在主的名裡，我們就沒有禱告。

2、香的煙和聖徒的祈禱（8:4）

4 節：“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

“那香的煙”是怎麼出來的呢？利 16:12-13 告訴我們，亞倫“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把香放在祭壇的火上，就升出煙來。現在香已經點著，升出煙來了。若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

就的功績、救贖，點起他的代禱；或者說若沒有基督的代禱，因著他十字架的功績、救贖所發生的煙，這另一位天使也無能為力，眾聖徒的祈禱就不能達到神面前。

這位天使所作的，不過是遵行神的旨意，把所賜給他的許多香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而已。他並不能使那許多香和眾聖徒的祈禱上升在神面前，而是那許多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那天使手中一同上升在神面前。惟有煙會上升，這是基督的恩功！

3、盛滿壇上火，倒在地上（8:5）

5 節：“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這裡的“壇”與3節裡的“祭壇”是一個詞，都是祭壇。金壇則是香壇，說到香壇的時候加上金，又說在寶座前，這就很清楚地把祭壇和金壇分開，是兩個壇。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既已一同升到神面前了，這位天使就繼續作第二件事：他拿著香爐來在祭壇前（從哪裡來，仍回到那裡去），他用這香爐，盛滿了祭壇上的火，轉身丟在地上。祭壇的火是審判，這含示神對眾聖徒祈禱的答應，就是借著以下七號所執行神對這地的審判。所以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隨之而來，這乃是神審判的標記。大聲、地震是屬地的現象，雷轟、閃電雖然是在空中，也是屬地的現象，不是天上的現象。

弟兄姊妹，禱告本為彰顯神的榮耀，承認自己的不夠、無能，而來尋求神，但眾聖徒的祈禱卻對神的審判、來臨，起到促進的作用。我不知道那理由，只知道這事實，就是神有一個計畫，他要作一件事，但他不作；要等地上有人也有這樣負擔而禱告的時候，他就作。這乃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我們的。

賽 45:11 神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神的態度是要等到我們為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來吩咐神，要神“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時候，他才作事。

禱告的意義就是：一、神先有旨意；二、我摸著神的旨意而禱告；三、神聽禱告。我用我的口來說神心中的旨意，他就聽我禱告。為此，主在馬太福音第六章山上的教訓裡，給了我們一個禱告的樣子。我們多次說過，“主禱文”決不是光叫我們背誦的，乃是一個禱告的樣子。神所注意的乃是他的名、他的國、他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基本的難處不是在天上，乃是在地上。

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主開始傳道也說：“天國近了（或者說天國快到了）。”這是神的旨意。現在就要門徒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神是聖潔真實的主，神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為聖徒伸冤，也是他的旨意。但他要等求他伸冤的禱告（路 18:1-8）。現在眾聖徒的祈禱已經上升在神面前，那倒在地上的神是審判，並要帶進國度。

弟兄姊妹，屬靈的基本原則乃是：雖然神的旨意已經顯明了，但神還不動手，他要等地上人的意志和他的旨意同行。這神的旨意不是我們所說的，許許多多的零碎的旨意而已，神有一個非常大的旨意——永遠的計畫；所有零碎的旨意都包括在其中。大的旨意成功了，許多零碎的旨意也成功了。所以，我們要每天劃出時間來作禱告的工作，你不禱告，好像神就不行動，這是聖經所啟示的禱告的奧秘。我們要學習作合神心意的人，要從“自我”的怪圈裡跳出來。不要一天到晚，只想到在自己的身

子、妻子、兒子、房子、票子、路子上求神賜福，而忽略了神的旨意。

我信，我們都有禱告，但我們都禱告了些什麼呢？恐怕連我們自己也弄不清楚。在我們中間，有多少人的禱告是與求神的國降臨連在一起呢？遲早我們都會承認，我們是軟弱的，但神有豐盛的恩典。正如羅 8:26-27 所說：“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弟兄姊妹，在這個時代裡，神要先得著人作天國的人，作得勝者，然後借著這班人把天國帶進來，成就神的旨意。求主憐憫我們：救我們脫離肉體，得作天國的人；保守我們不迷失方向，能作得勝者；叫我們在主的名裡的禱告，可以達到神面前。約 16:24 主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弟兄姊妹，你的喜樂滿足了嗎？你有沒有在主的名裡，向父求過什麼呢？

三、審判地、海、眾水、天像（8:6-13）

那另一位天使是遵照神的旨意在工作。他奉命所行的第一件事，就是拿著金香爐，從祭壇旁邊啟動，把所賜給他的許多香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他奉命所行的第二件事，就是拿著香爐，再回到祭壇那裡，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藉這異像的整個過程，表明了多少年來，眾聖徒在主的名裡所獻上的禱告，終必蒙應允。只是未必按人的意願與時間，立即得著所求的，乃是按神的定旨與時間來答應兌現的。這給我們看見，尋求神旨意的禱告是何等重要。

千禧年可能早來，也可能遲來，這早或遲與眾聖徒的禱告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曾多次提醒弟兄姊妹，不要以為光會背“主禱文”就夠了，必須讓聖靈帶領我們，從主給我們的那個禱告的樣子裡找到禱告的負擔，並且要劃出時間來禱告。要神的國降臨，要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這聲音夠迫切的時候，教會的意志和神的旨意同行的時候，國度就要降臨，全地就都要尊神的名為聖了。

當那天使完成了他奉命所行的工作，把火倒在了地上，神的審判就開始。神對眾聖徒禱告的答應，就是借著以下七號所執行神對地的審判，神的審判先從人以外的事物（自然界的地、海、眾水和天像）起頭，然後才慢慢轉到人的身上，仍是盼望人悔改。

舊約彌迦書是一班讀小先知書的人們所最愛讀的一卷。在彌迦書裡所說“降罰的日子”，就是預言將來神的審判。在彌迦書的末了，先知見證神是“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的神。只要人肯仰望耶和華，等候那救人的神，神就必應允人（彌 7:7）。神總是把得救的機會給人，但人總是用手捂口，掩耳不聽（彌 7:16）。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開始執行神的計畫（8:6）

6 節：“拿著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

原文在 6 節的開頭，“拿著”的前面，有一個連詞“並且（Kai）”，所以 6 節是緊接著 5 節的“地震”。壇上的火倒在地上，立即引起自然界的反應。拿著七支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號，他們開始

執行神的計畫。

弟兄姊妹，罪惡必然招來神的審判。彌 7:2-4 曾預言說：當降罰的日子來到的時候，“地上虔誠人滅盡，世間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他們雙手作惡；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份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荊棘籬笆。”所以，神說：“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彌 7:15）。”

七號的災禍與當年埃及的災害似有相同的性質，但範圍更大、更可怕、更劇烈，因為列國看見這事，就必為自己的勢力慚愧。神多次警告人，人多次硬著心，不肯悔改。在七號期內，他們所受的處罰，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

2、四位元天使順序吹號（8:7-12）

（1）第一位天使吹號（8:7）

7 節：“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當第一位天使的號筒一吹響，首先發生在地上的，是一種特殊的雹子，原文是“夾雜在血裡的雹子和火”。出 9:24 說：“雹與火攪雜，甚是厲害，”非常可怕。夾雜在血裡的雹子和火就更厲害，更可怕。珥 2:30 告訴我們，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必有兆頭。神說：“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這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的結果，“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①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而且地還要生出各樣活物來。②神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人類作食物；將青草賜給各類活物作食物。③神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但由於人的失職，罪進入了世界，地上滿了強暴，惟有挪亞在神的眼前蒙恩，於是就有方舟洪水的故事。

等一等，到了創世記第九章，洪水過後，神又允許挪亞，說：“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並且神與人立約，說：“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所以在創世記第十九章裡，雖然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卻不用水毀壞，而是用火燒滅。

利 4:30 告訴我們，當祭司把祭牲放在壇上焚燒，“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這裡說“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雹子是冷的，火是熱的，如何攪著血，我們無法領會。約翰在異像中所看見的災禍是怎樣的，我們很難推測，只有到了時候才能明白。但從這裡丟在地上的結果來看，這災禍主要的仍是火燒：燒地、燒樹、燒一切的青草。燒掉了人和動物棲身之地。燒掉了代表人食物的樹，燒掉了代表動物所吃的草；燒壞了生態平衡，只留下一片荒涼，滿目瘡痍。

那三分之一被燒了的地，或許指地上的最邪惡、有罪的地帶。還保留著地的三分之二，為神的選民並給人以悔改的地方。就像出 9:24-26 所說：“那時，雹與火攪雜，甚是厲害，自從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

木。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 這個比例數是大的，但不是地的全部，這災禍仍有限制。“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這災禍也是大的。但只說一切，沒有說比例數。可能因為青草的特性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吧，雖然造成了一時的破壞，來年還有再長出來的可能。

第一號是處罰的開始。神的審判是從頂遠的地方起頭，然後才轉到人的身上。詩 107:33-34 論到神的慈愛時，說：“他使江河變為曠野，叫水泉變為乾渴之地，使肥地變為鹼地，這都因其間居民的罪惡。” 因這地上罪惡的聲音在神面前甚大，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已經一同升到神面前，所以神開始他的審判，七位元天使順序吹號。

七印給我們看見罪的工價，七號給我們看見神的作為。在人的眼中，災禍不過是自然界的變動。然而火燒大地，海變成血，並且只要三分之一，就足以證明不是尋常自然界的變動，乃是神的作為。

人已經惡貫滿盈了，所以神必審判。就像賽 59:1-15 所說的那樣：“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 但神在發怒的時候，仍有分別。在審判的時候，必再憐憫。毀壞的程度是三分之一，在七號審判的聲中，還有神向世人發出的警告，就像創 18:32 神在剿滅所多瑪和蛾摩拉那個地方的時候，回答亞伯拉罕的話，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仍是盼望人悔改，盼望世人能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2）第二位天使吹號（8:8-9）

8 節：“*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仿佛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

“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海上之災。神先審判地，繼之審判海。詩 46:2 告訴我們，地會改變，山會搖動到海心。第一位天使吹號的結果，地因被燒而改變了。第二位天使吹號的結果，“有仿佛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 既說仿佛，就不是真的，乃是形容那燒著的巨大火球，好像大山那樣大。足以把仿佛火燒著的大山那樣大的火球扔在海裡，需要何等巨大的能力！這是一種不平凡的現象，也是我們難以推測，無法明白的。這第二號所造成的損害有三：

損害之一是海。“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 海是大洋靠近陸地的部分，溫度受大陸的影響較大，有顯著的季節變化。所以，“海的三分之一，” 或許是指與那最邪惡、有罪的地帶毗鄰的海。海變成血，原本令人賞心悅目的大海，一旦變成令人作嘔的血海，腥臭難聞，污染空氣，反過來影響陸地。那三分之一的盛極一時的海邊旅遊場所，再也無人光顧了。火使海變成血，這種災禍聽來已足以令人毛骨悚然，如果身臨其境，更不知是怎樣的感受了。

9 節^上：“*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

損害之二是海中的活物。“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 “海中的活物” 原文是海中受造之物，就是有魂的。使動物表現出生命現象的是魂，所以這裡翻譯成“活”，特指海中的動物說的。傳 3:21 曾說：“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 這正是人與獸的區別。

當那仿佛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了，海水腥臭，海溫驟增，海鹹變性，破壞了海中活物的生存環境，致使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這會不會像大衛的兒子傳道者在傳 3:16-19

所說的那樣，“這乃為世人的緣故，是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從而叫世人那剛硬的心得以軟化，藉這災禍的臨到，能以悔改歸向神。

9 節下：“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

損害之三是船隻。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船隻是水上的主要交通、運輸工具。所羅門王為了建造耶和華的殿和王宮，就曾製造船隻到俄斐去運金子（王上 9:26），並曾與推羅王希蘭進行國際貿易（王上 5:1-18），把檀香木和寶石用船隻運來。除了商船，還有戰船。但 11:40 曾預言說：“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引起國際戰爭。此外，還有客船，像約拿逃往他施去，就坐的是可以載客的國際貨船（拿 1:3）。

第二號的災禍，破壞了海的水質，改變了海的環境，人所製造的船隻無法適應，礙難抗拒，結果船隻壞了三分之一，直接影響商業、交通、運輸，打擊了那些窮兵黷武的戰爭狂人。間接受害者還不在其內，精神與物質都有失去。這是神對罪惡的處罰，也是人犯罪當得的份，在這一連串的三分之一：變了、死了、壞了，又向世人發出警告。

（3）第三位天使吹號（8:10-11）

10 節：“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

第一號用火，第二號用火，第三號還是用火。因神紀念他與挪亞及其兒子們並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所立的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創 9:11）。”

第三位天使一吹號，災禍又從海上轉到陸地的江河與眾水的泉源上了。10 節的“好像”與 8 節的“仿佛”在原文是一個詞。但那裡是“仿佛火燒著的大山”，不是地上的山，這裡卻是“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乃是天上的星。

聖經既說是大山，大星，那一定是無比的大，沒有法子說了，是說不出來的大。那麼大的星，像火把燒著的大星，是怎樣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我們不能明白。但可以肯定，這災禍是大的。面對著這啟示的事實，我們只能俯伏在神的寶座前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伯 36:26）。”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但我們相信，神所行的，萬民都將看見。

啟示錄是神的啟示，這些異像都是約翰親眼看見而寫出來的。今天，我們由於受人的影響，總喜歡用人的智慧和世上的小學，對啟示錄的內容憑空想像，對這將來必成的事妄加猜測。或竟用什麼人為的爆炸、大流星襲擊等類的話來隨意解釋，其結果必然是害己誤人。

保羅在林前 13:12 說的話真不錯：“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人類生存離不開水，他關係到國計民生。對人類來說，水比食物還重要，乾渴比饑餓更難熬。這次的災禍比第二號的災禍，更直接影響人類的生活，它破壞了眾水的泉源。

11 節：“這星名叫‘茵陳’。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陳，因為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

“這星名叫‘茵陳’。”，這不是天文學家的命名，乃是神的啟示。茵陳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味苦。聖經裡常用茵陳來作苦的代表。像箴 5:4 論到淫婦的嘴滴下蜂蜜時，說：“至終卻苦似茵陳。”哀 3:15 先知自歎，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時，說：“他用苦楚充滿我，使我飽用茵陳。”

當那燒著的大星一落在江河眾水之上，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陳，使水變苦。以致人類雖然幹焦好像曠野，也難以飲用此水。而且燒著的茵陳落入眾水所產生的煙霧，污染空氣。你就是不喝那變苦的水，那苦澀升溫的污濁之氣，也足以令人窒息了。

這是神對眾水的三分之一的處罰，審判人的悖逆。就像耶 9:15 因為這百姓離棄律法，沒有聽從神的話，只隨從自己頑梗的心行事，照其列祖所教訓的隨從眾巴力。所以神說：“看哪，我必將茵陳給這百姓吃，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這是人離棄神的結果。

耶 23:15 論到那些褻瀆神的先知，作事虛妄，行為可憎，藉巴力說預言，領百姓走錯了路時，說：“我必將茵陳給他們吃，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這是先知作惡的結果。

“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歷史是我們的鑒戒。但第三號的災禍遠超過歷史。死了許多人，而不是三分之一。這災禍不單帶給人在肉身上的苦難，也使未死的人，在情感上受痛苦。這是由於人的犯罪和先知的作惡，每況愈下、逐步升級的結果。雖有神的警告，但人仍不肯悔改，以致第三號的災禍，雖然仍然有控制，但也在加劇。第二號使海的咸水變質，第三號使江河的淡水受害。

(4) 第四位天使吹號 (8:12)

12 節：“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這裡第四位天使一吹號，災禍又從地、海、眾水，轉到天上的日、月、星的三分之一上。這裡的“被擊打”是個特殊的動詞，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他不是一般的擊打，而是帶有破壞性的擊打。好像也不是以物擊物的擊打，因為這個詞含有突然來的強風吹逼和用災害加以打擊的意思。日、月、星被打擊，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

路 21:25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預言說：“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

日、月、星的三分之一被擊打，天像的運轉起了極大的變化，那黑暗的結果，必引致地上的氣候，海中的潮汐等各種生物、化學、物理的變化，使人和許多動植物都難以迅速適應，而無法生存。當主的預言應驗的時候，那種困苦使許多人得到罪的工價——就是死，使未死的人惶惶不可終日。

“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但神並沒有擊打日、月、星的全部，因他紀念自己的話，創 8:21-22，當挪亞和他的全家出了方舟，聽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為耶和華築壇獻祭的時候，神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神在對人審判的時候，仍有憐憫，還是盼望人悔改，所以主把將來必成的事告訴我們。雖然人心剛硬，不肯相信主的預言，不願接受主的救恩，但預言的應驗，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

經上的預言，對不信的人是警告，對信的人是安慰。

路 21:26 主說：“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可是他們總會看見一個事實，就是 27 節主繼續說的：“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等到看見主降臨再哀哭，已經無濟於事了。28 節是主對門徒的勉勵和安慰：“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這得贖就是羅 8:23 的“身體得贖”，腓 3:21 的“改變形狀”。

印的災禍是普遍的，而號的災禍是有所專指的，是有定處的。所以，到今天，前 6 印是已經應驗，並正在應驗之中，而號卻還沒有吹，都沒有應驗。所以我們總要趁著還有今日，更新奉獻，廣傳福音，迫切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吹前四號的災禍，還沒有直接臨到人，只是間接受虧損。第一號審判地和地上的樹，以及一切的青草，與出 9:23-26 臨到埃及的災禍相似。第二號審判海與其中的活物並船隻。第三號審判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與出 7:20-21 臨到埃及的災禍相似。第四號審判日、月、星，使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也與當日在埃及所降的災禍相似，只是程度和範圍不同。出 10:23 說到埃及遍地黑暗的時候是：“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顯出神的保守和分別。因這前四號的吹響，地、海、眾水以及天像的三分之一都破壞了，使他們不再適於人的生活。

在七號之前，揭開六印之時，地與天像已經受了審判，只是毀壞的範圍不像前四號的災禍這樣明確。等一等，到了啟示錄第十六章，吹第七號的時候，借著七碗還有最嚴厲的審判。這一次又一次的審判，逐步加重，都是對世人的警告，仍是盼望人能悔改。

3、飛鷹發出三重警告（8:13）

13 節：“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這裡的“鷹”就是鷹，並不是表號。雖然有人說，鷹是天使的表號，表明他的敏捷能力。還有人說，鷹比喻信徒，曾引詩 103:5 “你如鷹返老還童”，和賽 40:31 “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為證，並以信徒將來要審判世界（林前 6:2）為由。但只要肯認真讀聖經，你就知道那都是一些牽強附會、無稽之談，與這裡所說的鷹，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聖經說“鷹”就是鷹，因為民 22:28 神也曾叫驢開口，對巴蘭說過話。“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巴蘭）的狂妄（彼後 2:16）。”約翰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這不能說話的鷹以人言發出三重警告。

“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這後三號將是太 24:21 的“大災難”。要發生在但 9:27 所說的七個七的末了，那“一七之半”，即後三年半，就是啟示錄第十一章 2 節的四十二個月，或 3 節的一千二百六十天。

“住在地上的民”與“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不同。前者的指望全在地上，後者的羨慕卻在天上，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地方。那麼“你在哪裡？”

“禍哉，禍哉，禍哉！”這裡的“禍哉”，原文就是啟 9:12 的“災禍”。連說三個“禍哉”，是特別強調末後三號的災禍要逐漸加重。前四災是關於自然界，後三災是直接關於人。神沒有叫天使發出這災禍的警告，卻用鷹發出警告。鷹在空中大聲說，是要住在地上的人聽見警告，知道反省、自咎，悔改歸向神。自以為聰明的人哪，為什麼竟拒絕神的警告呢？

一個殺人越貨、作惡多端的匪徒，本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的。他被緝拿歸案，為人民除掉一害，是件大快人心的事。如果他在受審的時候，非但不認罪，竟然說，我只想改善一下自己的生活，為什麼要捉我呢？你們侵犯了我的人身自由。等一等，因證據確鑿，判他死刑的時候，他又說，法官太殘忍了，這違反了人道主義。我想正常的人都會說，這個人真是豈有此理，對他的處罰是他罪有應得。

今天，一個基督徒，如果念啟示錄上的預言，只看見災禍而看不見基督，只看見審判的可怕而看不見神的救恩，只看見處罰的嚴厲，而看不見人的敗壞，只看見死了許多人，卻看不見人的罪惡滔天，就已經墜入了撒旦的網羅裡。就像方才說的那個匪徒，一樣的頑梗不化，一樣的愚昧無知，一樣的活在黑暗裡，毫無二致。

結果，也許要像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裡，主說的那個又惡又懶的惡僕人，他說主是忍心的人（太 25:24），是剛愎自用的人。他沒有遵行神的旨意，還為自己找藉口，因而被丟在國度外面黑暗裡，去哀哭切齒。又能怪誰呢？看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 1:3）。”

第九章 吹響五號和六號 蝗蟲馬軍

在第八章的開頭，約翰看見在四位元天使順序吹響一至四號之前，“天上寂靜約有二刻。”在第八章的末了，約翰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大聲宣告：“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用三個“禍哉”，警告住在地上的人，意思是這末後三號的災禍是非常可怕，並要逐漸加重的。

開頭的寂靜二刻，猶如原子彈在爆炸前，倒計時的寂靜。預示嚴肅的時刻即將到來，時代要改變了。從神忍耐、寬容的時代，轉到神發怒、審判的時代。末了的大聲宣告，預示災禍即將升級，方式也要改變，使災禍從審判地、海、眾水、天像的間接臨到人，轉到直接臨到人（於是就有蝗蟲與馬軍的災禍直接臨到人身上。）

從第五號起，也許就是大災禍的起頭。因為第五號是第一樣災禍的號，接著還有兩樣災禍要來。第六號就是第二樣災禍的號，第七號就是第三樣災禍的號。等到第七號一吹響，神的奧秘就成全了。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第五天使吹號；二、蝗蟲與亞玻倫；三、第六天使吹號。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第五天使吹號（9:1-6）

第五天使吹號所發生的蝗蟲之災，就是飛鷹在空中大聲宣告的第一個“禍哉”，就是比前四號更加嚴重的第一樣災禍。此等蝗蟲不同于普通的蝗蟲，因為它們是從鬼魔的住處——無底坑出來的。有無底坑的使者——亞玻倫作它們的王，而且形狀怪異，能力特殊，並不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卻去咬人（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它們是具有鬼性的蝗蟲。這災禍使人欲生不能，求死不得，真是苦不堪言。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第一樣災禍開始（9:1-2）

1 節：“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

“第五位天使吹號”是在飛鷹發出三重警告之後。“我就看見”是指約翰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這裡的“星”與啟 8:12 的“星辰”不一樣。那裡是屬物質界的星球，這裡卻是屬靈界的使者。伯 38:7 論到創造天地的時候，耶和華對約伯說：“那時，星辰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就明明告訴我們，星是代表天上的天使。

啟 1:20 主對在他右手中的七星更有明確地解釋：“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使者和天使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奉命行事的。）所以，這一個星乃是受神差遣，從天落到地上的天使（這裡的“落 (pipto)”與啟 8:10 的“落下來”在原文是一個詞）。

“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無底”原文的意思是無限的深、深不可測。路 8:31 告訴我們，那乃是群鬼受苦的地方。“坑”與路 14:5 和約 4:11、12 的“井”，在原文是一個詞。啟 20:3 告訴我們，無底坑也是關鎖魔鬼的地方。

“鑰匙”在全新約只用過六次。太 16:19 主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路 11:52 主說：“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啟 1:18 主說，是他“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3:7 主向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介紹自己的時候，說：“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啟 9:1 是說，那從天落到地上的一個星，“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等一等，到了啟 20:1，約翰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這位天使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派他擔任開、關無底坑的工作。

過去曾有人說，這裡所說的從天落到地上的一個星，是撒但魔鬼。但早在主前七百多年，在舊約賽 14:12-15，先知在論巴比倫王的詩中，就曾隱約地說出撒但的來歷。（結 28:11-19 先知在一首論推羅王的哀歌中，也曾隱約地說出撒但墮落的歷史。）在它受造之日，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它本是一位天使長，地位很高（猶 9），但它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它不滿足自己受造的地位，它要升到高雲之上，它要與至上者同等，結果神將它摔倒在地，墮落成為撒但。撒但就是抵抗、對頭的意思（太 4:10）。它永遠的分是坑中極深之處，就是無底坑。這“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從天墜落，完全是咎由自取，已經是歷史上的事實，作為受造者的鑒戒。

路 10:18 主對那七十個人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因為魔鬼早已從天墜落，這乃是過去完成的事。並且在約 16:11 主說：“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它已經成為世界的王了。所以，

主在那裡並不是在說預言，而是講歷史。你不可能叫時間倒流，讓那已經從天落到地上，成了撒但的“明亮之星”再回到天上的原位，重新作一次從天落到地上的表演，專門給約翰看。舊約的先知書和路加福音裡所啟示的撒但已經受了審判的判決，而啟示錄所啟示的是那判決的執行。所以在啟示錄裡，有三次論到對撒但審判的執行的時候，在原文用了另一個詞——“摔（Ballo）”，也就是“扔”。

啟 12:9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是在大災禍前，借著男孩子——教會中的得勝者和米迦勒，把撒但摔在地上的。

等一等，到了啟 20:1-3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這是在千年國前，借著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把撒但捉住，扔在無底坑裡的。

最後，在啟 20: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它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這是到了千年國後，借著火從天降，燒滅爭戰，消除迷惑，把魔鬼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受懲罰，直到永遠的。

（現在只是讓弟兄姊妹清楚，這裡約翰所看見的從天落到地上的一個星，是天使，不是撒但。關於對撒但的審判的執行，以後還要講。）

徒 17:11 在講到保羅和西拉所去的庇哩亞時，說：“這地方的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說庇哩亞人賢就賢在天天考查聖經。他們賢就賢在極熱切地領受這道，但並不盲從，也不迷信，而是天天詳細查看聖經，要曉得這些事是不是這樣。他們賢就賢在不人云亦云，不隨聲附和，而是到聖經裡去尋找事實，發現事實，以堅定自己的信心。

弟兄姊妹，聖經裡面包括了許多屬靈的事實。人眼睛昏花的時候，就讀不出那些事實。我們如果能在聖經裡讀出事實來，那一個光已經得著一半以上，因為神的光照，是光照他話語裡的事實。

今天在我們中間有一個難處，有的人熱心有餘，讀經不足。常聽有人說，我也願意讀聖經，就是讀也讀不懂，還是聽聽道算了。於是，遇到問題，他們不是自己到聖經裡去詳細地尋求、考查，而是去讀別人所寫的書，去聽別人所講的道。

弟兄姊妹，不管別人的恩賜有多大，他所能給我們的幫助有多少，但總不能代替自己去讀神的話，去考查聖經。我們決不可以自己不讀聖經，而一直盼望從別人身上去得幫助，“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 5:12）。”一面，我們尊重先知講道和真的屬靈的書，我們也的確需要有先知的講道和別的職事的彼此供應。可是另一面，我們更需要到聖經裡去親自遇見神。這條路不能走歪，也不能走差。

聖經是一本大的書，也是一本豐富的書。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包括神的旨意和神所有的計畫。聖經裡面所說的和聖經裡面所不說的，有很大關係。為什麼聖經這個地方這樣說，為什麼那個地方又那樣說？我們必須發現事實，在神面前才有光，自己有供應，也能供應別人；自己有餵養，也能餵養別人。一個人讀聖經如果是馬虎的，神的話就都給他漏掉了，他不知道在裡面有什麼內容。方才我們看的幾處聖經，就是告訴我們一個事實，無底坑是關鎖魔鬼的地方，也是群鬼受苦的地方。無底坑的鑰匙，原是在主的手裡。

約翰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所以，這個星乃是奉命執行開無底坑任務的天使，而不是撒但。我們就因人肉體的軟弱，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吧。監獄是關押犯人的地方，監獄的主管，決不會為了開監獄的需要，而把監獄的鑰匙交給一個已經判決了的犯人。何況在天上寶座的周圍，有千千萬萬的天使事奉神，他們都在等候受差遣。所以，到了啟 20:1 約翰就明說，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這也告訴我們，決不可能無底坑的鑰匙一會兒給撒但，一會兒又給天使。

2 節：“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有煙，就表明無底坑裡有火。申 29:23 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裡，曾預言，以色列人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所看見的人都要問，神為什麼要這樣大發烈怒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

等一等，到了申命記第三十章，當這一切災禍臨到身上，人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聽從他的話，那時，神必憐恤、救回，除掉污穢，賜給安息。所以，申 30:19 摩西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盼望人能揀選生命，得以存活。

“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當這從天降下的天使，奉命開了無底坑之後，便有好像大火爐的煙從坑裡往上冒，以致天空充滿了煙，日頭被遮蔽，其結果是天昏地暗。當第四位天使吹號的時候，“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此時候則全然昏暗了。前者是因光體本身被擊打，導致光減少了三分之一。現在乃是因這煙的遮蔽，日頭和天空都昏暗了。

2、煙中出來的蝗蟲（9:3）

3 節：“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它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這裡的蝗蟲跟出 10:12-15 降到埃及地的蝗蟲大不相同。那是世上的蝗災，這裡的蝗蟲是從無底坑裡往上冒的煙中出來，飛到地上的。

“有能力賜給它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這裡的能力與路 10:19 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的“權柄”，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種蝗蟲是鬼怪蝗蟲，所以特別有權柄賜給它們。它們的權柄好像地上蠍子的權柄一樣。

等一等，到第六位天使吹號時的那些馬軍，它們的能力（權柄）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這些馬軍也是具有鬼性的邪物。蛇像撒但和它的使者（弗 2:2,6:11-12）。蠍子像鬼，門徒是借著主給的權柄，踐踏蛇和蠍子，制伏了它們的邪惡，這些蝗蟲也該是被屬神的人所制伏的。所以在下文說，它們不能傷害額上有神印記的人。

3、受印者得蒙保守（9:4-6）

4 節：“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

“吩咐”的話是為了限制。“惟獨要”是限制傷害的範圍。出 10:15 當摩西向埃及地伸杖，神使東風刮來的蝗蟲，落在埃及的四境，吃盡了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可是這次蝗蟲的災禍是反常的。

“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這種蝗蟲不像一般的蝗蟲，它們有超自然的知識，不但會接受“吩咐”，能違反蝗蟲的本性，不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還會分辨誰是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一個都不會搞錯，叫一切額上有神印記的人得蒙保守。

5 節：“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這裡的“但不許”也是為了限制。這種蝗蟲的本性，可能就是以傷害人為“享受”，只要一放出來，用不著再吩咐它們去傷害人，它們就會去傷害，在它們正要以風捲殘雲之勢，去傷害那些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的時候，這裡有一個“但不許”。只許它們傷害，但不許害死。神在讓災禍懲罰罪惡的時候，仍有憐憫，總是把悔改信主的機會留給人。因為人一旦死了，悔改信主的機會也就沒有了。所以要限制它們害死人。

“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這是時間上的限制。蠍子是節肢動物，它的尾巴有毒鉤，一螫到人，就有毒汁進入人體，使人痛苦難熬。王上 12:14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王以後，“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古代的猶太人，用蠍子螫人的痛苦，來形容人受傷害的嚴重。

6 節：“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在那些日子”是指這種蝗蟲飛到各地傷害人，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的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這裡的“求”與彼前 5:8 的“尋找”在原文是一個詞；求死就是人找法子死。因為依人看來，死亡是人解脫痛苦的最後一個辦法。

伯 3:21-22 說到受患難的人和心中愁苦的人，“他們切望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極其歡喜。”但在那大災禍的日子，人要求死，卻得不到死。他們罪惡的苦果，是不能一死了事的。比任何創傷更難受的，就是求死不得！

“願意死，”人類犯罪之後，肉身既會衰敗，又有痛苦，人們在肉身上受苦而願意死，皆因不知道死後還有更大的痛苦。來 9:27 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有罪的人不是死了就完啦，死後還有審判等著他們；若不悔改、信耶穌為拯救他們的主，即使脫離了世上暫時的苦，也無法逃避地獄那永遠的苦。“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 9:48-49）。”

“死卻遠避他們。”人在痛苦之中，求死不得，願死不能，在這個時候，只會怨天尤人，不會反求諸己。看不見“死卻遠避”是神在發怒中仍有憐恤，在處罰中仍盼望人悔改。“遠避”不是耽延，乃

是寬容。因為主不願意有一個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現在平安穩妥的時候，是人怕死，將來災禍痛苦的時候，是人找死，人寧願找死，也不悔改。正像耶 8:3 所說的：“寧可揀死不揀生。”可憐的罪人，他們守定詭詐，不肯回頭。

二、蝗蟲與亞玻倫（9:7-11）

這特別的蝗蟲與人們司空見慣的蝗蟲大不一樣。它們形狀兇惡，行動迅猛，是我們人所從來沒有看見過的。約翰看見之後，就寫出來，為了叫我們能明白。聖靈就帶動他，用人的常話來說明。所以在這一段的五節經文裡，原文用了兩個詞，一個形容詞“好像（homoios）”，用了三次（9:7,7,10）；一個副詞“如同（hos）”，用了六次（9:7,7,8,8,9,9）。這只是描繪出這種蝗蟲的怪狀凶相，並不是它們的寫真。同時，這些蝗蟲並不是烏合之眾，有無底坑的使者作它們的王，名叫亞玻倫。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蝗蟲的形狀如出戰之馬（9:7-8）

7 節：“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

“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注意，不是好像野馬，而是好像受過軍事訓練，會接受吩咐，披掛整齊，預備去螫人的戰馬。既說好像戰馬，可見其身體之大，是異乎尋常的。

“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這裡的“戴”，在原文是介係詞——“在……上（epi）”，所以這句話該是“在它們的頭上如同像金的冠冕”。並不是戴著金冠冕。

“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原文沒有“男”字，乃是“它們的臉面如同人的臉面”。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臉面竟然如同人的臉面，這正是人鬼混雜的表現，似乎要突出它們的邪妖之氣。

8 節：“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林前 11:15 說：“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但“女鬼”的長頭髮，則令人恐懼。這些蝗蟲不但有頭髮，而且如同女人的頭髮，諒必是既多且長。鬼怪披頭散髮，叫人望而生畏。

“牙齒像獅子的牙齒。”箴 30:30 說：“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獅子的牙齒大而有力，能咬碎人的骨頭（但 6:24）。這些蝗蟲的牙齒如同獅子的牙齒，所到之處，張口露齒，嚇得人骨軟筋酥，無力抗拒，任其傷害。給人造成不能忍受、不能逃避的痛苦。

2、胸有甲，翅有聲，尾像毒蠍（9:9-10）

9 節：“胸前有甲，好像鐵甲。它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

“胸前有甲，好像鐵甲。”胸甲是為了保護自己的。這種蝗蟲有胸甲，說明它們是作戰狀態的裝備。它們的胸甲如同鐵的胸甲，非常堅硬。它們能傷害人，人卻不能消滅它們。

“它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它們翅膀的響聲非常之大，是因為多，如同許多馬的戰車奔跑出戰的響聲。它們大群出動的情形，大有排山倒海、驚天動地之勢。對人類既是警告，也是不肯悔改的罪人所不能逃脫的災禍。

10 節：“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

蝗蟲而有如同蠍子般的尾巴，它們的任務是用如同蠍子尾巴上的那樣的毒鉤傷害人，並且傷人的時間限制為五個月。

3、由亞玻倫作蝗蟲的王（9:11）

11 節：“有無底坑的使者作它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它們的王。”箴 30:27 說：“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這是自然界生物的規律，是神在創造時所賦予的聰明。但此種蝗蟲有王管轄它們，並且它們的王是無底坑的使者，可見它們不是一般的蝗蟲。

“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亞巴頓”原文的意思是毀滅者，或者是指滅亡的處所，常和陰間（箴 27:20）、死亡（伯 28:22）、墳墓（詩 88:11）等聯用。也用來指滅命者（賽 16:4）或滅命的（耶 6:26），但它不是魔鬼，因為魔鬼要在千年國的時候，才被扔在無底坑裡（啟 20:1-3）。現今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仍在尋找可吞吃的人。

“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亞巴頓”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裡翻譯作“亞玻倫”，原文的意思也是毀滅者。這蝗蟲的王是敵基督的。“無底坑的使者”是按它的出處及行為而得名的。這蝗蟲在它的管轄之下，專門出來傷害人。這蝗蟲的災禍是人罪的工價。

但第五號什麼時候吹響，誰也無法知道。就像帖前 5:3 所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的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決不能逃脫。”

弟兄姊妹，世人犯罪，按神的公義，必須處罰，但神是愛，在處罰時，仍是盼望人悔改。今天，有人因神的慈愛、寬容與憐恤，而悔改歸主，也有人因神的慈愛、寬容與憐恤，而更加沉迷犯罪；有人因神公義的處罰，而俯伏認罪，信靠神，也有人因神公義的處罰，而更加剛硬，離棄神。但神不能背乎他自己（提後 2:13），總是照他的計畫、定旨的步驟行事。

出 34:6 告訴我們，當耶和華在雲中降臨西乃山，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時，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神雖然因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能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但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神雖然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卻不是不會發怒，不處罰罪惡。

所以，來 3:12-15 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三、第六位天使吹號（9:12-21）

太 24:21 主說：“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在啟 8:13 飛鷹大聲說的“禍哉！禍哉！禍哉！”表示那三個災禍正是指第五、六、七號的災禍。第五號一吹響，亞玻倫所統轄率領的特種蝗蟲從無底坑裡上來，給人造成不能忍受、不能逃避、又必須受的痛苦。第五號的災禍必定是大災難的開始。這第一樣災禍一過去，第六號的第二樣災禍，以及第七號的第三樣災禍，就接踵而來。

第六號的災禍是：二萬萬異乎尋常的馬軍，殺了人的三分之一。雖然災禍慘重，仍有限制。對犯罪的人還是有警告的作用，給人仍有悔改的機會。可憐，這最後的機會，依然沒有引起罪人的重視，而永遠被失去了；人有自由拒絕神的旨意和大愛，但自己卻要吃自己結的苦果。罪惡所召來的審判是嚴厲的，罪惡也玷污、毀壞、醜化、折磨著罪人。神已為我們付出重大的代價：主耶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我們這些蒙恩的人都知道自己所蒙的恩是何等浩大，所以，我們理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向世人，為主作忠實而有力的見證，廣傳福音、引領罪人悔改，歸向主。可 16:15-16 主復活以後，在被接到天上之前，曾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今天，福音工作所受的最大阻攔，並不是客觀的環境，而是基督徒主觀的心態。但願我們都能聽從、遵守主的吩咐，作主所喜悅的事。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四個使者被釋放（9:12-15）

12 節：“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是指第五號吹完，亞玻倫所統轄率領的特種蝗蟲，從無底坑裡出來，飛到各地去螫人，叫人受痛苦五個月的災禍過去了。

“還有兩樣災禍要來。”這兩樣災禍是屬於第六號和第七號的。但這裡不是說第五號吹完，要吹第六號，而是說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在這之後要來。號只是宣佈災禍出現的次序，可怕的是，飛鷹所宣佈的災禍要繼續出現。

13 節：“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

“第六位天使吹號，”就意味著第二樣災禍開始來到了。“我就聽見有聲音”的“我”是約翰。約翰在第六位天使吹響第六號的時候，他在號聲之外又聽見有聲音。

“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金壇就是金香壇（出 30:1-10），在舊約裡，這壇是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法櫃是在至聖所，金香壇是在聖所。出 26:33 神吩咐摩西，把巧匠用手工繡上基路伯的幔子掛起，這幔子就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了。

等一等，到了新約，可 15:37-38 當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神離棄了他，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最後，“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至聖所與聖所

之間已經沒有分隔的內幔了，主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20）。

約櫃象征神的同在。所以，現在對著約櫃安放的金香壇，就稱之為神面前的金壇。利 16:18 特別提到，在行贖罪之禮的時候，要把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因為有血的緣故，這香壇就被稱為耶和華面前的壇。把羔羊成功的救贖點給我們看。

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的聲音是神的聲音。分隔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既然已經沒有了，只有神是在金香壇後面的。神的聲音從金香壇的四角發出，指明神是根據主耶穌的工作來施行審判的。這審判是因著人不相信基督成功的救贖，不接受神的福音。

14 節：“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神的聲音是大有權柄的，向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發佈命令，吩咐他去執行神的旨意。

“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伯拉大河就是現在的幼發拉底河。創 15: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伯拉大河是以色列地東邊的理想境界。界外，已往是亞述、巴比倫、波斯三大強國的範圍。古時候，從這些不相信真神之地上來的軍隊，是如何蹂躪背道、叛逆的以色列人，此時，將有更可怕的、具有鬼怪性的馬軍起來，懲罰犯罪作惡的世人。要釋放的四個使者顯然是犯過錯誤的，所以早已被捆綁在伯拉大河，不得任意活動，等候神的時候。現在是神的聲音，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15 節：“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神的聲音立即生效。“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在神作事的程式內，沒有一樣是意外的，都有準確的時刻，實際的時辰。他們的被釋放並不是偶然，是早就在神的計畫之中預備好了。

“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這裡的“到（eis）”，原文是個介係詞，表明達到或進入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地方或目標。這四個“某”字，在原文是沒有的，而是用一個連詞“和”把時、日、月、年連在一起的。“要殺人”的“要”，原文是一個連詞，意思是“為的是”，表示目標或結果。某時的“時”與約 11:9 的“小時”在原文是一個詞。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四個使者已經預備好了，為的是要以小時加日、加月、再加年，總共十三個月零一天又一小時，來殺人的三分之一。

這四個使者是好殺的使者。他們一被釋放，就去殺人，並不是神命令他們去殺人。神不過是吩咐天使釋放了他們，但他們像是由籠子裡放出來的餓獅子一樣，立刻就去進行他們那可怕的殺戮。但仍有限制，不能越過三分之一。神仍是把悔改的機會留給人。

同樣是三分之一被毀壞，在第一至第四位天使吹號的時候，不過限於地、海、眾水和天像。但在這第六位天使吹號的時候，則是直接臨到了人。

揭開前四印以後，兩千年來，因刀劍、饑荒、瘟疫，再加上野獸，一共殺害了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但第六號的三分之一的人被殺，是在一小時和一天和一月和一年的一個短時期內殺了這麼多人。這繼鬼怪蝗蟲而來的第二樣災禍是大的。

2、鬼怪馬軍有兩億（9:16-19）

16 節：“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馬軍有二萬萬。”那四個使者一被釋放，立刻出現具有鬼性的二萬萬馬軍。“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約翰特別聲明，這不是他信口開河，隨便說說，而是親耳聽見的。可見這二萬萬是實數，不是虛數，所以約翰才清楚地記錄下來。

有些人讀到聖經裡的預言，不是謙卑俯伏在神的面前，求聖靈引導他進入神的啟示，明白神的奧秘，遵行神的旨意。而是以人為本，自作聰明，作出不少推測，甚至嘩眾取寵，捕風捉影，亂下議論，既害了自己，也誤導了別人。

諸如：有些自封的寓意解經家，生搬硬套，胡說什麼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這煙就是在未來的戰爭中，所用的更大規模的煙幕彈，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藉以掩蔽人的眼目，從煙中出來的怪異蝗蟲，就是在未來戰爭中所特製的飛機。

看到這二萬萬馬軍，更是突發奇想，置啟示錄本身所明說的於不顧。以為那麼多的馬軍，只有某個大國才能夠派出，甚至還加上一些宗教色彩。這些無稽之談，著實曾使一些愚昧無知的人，平白無故受到損害。這對那些馬虎讀經、不求甚解、輕信流言、不加分辨的人，應當引以為戒。

其實，聖經在這裡說得夠清楚。蝗蟲也罷、馬軍也罷、都是邪靈、鬼怪的同類物，這是第五、六、七號的三樣災禍的特色。我們不能離開聖經，另從別的地方瞎推斷。

17 節：“我在異像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我在異像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約翰在異像中所看見的馬軍包括馬和騎馬的。

“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這裡的“如”字原文是沒有的。意思是騎馬的有火與紫瑪瑙並硫磺的胸甲。這是一種什麼樣的胸甲？胸甲怎麼會有火和紫瑪瑙和硫磺？我們無法知道。但約翰在異像中所看見的那些騎馬的，肯定不是和我們一樣的人，而是鬼化了的東西。

“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那些馬的形狀也不是一般普通的馬。馬的頭好像獅子的頭，但馬的可怕之處，還不是好像獅子頭的口中的牙，而是由馬的口中能出來的東西，就是火和煙和硫磺。

18 節：“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

這裡給我們看見“殺人的三分之一”的不是騎馬的，乃是馬。是馬口中出來的東西致人於死地。我們看到一般的馬，如果獸性發作，大多是用馬蹄子踢、踏來傷人。可是這些馬卻大不相同，它們是用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來殺人，火是燒人身體的。煙是薰蒸噓人，令人窒息的。硫磺是有毒臭並可燒著的。這三樣都是火湖裡所有的（啟 21:8），所以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這第六號的馬軍之災與第五號的蝗蟲之災一樣，同屬邪靈鬼怪直接引起的災禍。

19 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這裡的“能力”與啟 9:3 的“能力”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權柄。這馬的權柄是在口裡和尾巴上。

“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這馬的尾巴不只像蛇，並且尾巴上有頭可以害人，比那有像蠍子尾巴能螫人的蝗蟲還要毒，蝗蟲雖然有像獅子的牙齒，但能傷人的不過是尾巴上的毒鉤，叫人受痛苦五個月；馬卻不止要用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殺死人，還要用像蛇的尾巴有頭的去咬死人。這說出第六號的災禍比第五號的災禍更嚴重。

3、人心硬，仍不悔改（9:20-21）

20 節：*“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是指在這些災禍肆虐殺人的過程中，人們裡剩下的人。神許可災禍如此臨到人，其目的是要人悔改。然而人呢？

“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悔改”原文的意思是改變思想，也就是在看法上的改變，跟自己的從前大不一樣。“手所作的”是指偶像說的。詩 115:4-8 說：“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它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成為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人（賽 43:8）。所以賽 44:9 說：“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然而人在這麼大的災禍警告面前，仍舊製造偶像，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

“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這是犯了得罪神的大罪。製造偶像的原料有金、銀、銅、木、石的不同，所造出的偶像根本不能看見是誰在拜它，也不能聽見拜它的人的許願、祈求，更不能有什麼行動、表示。那些拜偶像的人也知道，這些偶像是人造的，是用人選的材料，是死的。但人還是要去拜偶像。

可奇怪的是，聖經的真理非常清楚地反對偶像，而有些自稱是信聖經、信耶穌的人，也有不敬拜神而拜偶像的罪惡。所以林前 10:14 保羅說：“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約壹 5:21 約翰也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按林前 10:20 保羅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偶像不是鬼魔，所以拜鬼魔是指與鬼相交說的。當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時，在這大災禍期間，人們裡剩下的人並不接受警告和教訓，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拜偶像，社會上得罪神的罪狀依然如故。

提前 4: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有兩種罪特別是神所厭惡的，一是拜鬼魔，二是拜偶像。拜鬼魔是拜神所造，卻在其後墮落的；拜偶像則是拜人手所作的。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樣，自稱為聰明，反成為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改換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他們將神的真實換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事奉造物的主（羅 1:22-23,25）。

多少年來，拜鬼魔和拜偶像，這一類的愚昧和迷信沒有停止過。雖然幾經改頭換面，但本質未變，甚至比古時候更加厲害。正像提後 3:13 所說：“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

21 節：“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悔改”這個詞在 20 節裡已經說過了，原文的意思是思想改變。也就是在看法上的改變，跟自己從前的看法大不一樣，對自己要有新的估價，接受神對我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的看法。原文在這四樣大罪的每一樣罪的前面，都有一個介係詞“ek”，意思就是從、出、或離去。在每一樣罪的後面，都有一個代名詞“他們的”，用以加強語氣。

本節經文的意思應該是，並且他們沒有悔改，沒有脫離他們的兇殺，也沒有脫離他們的邪術，也沒有脫離他們的姦淫，也沒有脫離他們的偷竊的事。世人的罪行絲毫未改。

“兇殺”原是魔鬼的本性。約 8:44 主耶穌對那些不能聽他話的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現在魔鬼的這種本性，也不斷地在人性方面表現出來。

羅 3:10-18 保羅在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的時候，聖靈帶動他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這是神對人的看法。

人不怕神，勢必順服魔鬼，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魔鬼更是投人之所好，叫人放縱自己的私欲，其結果就像人吸毒一樣，為了片刻的舒服、享受，以致越陷越深，不能自拔，釀成人不人、鬼不鬼的殘狀，最終斷送了性命。

從創世記第四章人類第一個殺人犯該隱起，人類殺人、害人的事是越演越烈。像提後 3:3 的“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都是害人、殺人的危險信號。所以，主在太 5:22 論到不可殺人的時候，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主把害人、殺人的第一步“動怒”擺在那裡。從動怒到害人、殺人，中間有許許多多的行為，像動怒、懷怨、進讒、兇暴、罵人、恨人、藐視人、下絕情。從主的眼光看，從動怒到下絕情中間的每一項都叫作殺人。所以主審判害人、殺人的第一步——動怒。凡是跟隨主的人，要消除這中間的每一項行為。

魔鬼知道它的日子不多了，就使盡了全身的解數，把它那殺人的本性附在人性上，把人扭曲了。在注重個人自由的誘騙下，欺詐、腐敗，已成為全世界的重大問題。

據新聞報導，去年在河南商邱，有一個人，由於他的貪污、腐敗遭受打擊，以致他個人的權與利有了損失。他為泄私忿，竟主使他的表兄去買兇殺人，可也竟有人為了錢，會去殺一個跟自己沒有任何關係、任何過節的人。結果，都受到法律的嚴肅處理，得到可恥的下場。

由於魔鬼到處興風作浪，犯罪更趨向於低齡化。有時候害人、殺人也不一定是為了一己之私利。前幾年，有一個少年，把自己的親生父母害死了。法院問他為什麼，他說：“我的老爸、老媽活得太累了，我在幫他們的忙，解脫他們的痛苦。”

去年，曾有幾次新聞報導，在美國的學校裡，有未成年的孩子，在校園裡開槍掃射，打死自己的同學。問他為什麼要這樣作，他說：“不為什麼，只是一時性起，覺得好玩罷了。”

人活在黑暗裡，不肯就光，所以沒有悔改，沒有脫離他們的兇殺。

“邪術”是魔鬼用來迷惑人的招數，是下在人心裡的毒藥，叫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所以加 5:20 把拜偶像和邪術列在一起。人叛離神的最直接表現就是與鬼相交，總想藉超自然的力量來滿足肉體的情欲。

時至今天，仍然有人迷信日子，說什麼五和十三不可取，八八八，一定發。還有人熱衷於看風水、驅邪氣、化紙錢、燒頭香、交鬼、召魂、算命、看相、戴護身符，以“研究”鬼靈的事為時髦。當邪術的毒性發作的時候，甚至會荒廢學業、影響工作、破壞家庭、斷送性命。因邪術是邪靈在人的心中運行，所以人沒有悔改，脫離他們的邪術。

“姦淫”是魔鬼興風作浪的技巧。從人類歷史來看，世界上的邪教大多有淫亂的事，並且把淫亂和交鬼混在一起，叫人放縱肉體的情欲。今天有人高喊性解放，甚至把人順性的用處換為逆性的用處，去搞同性戀，行污穢可恥的事（羅 1:26-27），正是墜入魔鬼的網羅裡。所以人沒有悔改脫離他們的姦淫。

“偷竊的事”是魔鬼玩弄人性的手法。偷竊，是人私欲的膨脹，是世界上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在人裡面反映出來的結果。偷竊的範圍是大的，包括世界上人、事、物。而且偷竊還會成癮，不偷就難受。所以人沒有悔改，脫離他們偷竊的事。

弟兄姊妹，這第二樣災禍比起第一樣災禍來，災情重，時間長。神審判的處罰是根據人的罪惡，神把他的公義已經給人們顯明。但是那些沒有被這些災禍所殺的人，仍舊心硬，不肯悔改。社會的罪狀依然如故，世人的罪行並沒有減少。正像羅 1:28-32 所說的：“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第六印是講到人怕神，要想方設法“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寧肯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向山和岩石求救，就是不肯投靠神，來接受救恩。第六號是講到人心的剛硬悖逆。雖然在神忍耐、等待的日子裡，經過這些災禍的警告，卻一再拒絕，並消滅神慈愛的感動，仍不悔改，脫離自己手所作的工作和自己所犯的罪行。錯過悔改信主的機會，只能因自己的心硬而滅亡。

結 33:11 神吩咐先知以西結對惡人說：“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這是福音。這話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申 30:14），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羅 10:9 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但願沒有一個人輕忽神的大恩。

末了，讓我們向心硬的人大聲說：“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第十章 七號前插入異像 吃小書卷

在第九章裡，講到第五位天使吹號和第六位元天使吹號的情況。啟 9:12 說：“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吹響第五號來的蝗蟲之災是第一樣災禍；吹響第六號來的馬軍之災是第二樣災禍。第一樣災禍過去了，第二樣災禍也過去了，還有第三樣災禍要來。這第三樣災禍該是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才來到。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之前，在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插入了第十章的異像，特別提到約翰聽從天上的那聲音，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拿過來，並且吃盡了，結果口中甜，腹內苦，並要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神把最後一次的悔改機會留給人。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大力天使與七雷；二、大力天使的宣告；三、大力天使與約翰。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大力天使與七雷（10:1-4）

在這插入的異像裡，約翰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作了三件事。一是大聲呼喊，引起七雷說話；二是宣佈他的誓言；三是把小書卷給約翰，並讓他吃盡了。在這四節經文裡，約翰看見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並聽見七雷說話（卻不許約翰寫下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從天降下的大力天使（10:1-2）

1 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

“大力的天使”在啟示錄裡一共出現了三次（5:2,10:1,18:21），這是第二次。既說“另有一位”，可見與啟 5:2 的大力的天使不是一位。在神面前的天使有千千萬萬（啟 5:11），有站在地的四角的天使，有拿著金香爐的天使，有吹號的天使，有掌管七災的天使，有掌管眾水的天使，有大力的天使，有有大權柄的天使；都是各自分別奉差遣完成神的吩咐。

“天使”這個詞，在啟示錄裡出現過五十多次，雖然其中有“大力的天使”和“有大權柄的天使（啟 18:11）”，但還是天使；他們與眾天使一樣，同是作僕人的（啟 19:10），並不是全能的。我們對天使要有正確的認識才可以。

過去曾有人說，這大力的天使就是主基督，並說主在這裡顯現作天使，是回到舊約地位了。這是沒有根據的。雖然主耶穌在舊約中，曾以天使或人的形態向人顯現過。但在新約中，無論是四福音還是書信裡，都沒有一次描寫基督是以天使的形態出現的。倒是說天使是伺候耶穌的（可 1:13）。

在基督的復活顯現中，也沒有一次稱他為天使，主既然已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凡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是生命的關係。我們若住在主裡面，主也住在我們裡面，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裡面（約 15:7），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 2:27）。主已經用不著再回到舊約的地位，像天使那樣對人說話了。何況在啟示錄裡，基督一直以遠超過天使的身份表現出來。基督是即將榮耀降臨的萬王之王，是執行神在新約裡所有計劃的羔羊。他發號施令，差遣各等天使去執行他所吩咐的。到末了他才榮耀降臨。在執行神的計畫時，根本沒有必要：一面主發號施令，一面他自己又一再以天使身份去執行。

太 8:8-9 說到了一個百夫長的故事。他為他的僕人害癱瘓病，來求主醫治。當主說“我去醫治他”的時候，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這個百夫長只要主一句話，他就信主的工作已經作好了。因為他相信主的話是有權柄的，有權柄的話會產生能力。他所說的理由，主承認是最寶貝的理由，因為他認識權柄。所以主接著就說，這是信心，並且是最大的信心。

弟兄姊妹，當你認識神的權柄的時候，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如果你認識神的權柄，就知道無論是什麼樣的天使，都是在神的權柄之下，絕對不會與羔羊同列，即使是大力的天使，他仍舊是基督的僕人。認識權柄是基督徒一生要學習的。

在今天，仍舊像在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一模一樣，神沒有用技術手段，“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 1:3）”。神只用話語；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當羔羊在執行神的計畫時，在寶座周圍有千千萬萬服役的天使。主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根本不需要“事必躬親”，親自去作；更無須乎一再以天使身份去執行原可以吩咐天使去執行的任務。弟兄姊妹，權柄乃是神管理宇宙萬物的基本原則，這是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所必須牢記的。

“大力的”原文的意思是強壯的、更大的、厲害的。這是神的創造。“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是大力天使中的另外一位。雖然外表極不尋常，有些地方很像基督。但若仔細讀聖經，只能說是似是而非。

“從天降下。”在啟示錄裡面，說天使是從天降下（Kata-baino），論到主降臨，卻用了另外一個詞“臨到（erchomai 1:7,2:5）”在 3:11,16:15,22:7 等處翻作“來”。“披著雲彩”也可以說是穿著雲彩，表明天使是帶著天上的榮耀。主是駕雲降臨（啟 1:7），“駕”原文是一個介係詞，用於所有格，表示陪同的意思。因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用不著再披雲穿彩了。

“頭上有虹”表明天使帶著神的恩典和憐憫，紀念神的信實和應許。而啟 4:3 是說“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虹”原呈現七種顏色，但在寶座周圍的虹像綠寶石。“綠”該是大地主要的顏色，是像征生命的顏色。約翰所看見天上的一切都是光耀奪目，人間所沒有的。他只能用人間的各種寶石來描寫不同的色彩，因為寶石的色彩是閃耀折射而成的，會因不同角度而顯出不同的色彩，那正是神榮耀的光彩。約翰特別用好像綠寶石來形容圍著寶座的虹，很明顯地給我們看見，這與在天使頭上的虹不一樣，使造物主與被造者有明顯的區別。

“臉面像日頭”這是天使的臉面，帶有屬天的榮光，是天使在神的寶座前，忠心伺候、聽命受遣的結果。就像出 34:29 摩西的面皮發光，是他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神和他說話的結果，以致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林後 3:7）。

但啟 1:16 論到基督的時候，說他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這個“面貌”在原文卻用的是另外一個詞（opsis），就是約 7:24 的“外貌”和約 11:44 的“臉上”，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面貌的表現，透露出內在的本質。烈日的“烈”跟林前 5:4 的“權能”和腓 3:10 的“大能”在原文是一個詞。“放光”跟太 13:26 的“顯出來”和約壹 2:8 的“照耀”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句話的意思該是：主的面貌如同太陽在他自己的權能裡照耀顯出。這說明主毫無黑暗（約壹 1:5），他是公義的日頭（瑪 4:2），他的照耀

顯出大有權能，以致約翰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

徒 26:13-14 當保羅逼迫基督徒，在往大馬色的路上，看見基督顯現的時候，他說：“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僕倒在地。”這個“亮”是特別的亮，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

主那如同烈日放光的面貌，與這大力天使像日頭的臉面是不能相提並論的。約翰和保羅所看見的，都是極其榮耀的大光，使看見的人僕倒在地，難以擔當。所以出 33:20 神對摩西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神本來的榮耀，不是活在肉身中的人所能承當的。基督就是基督，天使就是天使。所以當約翰看見這面貌像日頭的天使，並沒有僕倒在地，像死了一樣。

“兩腳像火柱。”出 13:21-22 摩西對百姓講到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說：“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雖然以色列人行事狂傲，甚至造金牛犢，惹神發怒。但在尼 9:19 當利未人稱頌耶和華的時候，卻說：“你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白晝，雲柱不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黑夜，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中間所行的奇事。

來 1:7 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兩腳像火柱，表明這大力的天使是神的僕役，奉差遣從天降下，為屬神的人效力，是一位服役的靈（來 1:14）。

而啟 1:15 論到基督，卻說：他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這“光明的銅”原文的意思是精煉發亮的銅，全新約只在啟 1:15 和 2:18 用過這麼兩次。主的腳乃像在點著的火爐中的精煉發亮的銅，銅在聖經中有像征審判的意思。

主耶穌曾為人的罪，經過了神的審判；他又被神設立為按公義審判天下的主（徒 17:31）。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與腳像火柱的天使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基督遠超過天使。

這另一位大力的天使，雖然有某些地方似乎有點像基督，但並不是基督。把任何等級的天使說成是基督，都是降低基督的身位。在這個問題上最有發言權的是約翰，因為他是親眼看見的。

論到基督，在啟 1:13 約翰已經看見過，在七個金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在啟 5:6 約翰還看見過，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到啟示錄第六章，約翰又看見羔羊順序揭開前六印。等一等，到啟示錄第八章，約翰再看見羔羊揭開第七印帶進七號。約翰在這幾次的看見中，無論“好像人子”，還是“羔羊”，他都認出那就是基督，並在他的記錄中都明確寫出來。那好像人子的，是首先的，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把羔羊與坐寶座的並列為直到永永遠遠的。

關於基督的顯現，在啟示錄裡都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若這另一位大力的天使是基督，為什麼約翰不明說是基督而明說是天使呢？可見約翰在看見之後，他清楚知道那一位從天降下的是天使，不是基督。所以他把所看見的如實地寫出來。我們相信，在靈裡的約翰所看見的是神的啟示。

啟示錄的內容沒有一句是出於人意的，乃是約翰被聖靈感動寫出神的話來。我們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 1:20）。既然約翰說：“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我們就沒有理由把這似乎有點像基督卻不是基督的天使硬說成是基督。

2 節：“他手裡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他右腳踏海，左腳踏地。”

“小書卷”是啟示錄裡特用的一個詞，只在這第十章裡使用過，跟啟示錄第五章裡羔羊從坐寶座的

右手裡拿了的“書卷”在原文不是一個詞。書卷是羔羊用血所立的新約，就是神在新約裡所有的計畫。那是用七印封嚴了，只有羔羊有資格拿著，也只有基督配展開，配觀看，沒有人可以把它吃了。

小書卷是展開的，顯然不是要隱秘，是可以閱讀的；是關乎約翰領受神啟示的話再說預言。先知耶利米也有相似的經歷，耶 15:16 他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有了神的話，才能在逆境中歡喜快樂，才能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才能在孤單困苦中看到稱為主名下之人的地位，才能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他右腳踏海，左腳踏地。”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起初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在第三日，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創 1:9-10）。所以，地與海就是整個世界。這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他右腳踏海，左腳踏地，說明他的任務是和全世界有關係。

馬太福音第六章，主給我們留下的禱告樣子，首先是關乎神的事。開頭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三件事，神認為是重大的事。神的名在天上是被尊為聖的，只是在這地上沒有被尊為聖。今天，在地上，神的名被隨便使用，連偶像也濫用神的名字。所以，主要我們這些蒙恩、尊神的名為聖的人去禱告，禱告神所要的。巴不得神的名字在天上如何被尊為聖，在地上也是這樣被尊為聖。

神的國，在聖經中是歷史，同時也是地理。舊約裡只有預言，到了新約，施洗約翰和主耶穌來的時候，說“天國近了”。等一等，到了太 12:28 主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這就是地理，而不是歷史。主在哪裡把鬼趕出去，那地方就是神的國了。千禧年乃是國度完全顯現的時候，所以，主要我們這些盼望國度的人去禱告，願神的國臨到全地掌權。

神的旨意是通行在天上，只有在這個地上，神的旨意通行受阻。今天，在地上，神的旨意被拒絕，神的救恩被藐視，神的福音被褻慢，所以，主要我們這些屬神的人去禱告，盼望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

“踏”原文有放在、佔有的意思。這位大力的天使奉神差遣，從天降下，他手裡拿著展開的小書卷。他右腳踏在海上，左腳踏在地上。他的腳放在海與地上，佔有了全世界；把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帶到地上來。那展開的小書卷是為叫約翰再說預言。他腳掌所踏之地卻必無一人能站立得住，神必照他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他所踏之地的愚頑居民。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 8:1）。

2、天使呼喊像獅子吼叫（10:3^上）

3 節^上：“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

“大聲呼喊”是由於這一位大力的天使奉神差遣，所執行的任務是關係到全世界的，所以需要大聲呼喊。但這裡只說這位天使呼喊的聲音很大，並沒有說他呼喊什麼話。

“好像獅子的吼叫。”約翰用獅子的吼叫來形容天使的大聲呼喊。何 11:10 說：“耶和華必如獅子

吼叫，子民必跟隨他。他一吼叫，他們就從西方急速而來。”這吼叫能救回神的子民，能領他們從埃及出來，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中（亞 8:7-8）。因為這大力的天使是傳達神的命令，所以有像獅子吼叫的大聲呼喊，極其威嚴，令人膽戰心驚。雖然沒有話語，作為一種信號，這個聲音足可以完成任務。

3、七雷說出自己的聲音（10:3_下-4）

3 節_下：“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

“呼喊完了”是指這位大力的天使呼喊完了，天使的呼喊聲立即得到反響。

“就有七雷發聲。”按原文該是“七雷說出他們自己的聲音”。“雷”在新約中一共出現過十二次，而在啟示錄裡就出現了十次，並且大多與天上的寶座有關。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在主耶穌向百姓末了的講論中，提起“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主說到“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接下來，主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這個時候，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

你看見嗎？天上的雷聲不是為主，乃是為人。這裡的“七雷發聲”也是為人的，隨著大力的天使那像獅子吼叫之聲完了之時，又有七雷發聲。七雷所發的是什麼聲，要說的是什麼話，約翰似乎都聽到了。因為七雷說出了他們自己的聲音。

4 節：“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

“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用雷聲說話，並且是七雷說話，這說話的七雷究竟是誰，聖經沒有說明，我們不能妄加推測。但我們知道，約翰是聽清楚了，並理解他的重要性。所以，在沒有叫他寫出來的時候，他就“正要寫出來”。

“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在獅吼、雷聲之外，約翰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話。獅吼驚動地，雷聲震動天，但此二者都聽命於另一個聲音——“從天上有聲音說。”這天上來的聲音顯然比七雷和那位大力的天使更尊貴。

在四本福音書裡，都有從天上來的聲音為主耶穌作見證，我們知道那是神的聲音。保羅在往大馬色去的路上，聽見有從天上來的聲音（徒 9:3-4），我們知道那是主的聲音。彼得在往哥尼流家去之前，也曾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徒 11:9）。彼得、雅各、約翰在主登山變像的時候，都曾聽見有從雲彩裡出來的聲音（太 17:5）。到了啟示錄，更是多次聽到有從天上來的聲音。這“從天上有聲音”，除了特有所指以外，都是出於神或基督的。

“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這是從天上來的聲音對約翰所說的話。雖然七雷所說的話可能非常重要，不然的話，約翰不會“正要寫出來”，但神不要人知道的，就不許寫。這話對約翰當時來說，完全是必須的；對我們來說，不知道更好。一定有神的美意。既是封上，不可寫出來的話，

誰想知道也是徒勞的。

林後 12:4 保羅在論及主的顯現和啟示的時候，曾說到十四年前的經歷。“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雖然他說到十四年前的事，但對那人不可說的隱秘的言語，卻是禁止不說。

約翰和保羅都守住了僕人的地位，絕對順從神；只把許可寫的和吩咐說的拿來供應人。凡是許可寫的、吩咐說的都是神盼望人要知道並遵守的。奇怪的是，今天有些人對聖經裡不可寫、不可說的，竟然說他知道；更奇怪的是，有些人甘心受騙上當，相信他所說的和聖經相反的話是真的。

撒母耳 15:22-23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

多少時候，我們是為工作而工作，卻忽略了在神面前聽命和順從。我們只注意傳統的模式，前人的安排，卻沒有照著神的心意去工作。離棄僕人的地位，自己作主人；凡事以人為中心，一切為著自己；高舉人定的宗教規章制度，順從神職人員的特權，而不惜悖逆聖經。

弟兄姊妹，我們不是為禱告而禱告，我們不是為傳福音而傳福音，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神。神動，我們才動；神不叫我們動，我們就不動。千萬不要走在神的前面。神要我們說的話，我們全部說出；神不要我們說的話，我們就閉口不言。因為神要我們說的和神不要我們說的，同樣重要。

我們不能離棄神而自作主張。一切出於肉體的，一切屬人的計畫，一切屬人的辦法，一切屬人的意見，都是對神的離棄與悖逆。一切篡改聖經的道理，一切褻瀆聖靈的言語，一切不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教訓，都是顯出人的愚昧和頑梗。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真正的事奉，真正能給教會有屬靈的供應，不是在我們的知識多少、智商高低，而是在我們有沒有十字架的經歷，有沒有聽神命，順從神的實際。在現今的時代，神的兒女特別需要光，免得走迷了路。

約翰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等一等，我們看啟示錄就知道，約翰本來正要寫出來的話，果然一個字也沒有寫出來。他完全聽命，甘心順從，滿意神的安排。這是我們應該認真學習的。

二、大力天使的宣告（10:5-7）

前面我們已經看過，這一位大力天使從天降下的第一件事，是他“大聲呼喊”引起“七雷發聲”。天使呼喊並不說話，七雷發聲卻有所說。當這無話和有話的聲音過後，約翰又看見這位天使的第二件事，就是宣告他的誓言。可見約翰乃是一面看，一面聽，一面寫，對神是絕對忠信。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天使宣告時的姿態（10:5）

5 節：“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

“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約翰所看見的那位天使在奉命執行任務的時候，有一個特點，

跟其它的天使不同。他是右腳放在海上，左腳放在地上，佔有了全世界，把天帶下來。

“向天舉起右手來。”這是天使在宣告他的誓言時，出現的姿態。向天舉起右手來，表示嚴肅、慎重。但 12:5-7 但以理在異像中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但以理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之所以如此慎重地起誓，是因為在這三年半裡，預言都將應驗，大災禍即將結束。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天使為要使人不敢輕忽他的宣告，使人認識他的宣告的重要性，都是這樣嚴肅、慎重地向天舉手。因為神的寶座安置在天上。

2、天使所宣告的內容（10:6）

6 節：“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或作‘不再耽延了’）。’”

“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的是指神。受造之物是以天、地、海為代表。神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在這些受造之物中，不只包括死的，也包括活的；不只包括物質，也包括生命。（在天上主要有天使，在地上主要有人，在海中主要有水族。）神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這說明神創造的能力和範圍，同時也說明神管理的能力和範圍是包羅萬像，總攬一切。

“直活到永永遠遠的。”這是神獨有的屬性。出 3:14 當神打發摩西去見法老，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摩西對神說，如果以色列人問你叫什麼名字，我應該說什麼呢？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只有神是自有永有的。所以摩西在詩 90:2 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等一等，到了啟示錄，有五次提到“活到永永遠遠”：

①啟 1:18 當約翰一看見主的榮威，就僕倒在他腳前，象死了一樣。主用右手按著約翰說，不要懼怕，並作了自我介紹，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那存活的”表明他是正在活著，又長遠活著的一位永存而永活的神。

主叫約翰不要懼怕的理由沒有說出來，只是告訴約翰，說他是誰。這應該與太 14:27 是一樣的理由。當門徒看見主耶穌在海面上走，就驚慌，喊叫起來的時候，主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那裡的“是我（ego eimi）”原文是第一人稱單數現在直述式，用以加重語氣。含有“我是”、“我存在”、“我在這裡”的意思。有主存在，主在這裡，是我們不要怕的理由。

等一等，到了約 8:58 主耶穌對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裡的“就有了我”原文也是“我存在（ego eimi）”。這“存在”是沒有時間限制，直到永永遠遠。

現在主對約翰說，他是首先的和末後的，又是永活的。他道成了肉身，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

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在肉體裡，他被治死，在靈裡，他卻活著（彼前 3:18）。可見他已經滿足了神對罪的要求，又勝過了死亡。

在他永活的生命中，死亡曾是一次經歷，不但沒有影響他自己永活的生命，反而顯示出他有權柄勝過死亡，並且管理著死亡和陰間。他借著死叫那掌死權的魔鬼歸於虛空，無能為力（來 2:14）。又把死廢去（提後 1:10），使我們從死的奴役下得了釋放，就不再怕死。證明約 11:25 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這是完全可信的。主耶穌與神有相同的屬性，因為道就是神，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的。

人的生死和死後的去處，都掌握在主的手裡。為義受的逼迫，因主有的患難，在拿著死亡和陰間鑰匙的主面前，算得了什麼呢？這是主叫約翰不要懼怕的理由，也是主在福音書裡所說的“是我”、“我存在”的完全含意。我們既有這樣一位救主耶穌基督，當然應該是無所懼怕。

②啟 4:9 在天上神寶座周圍的四個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的時，稱那坐在寶座上的為“活到永永遠遠者”。在讀啟示錄第四章的時候，我們已經看過，那四個活物是代表在神面前所有得蒙救贖的被造的活物。二十四位長老是被造的天使，是宇宙中的長老。四個活物稱頌神的屬性是至聖、永活、全能。同時也將神因彰顯他的全能所得到的榮耀、尊貴、感謝歸給他（四活物因蒙救贖而有感謝）。神在創造上所顯出的奇妙，使人看到神無限的能力和智慧。

詩 19:1-2 大衛說：“諸天訴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這尊貴、這功效、這價值是無與倫比的，因為神的寶座從太初立定，神從亙古就有（詩 93:2）。所以四活物在寶座周圍，晝夜不住地讚美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

③啟 4:10 四活物的頌贊，引起了寶座周圍的二十四位長老的敬拜。他們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他們讚美的主題，就是神“創造了萬物”。由於萬物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所以詩 103:19-20 大衛說：“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原文作“國”）統管萬有。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

這二十四位長老是被造的天使，由於聽命、順從神而得有冠冕。他們守住被造的地位，不是只在放下冠冕、俯伏敬拜上表示敬虔，我們還可以聽到他們的心聲：“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他們知道坐在寶座上的是他們的主，他們認識那活到永永遠遠的是他們的神。所以，他們有最謙卑的存心，自己得的榮耀要放在主的面前，他們清楚一切尊榮全部應該歸給神，只有主神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

他們沒有說“感謝”，卻說，主神配得“權柄”。因為天使沒有蒙救贖的經歷（來 2:16），他們只知道神創造了萬有，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他們尊主為大，以神為樂，他們所敬拜的就是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的。

④啟 10:6 當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神舉手，指著神起誓的時候，這裡又特別提到，神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

⑤啟 15:7 當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的時候，說：神是“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天使與聖徒都知道神是活到永永遠遠的，在這裡加上這句話，該是與神永遠的救贖之完成有關。

詩 50:6 論到大能者神耶和華的時候，說：“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審判是表明神的公義對罪惡的處理。鴻 1:2-3 說：“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神是滿有慈愛的神，總是把悔改的機會給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但神也是忌邪、施報、滿有公義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神對犯罪作惡、死不悔改之人的報應，是悖逆神的人所應得的。

“七碗”是神在處理人類最後的問題。這個時候，已經沒有挽回神怒氣的可能了。世界的一切都要過去，神卻是活到永永遠遠的。會思想的人總覺得，在他沒有生之前的事與他毫無關係，但經過這短暫的一生之後，不知是不是還有最後的歸宿？或者說，死後是不是還存在？什麼是永遠？究竟有沒有永遠？人死如燈滅，無常到，真的萬事休了嗎？萬一不休，又將怎麼樣呢？這些未知數，常使一些有思想的人有一種無法擔當的痛苦。

我們蒙恩的人，認識了永永遠遠活著的真神，接受了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得到了永活的生命，得稱為神的兒女；現今活在地上，大有喜樂，滿有指望。我們不是死了，乃是睡了。將來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

到那時，活到永永遠遠的神將一切都更新了。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呼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5）。我們永永遠遠安息，我們永永遠遠讚美那活到永永遠遠的。

“起誓”是件嚴肅的事。人為了顯明自己的決定或應許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所以來 6:16 說：“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瞭解各樣的爭論。”

創 14:22-23 當亞伯蘭殺敗了基大老瑪，救回羅得，所多瑪王叫亞伯蘭把人口給他留下，財物任其拿去的時候，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結果，他信守了他的誓言。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我們看到，當初為獻以撒的事，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來 6:13）。結果，神的應許沒有一句是落空的。

等一等，到了出 22:11 神允許人可以“憑著耶和華起誓”來表明自己清白。但由於罪進入了世界，人都是虛謊的，惟有神是真實的（羅 3:4）。利 6:3 就提到有人行詭詐，說謊起誓。所以，利 19:12 神警告他們，不可指著神的名起假誓，褻瀆神的名。

賽 48:1 神責備以色列剛愎頑梗，說：“你們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提說以色列的神，卻不憑誠實，不憑公義。”何 4:15 當以色列人受罰，神警戒“猶大不可犯罪。也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等一等，到了新約，太 5:34-37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講到基督徒的話語時，主明確說：“什麼誓都不可起。”主並不是說，起誓是錯誤的，乃是告訴我們，起誓解決不了基督徒話語的誠實。

主說，不可指著天、地，耶路撒冷起誓，因為那都不是你的。你的頭髮雖然算是你的，但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所以，也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這就是說，你如果裡面不誠實，你起誓都是白起的，就連你自己的頭髮也不會聽你的話，幫不上你的忙。主不許基督徒起誓，乃是要：“你

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人若想進天國，對話語問題不能忽略。主把話語和起誓連在一起，就是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就是說話，也用不著起誓才能誠實。多少時候，起誓的存在，就是謊言的存在。太 26:74 彼得的發咒起誓不認主，就是一個例證。彼得是在一個本該是很誠實的記號底下，說了不誠實的話。所以，基督徒不能有特別說老實話的時候。

話語的目的是為了表明事實。因我們每一天都活在神面前的緣故，所以時時刻刻都要學習使話語與事實一樣。是，就說是；不必加進什麼東西去，不必請天地來為自己作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平時人家不信你的話，所以趕快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人家的信任，這也有起誓的味道在裡面。

所以，應該天天表現你說話的可靠，不必臨時向人家證明你說話的可靠。如果你說出來的話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你就已經走上說謊的路了。你把事實稍微改一點，你的話就是從那惡者撒但來的，用基督徒的口，說魔鬼撒但的話，是非常嚴重的事！

弟兄姊妹，一個基督徒要想在主面前學得好，總得在魂上注意心思，在身體上注意舌頭，這兩方面都是魔鬼特別工作的地方。所以，西 3:9 保羅要我們“不要彼此說謊”，因說謊與主的形像不相稱。基督徒說謊是可怕的事，因為謊言把你放到國度之外。

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著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那是正常的。因為這天使沒有受罪的干擾，也不是又回到了舊約。太 23:16-22 主針對起誓，指責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瞎眼領路的時，也沒有說起誓不對。問題是：什麼是大的，什麼是該謹守的。

由於以色列面無羞恥，心裡剛硬（結 2:4），成為悖逆之家了。結 17: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公義的神要因他干犯神的罪刑罰他，這是他咎由自取，罪有應得。

所以雅 5:12 雅各語重心長地說：“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故此，我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靠著從上頭來的智慧，認識舌頭的惡毒，操練敬虔，保守自己在話語上沒有過失。

“不再有時日了。”這是那天使起誓所說的內容。與他起誓所指著的那創造萬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構成鮮明的對比。“時日”與“永遠”是相對的。這裡他宣告“不再有時日了”。時間已經到了結束的時候，而神卻活到永永遠遠，沒有止息。

第六號以後，神就要施行審判，不再有容忍的時間了。因此，第七號雖不是最後的審判，卻是神最嚴厲的審判。（包括回應了啟 6:10 在祭壇底下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聖徒的禱告。）

“不再有時日了”的“時日”原文是指時候、時間、機會（指一段時間）。所以聖經裡的小字，或作“不再耽延了”。雖然不是立即沒有時日，卻是神警告的日子即將完結了，神施行審判的日子不再耽延了，神給人悔改的機會就要沒有了。這是多麼嚴肅的宣告！對全人類是多麼重大的宣告。

弟兄姊妹，主耶穌回來和我們算帳的日子就要到了（太 25:19），萬物復興的時候就快來了（徒 3:21）。既是這樣，我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 3:11-12）。

3、天使宣告出的佳音（10:7）

7 節：“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

“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第七號包括七個碗，倒七碗的時間正等於吹第七號的時間。所以，在第七位天使發聲的日子裡，當他要吹號的時候，該是大災難的最後的時候。因為依據啟 11:15 來看，第七號一吹完，基督的國度就來到了。

“神的奧秘就成全了，”這是那大力天使宣告出的佳音。神的奧秘並不是人不能懂得的事，而是人單憑自己的頭腦不能知道的事，必須有神的啟示。林前 4:1 說，保羅是把神的奧秘分配給神家裡的信徒的管家。由於神賜恩給他，借著啟示讓他知道了奧秘（弗 3:2-3）。

在保羅的書信裡，曾有三次提到神的奧秘：

①林前 2:1-2 保羅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可見保羅所宣傳的神的奧秘，就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中的智慧（林前 2:7）。

②西 2:2-3 保羅說：“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這奧秘是關於基督成為肉身（提前 3:16），作為人子，在世上的生活、工作、受死、復活，以及他的升天、再來、作王掌權等一切經過。

③弗 3:9-11 保羅說，神賜他恩典，叫把他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借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歌羅西書是講神的奧秘，就是基督——頭；以弗所書則是講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身體。神願意叫我知道，這奧秘在我們中間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西 1:27）。

“成全了”也可以翻譯作“完成了”。神的奧秘最後的完成，是在基督再來完成神救贖的計畫、實現基督國度的時候。

“正如神所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這裡的“傳……佳音”原文是個動詞，就是新約裡用過 55 次的“傳福音”。“他僕人眾先知”該是包括整個舊約和整個新約（彼前 1:10-12, 路 24:25-27）。

三、大力天使與約翰（10:8-11）

當那大力的天使宣告完畢，約翰又聽見他先前所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吩咐他去從天使手中取過展開的小書卷。那聲音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使大力天使和約翰都絕對服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天上聲音的吩咐（10:8）

8 節：“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

“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就是從天上來禁止約翰寫出七雷所說的那聲音。這是有權威的聲音。“又吩咐我說。”吩咐就是命令，而命令又是沒有理由的。所以這裡只說：“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沒有說為什麼要去，也沒有說為什麼要取；但這話語有力量，叫聽見的人絕對順從。弟兄姊妹，不是所有的話語都有力量，乃是有權柄的話語才有。認識神話語的權柄，是增添我們信心的秘訣。

2、約翰和天使對話（10:9）

9 節：“我就走到天使那裡，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

“我就走到天使那裡。”約翰聽從吩咐，沒有任何考慮，這是他認識權柄的結果。這是太 8:8-9 那個百夫長相信主耶穌的理由。他只要主說一句話，他只聽從主的話。那百夫說：“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他認識權柄，不需要有任何緣故，只需要守住僕人的地位。

所以，約翰一聽到吩咐，立即走到天使那裡，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因為他知道那聲音的來源，他相信那吩咐他的權柄。這大力天使對約翰說：“你拿著吃盡了，”這小書卷雖然是展開的，天使卻不是叫約翰看，而是叫他吃，並告訴他吃盡了的後果：“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

肚子是消化食物的地方，口中是咀嚼食物的地方。這小書卷是神的話，要作神的出口，這去、拿、吃是必不可少的。咀嚼神的話是甘甜的，消化神的話是痛苦的。耶利米也有這樣又快樂又痛苦的經歷（耶 15:16-17）。

3、約翰吃書的功效（10:10-11）

10 節：“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

“接過來”原文就是 8 節的“取過來”，或者說“拿過來”。約翰是履行天上的吩咐去，又拿過來，不是天使給，並接過來。這小書卷不是人間手寫或印刷的屬物質的書，而是在靈裡領受屬天的食物。小書卷是天上那聲音命令約翰去拿來吃的，可見神急於將以下的事實告訴人。約翰在屬靈境界中確實把小書卷“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這是約翰口中的感覺（詩 119:103）。“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完全象天使所說的。

11 節：“天使對我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這裡的“必”是必須的必。“指著”原文含有在上、在前、臨近等意思。“民”是百姓。“方”是方言。“吃了小書卷”經歷甜與苦以後，必須在許多百姓、國家、方言和君王上再說預言。這是約翰吃盡了小書卷之後所產生的特殊功效。此後，第十一章到二十二章的預言，就是小書卷的內容，是神願意叫人知道的。

“再說預言”的“再”字，使我們想到啟示錄的前三章，約翰傳達耶穌基督所吩咐的是預言；四章到十章，約翰所記的異像也是預言；而此後的十一章到二十二章，約翰所記的同樣是預言。預言就是傳神所啟示的信息，這是吃神話語的人應當盡的本份，是事奉神的人必須做的事情。為此，我們都要求神憐憫，對神的話，認真履行去、拿、吃，作一個合乎神心意的人。在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的日子（撒下 3:1），尤為重要。

第十一章 兩見證人與七號 量殿壇人

當我們看到世界的污染越來越嚴重，罪惡的頻數越過越加多的時候，愛主的弟兄姊妹會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就是：什麼是基督徒的前途？

當你看見今天神兒女中間的光景，本該是彼此相愛，結果卻是彼此相咬、相吞，很多人會講許多道理，講教會、講合一、講十字架、講跟從主，但是實際的光景呢？我們不由得要問：到底神的兒女有沒有前途？

教會本來是基督的身體，基督徒應該是互相聯絡作肢體的，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平原遍滿骸骨，而且極其枯乾（結 37:1-2），只有死亡，沒有生氣；看不見尊主為大，卻瘋狂地順服魔鬼，把隨從今世的風俗當作時髦，去放縱肉體的私欲；不想討神的喜歡，只要世界的認同，甚至不惜曲解聖經，放棄信仰。有些所謂的屬靈巨人也顯出異常矮小的侏儒行為。當我們看到有形的教會滿了玷污、皺紋，沒有榮耀的時候，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到底教會有沒有前途？

弟兄姊妹，每一個人的本身和教會，如果不在基督裡，都是沒有前途的。但是，感謝主，賜給了我們一本聖經，關於“前途”問題，在神的話裡有很清楚的答案。我們基督徒只有一個前途，乃是我們在基督裡，與基督在我們裡。

整本聖經給我們看見與基督聯合。舊約是講到與基督聯合的預表，新約是給我們看見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教會的前途不是與世界聯合，乃是與基督聯合。

什麼叫做與基督聯合呢？就是我們以基督的歷史作我們的歷史，以基督的經歷作我們的經歷，以基督的前途作我們的前途。基督徒的歷史是從基督開始，基督徒的經歷一定是與基督聯合的結果，基督徒的前途乃在“神的奧秘成全了”。

啟示錄就是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的前途。我們的前途，就是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多少時候，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在帖前 5:23 保羅要把靈與魂與身子分開說。我們不知道，聖經裡的得救，不只是過去的一件事，是現在的一件事，也是將來的一件事。

我們剛剛信主得救的時候，是我們的靈活過來了，所以約 3:6 說：“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的靈就重生了，可以在神面前稱義。接下來，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作變化的工作，他要佔有我們的魂，就

是我們整個人（包括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要叫我們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使我們生命長大，過聖潔的生活，一舉一動像我們的主，所以聖經講到魂的救恩。不止於此，有一天主要回來，我們的身體都要改變，那就是身體得贖。

多少時候，我們把得救的恩典縮小了，縮成只是過去的，只和重生連在一起，認為重生因信稱義就完了，根本不注意還有因信成聖和將來進入榮耀。這需要神的憐憫，讓我們看見光。啟示錄的內容，就是神賜給約翰，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的。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在地上，為什麼沒有方向？因為我們不知道神永遠的計畫是什麼；我們不清楚聖經裡救恩的信息是包括靈、魂、體的（靈的重生是過去，魂的得救是現在，體的得贖是將來）。如果我們明白這完全的救恩，看見我們的前途，我想，我們今天的光景就不是現在這個樣子了。

當約翰吃過小書卷以後，再說的預言，就是關乎神的奧秘成全了的，也就是關乎基督得國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的。這是小書卷的內容，是神的計畫，也是基督徒的前途。因為預言與神跡有關係，神跡與神的旨意有關係，如果我們讀預言，能看見預言後面有神的旨意，能從預言的應驗看清神的計畫，我們就會知道什麼是基督徒的榮耀前途。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量度殿、壇、人；二、兩個見證人；三、吹響第七號。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量度殿、壇、人（11:1-2）

“量度”是什麼意思呢？民 35:2-5 神曉諭摩西，在給利未人的城邑的郊野，要按所定的數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作為邊界，這要歸給利未人。量，是為著據有。結 42:20 的“量度”，是“為要分別聖地與俗地”。結 45:1-3 對獻上給耶和華的聖供地，要以肘為度量地。度量，是為著分別為聖歸於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給約翰量度的工具（11:1^上）

1 節^上：“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

“葦子”就是路 7:24 裡所說的“風吹動的蘆葦”。“當作”與啟 4:3 的“好像”在原文是一個詞。“杖”太 10:10 的“拐杖”，和林前 4:21 的“刑杖”在原文是一個詞。有一根蘆葦給了約翰作為量度的工具，好像量度的杖。

等一等，到了啟 21:15-16 卻說，天使拿著金葦子當尺，量那城。聖經裡是用金來代表一切出於神的，用金葦子來量，就是說那城是能用神的標準來量的。但這裡的量含示分別，量度以內的是神所據有的，是聖潔的；量度以外的是罪惡的，是俗的。這裡並沒有用數字來說明量度的結果，而是用量度來說明歸屬的關係。

2、叫約翰量度的對像（11:1^下）

1 節下：“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

“禮拜”與啟 4:10 的“敬拜”在原文是一個詞。天使不光是把好像量度的杖的葦子給了約翰，並且還有話說，叫約翰起來，用這葦子去量，量的物件就是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敬拜的人。

“神的殿”這個殿是指哪裡的殿呢？按聖經所記，地上的殿有三：

一、所羅門所建之殿。王上 6:1 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二十年才完畢了（王上 9:10）。等一等，到了王下 25:9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他的臣僕來到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時間約在西元前 588 年。

二、所羅巴伯等人重建之殿。以斯拉記第一章到第六章告訴我們，從波斯王古列到瑪代人大利烏王年間，所羅巴伯等人率領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殿，時間約在西元前 536 年到西元前 516 年之間，前後也用了二十來年。此後，猶大地漸被敘利亞王所管轄。當他進攻埃及，受羅馬干涉，無奈退軍，懊喪異常，就遷怒於猶太人，血洗聖城，汙毀聖殿，時間約在西元前 168 年前後。

三、以東人大希律為猶太人所建之殿。這就是主耶穌在世時之殿（太 24:1-2）。約在西元前 20 年左右開工，用了 46 年才造成的（約 2:20）。這個殿在主後 70 年被羅馬將軍提多徹底拆毀，以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參太 24:2）。

所以，當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已經沒有什麼殿可供以色列人敬拜了。天使也決不會讓約翰去量已經被毀的殿。於是就有人說，這殿是指天上的殿，因為在啟示錄裡曾經提到天上的殿。但是，如果我們稍微仔細一點讀聖經，就會發現，約翰所看見的，只是天上之殿的局部，而叫約翰所度量的殿乃是殿的全部。同時，約翰也根本沒有可量度天上全聖殿的工具和能力，並且還要量殿中禮拜的人，這些人當然是地上的人；所以，這神的殿應該是指地上的殿。

即使這樣，這地上的殿是什麼時候建造的呢？根據帖後 2:1-10 來看，在主耶穌再來之前，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要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行，虛假、詭詐，興風作浪；而主耶穌則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由此可見，在主耶穌再來之前，必另有一神的殿已經建成，並已經使用。

“祭壇”是神殿裡的祭壇，明顯是為以色列人的。神紀念他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主耶穌就要再來之前，我們看見神到底沒有把以色列人放在一邊。今天的教會，並不是取代以色列人。正象羅 11:23-27 所說，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在殿中禮拜的人”這應該是指以色列人。雖然他們有幾分是硬心的，但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現在他們被接上了，就在殿中敬拜神，這就是神的恩慈。

“都量一量。”在民數記和以西結書裡的量，都要求有具體的數字。但在這裡，叫約翰起來，量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並沒有要求用數字來說明量度的結果，只是叫他“都量一量”。可見這裡量度的用意，不在於得著準確的數字，乃在於表明屬於誰的問題。所以，這裡的量乃是表明與世俗分別，被神悅納的意思。

3、要留下不量的地方（11:2）

2 節：“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從結 40:17,28 先知所見聖殿的異像來看，聖殿有外院與內院的分別，原來聖殿的外院就叫外邦人院。這一節量度的作用，不是把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禮拜的地方分開，而是把不量的地方（外院）留給了外邦人。

這外邦人不是到殿裡來敬拜神，而是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聖城”就是耶路撒冷（太 4:5）。為什麼說“踐踏聖城”呢？因為聖殿外院的東牆和聖城的東牆是極其挨近的，既說踐踏聖城，就必然要殃及殿的外院。

二、兩個見證人（11:3-13）

這兩個見證人是誰呢？聖經沒有明說。於是就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出來了。比較多的解釋是說他們是以利亞、以諾或摩西。這都是不對的，讓我們一個一個來看。

（一）、認為是以利亞的理由，大致有三個。頭一個理由，瑪 4:5 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關於這個預言，門徒也曾問過主耶穌，太 17:12-13 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來在哪裡了呢？太 11:14-15 主在論到施洗約翰的時候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 1:17 天使也曾告訴施洗約翰的父親，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

有天使作證，有主耶穌明說，這預言已經應驗了。所以這兩個見證人並不是以利亞。只是有些人有耳不聽，不肯領受而已。雖然在約 1:21 施洗約翰不承認自己是以利亞，那是因為他沒有聽見過主的解釋，自己並不明白。如果他聽見過主的話，一定會承認。

第二個理由，還有人說，這兩個人所行的神跡，都是以利亞行過的，所以，肯定是以利亞。但你如果仔細讀聖經，你會發現：粗看，或有相似之處，細看，卻是完全不同。這兩個人有權柄叫天閉塞不下雨。而路 4:25 主說：“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並不是以利亞有權柄使天不下雨。這兩個人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且能夠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以利亞根本沒有。誰要想害這兩個人，就有火從他們的口中出來，燒滅仇敵。以利亞遇害時，只有逃命（王上 19:3）。在他的口中更沒有火出來燒滅過仇敵。所以，以利亞根本不是這兩個見證人。

第三個理由，因為來 9:27 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而王下 2:11 說：“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他沒有見死，所以現在讓他來經過一次死，這更是無稽之談。因為當主再來的時候，那些還在肉身活著的人，不必非得再經過死，就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我們不能用人類的推測為論據，來解釋聖經。以利亞並不是這兩個見證人。

（二）、認為是以諾的理由有二個。頭一個理由來 11:5 說：“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仍然是太依賴人人都有一死這個“定命”了。好像人若不經過一死，身體就不會改變似的；用人的思

想來束縛神的作為，是不應該的。可見以利亞和以諾都不是這兩個見證人。

第二個理由，猶 14-15 說，以諾曾預言基督再來。但聖經卻沒有記述以諾有權柄叫天不下雨，也沒有權柄叫水變為血。所以，這兩個人並不是以諾。

(三)、認為是摩西的理由有二個。頭一個理由，認為這兩個人所行的神跡，也是摩西所行過的。他們說叫水變作血，就是摩西在埃及所行十災中的第一災。但你若仔細讀出埃及記，就會發現：前三災並不是摩西所行的，而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的。出 7:1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結果是亞倫照神的吩咐，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並不是摩西所行的。而且摩西也從來沒有叫天閉塞不下雨。這兩個人所行的，與摩西所行的毫不相干，怎麼能說這兩個見證人所行的神跡也是摩西所行過的呢？

第二個理由，路 9:30 在主登山變像的時候，“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說，既然在耶穌去世之前，摩西和以利亞曾在榮光裡顯現，將來在基督得國降臨之前，那作見證的兩個人一定也是他們。這種見解未免過於牽強，好像能為神作見證的只有兩個人。摩西和以利亞是為神所用，行過神跡，好像一旦有了行神跡的需要，就非他們兩個人不行了。難道神不能另外興起他的僕人，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為他作見證嗎？我們不能用人的遺傳，去限制神的作為。既然聖經沒有明說是誰，我們就不要用人的聰明去妄加推測。

這兩個見證人，的確是神在災難的起頭，所特別使用的忠心僕人。他們所行的神跡，也的確是任何先知所沒有的。在他們死而復活，被召上天以後，那後三年半的大災難開始，敵基督者就橫行不法，直到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穿麻衣為神傳道（11:3-6）

3 節：*“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裡的“使”與本章第一節的“賜給”在原文是一個詞。“毛衣”原文的意思是“麻布”，在聖經裡披麻是哀痛的像征（太 11:21）。“傳道”與啟 10:11 的“說預言”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受靈感說話”。“一千二百六十天”是三年半的數字，這裡用天計算，表示他們盡忠每一天，天天蒙神紀念。這兩個見證人要在前三年半大災難期間說預言。

4 節：*“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這裡的“世界”原文是“地”。“橄欖樹”是供應油，“燈臺”是為舉光。這油是指聖靈，既有油又有光，才能站立在地上之主面前。在亞 4:14 天使說到兩棵橄欖樹的時候，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受膏者”原文是“油的兒子”。當年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依靠耶和華的靈，重建聖殿，恢復神的見證。將來這兩個見證人被聖靈充滿，說預言，為神作見證。

5 節：*“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這裡的“害”原文含有傷害、欺負的意思。在將來彎曲、悖謬的時代，這兩個人像征忠心，說預

言。作見證，必然會引起那悖逆之子的仇恨，起來傷害、欺負他們。結果，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使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得到應有的下場——被火燒殺，顯明神的威榮不容侵犯。

6 節：“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這二人有權柄，”這“權柄”是神給這兩個人的，是為他們在說預言的日子裡使用的。“災殃”與啟 22:18 的“災禍”在原文是一個詞。“攻擊”與太 26:31 的“擊打”和徒 12:23 的“罰”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世界”與 4 節的“世界”是一個詞，原文的意思是“地”。

神給這兩個人的權柄有三樣：①叫天閉塞。在他們傳道（說預言）的日子，叫天不下雨；②掌管眾水。叫水變為血；③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災禍處罰地。這權柄是以諾、摩西、以利亞以及舊約所有的先知所沒有的。

2、與獸交戰而被殺（11:7-10）

7 節：“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這裡的“作完”原文的意思是“完成”。不是按人自己所想作的，乃是按神交托他們要完成的。這“獸”與可 1:13 的“野獸”，在原文是一個詞。說明它的性情兇狠，工作殘暴。“無底坑”是鬼魔的巢穴。獸從無底坑上來，說明這獸不是地上的走獸，而是罪惡的鬼怪，是敵基督的。

這兩個人在完成他們的見證之時，兇惡的怪獸才從無底坑裡上來。它一上來，就與這兩個人交戰，並且勝過他們，殺死他們。

8 節：“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這裡的“大城”按肉眼看，該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根據聖經本身的解釋，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創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從出埃及記來看，埃及是重虛榮、拜偶像、抵擋神的地方。而所多瑪是罪惡大，縱情欲，叛離神的地方。那兩地的罪惡在這墮落之大城是兼而有之。按歷史看，則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地方。主是無罪被釘，主這兩個見證人也是無罪被殺，他們的屍首就倒在那大城裡的街道上。

9 節：“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

這裡的“方”原文是方言。這裡的“觀看”含有注意地看、謹慎觀察的意思。這兩個人的死成了爆炸性的新聞，所以吸引了來自各民、各族、各方言、各國家的人來謹慎觀察，注意地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他們的屍首放在墳墓裡。

10 節：“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饋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住在地上的人”乃是以地為家的人，是與神為敵的人。他們把說預言、為神作見證的先知，看作是他們的眼中釘、肉中刺。所以，當這兩個人死的消息傳遍大地，住在地上的人都額首稱慶，歡喜快樂，互相饋送禮物，表明他們歡樂至極了。所以如此，是因為這兩位先知曾叫他們受過痛苦。這兩個

人說預言，曾叫他們的良心受痛苦；這兩個人用災禍處罰地，曾叫他們的肉身受痛苦。現在說預言的先知死了，他們怎麼能不欣喜若狂呢？可憐，他們高興得太早啦！

3、復活、上天、地大震（11:11-13）

11 節：*“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

這裡的“生氣”原文是“生命的靈（或生命的氣息）”。“甚”原文的意思是“大”。“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原文該是“大的懼怕落在觀看他們的人身上。”“過了這三天半”，三天半不過是眨眼之間，如飛而去。正當住在地上的人沉浸在歡樂之中，興猶未盡的時候，突然發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有生命的靈從神那裡進入這兩個人的裡面，他們就站起來了。

空氣立即凝固，歡樂變成害怕。大的懼怕落在觀看他們的人身上。但是害怕並不意味著悔改。兩個已死了三天半的人，突然又活起來，怎不令人害怕呢？何況這兩個人從前是那樣有權柄，現在活過來了，不知道他們還會有什麼舉動，如果他們再傳道、再處罰地，豈不又要受痛苦了嗎？

12 節：*“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裡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駕著雲”原文的意思是“在雲裡”。與啟 1:7 主的“駕雲”在原文不是一個詞。正當住在地上的人因這兩個人死後又活過來而惶恐不安的時候，兩位先知卻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裡來。”這聲音是向兩位先知說的，所以他們不但聽見，也聽明白了是什麼意思。他們聽命順從，立即在雲裡上到天上去了。這並不是秘密的行動，而是在他們的仇敵驚慌失措地集中視線看他們復活站起來的時候，升上天去的。

他們的仇敵或許也聽見了聲音，卻沒有聽明是什麼話（參徒 22:9）。結果，這些人想不到，也最不願意看見的事，竟然發生了。這些人沒有任何辦法消滅這個事實，這些人再也否定不了神的存在。兩位先知所說的預言，就審判了他們，定了他們的罪。

13 節：*“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這裡的“死”與本章 5 節的“被殺”在原文是一個詞。“七千人”原文是“七千有名字的人”，表明這“七千人”不是一個概數。“其餘的”與啟 3:2 的“剩下的”和啟 9:20 的“其餘的”在原文是一個詞。“都”原文的意思是變成、產生。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傳 3:1 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這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不是人想有的就有，不想有的就沒有。誰也不知道下一分鐘會發生什麼事。正當兩位先知上到雲裡上了天的時刻，他們離開了地面，地就發生了大的震動。

帖前 5:3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誰也不能逃脫。這上天，這地震，都是住在地上的人所意想不到，並且無法阻止的事。隨之而來的有三種情況。

① “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城”指的是 8 節裡兩位先知的屍首倒在街上的大城，就是耶路撒冷城。這城因地大震動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可見神還留給耶路撒冷以悔改的機會，沒有全城毀滅。

② “因地震而死的人有七千人。” 這七千是能叫得出名字的人，因地震而被殺。他們或許就是觀看屍首，不許埋葬，歡樂相慶，互送禮物中的積極份子，這個時候，受到神公義的處罰。

③ “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其餘剩下的人都產生恐懼。恐懼對那些大難未死的人常會起到一定的作用。他們能歸榮耀給天上的神，至少說明，他們已經承認神的權威，承認神的公義，認同兩位先知的預言和見證。雖然沒有聽到他們悔改、信主，我們信，這確是來自耶路撒冷的一線光明。

林後 6:2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我們都不可徒受神的恩典，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為我們所蒙的恩作見證，把燈點亮，放在燈臺上，照亮坐在黑暗裡的人，使住在死蔭之地的人因信得到生命，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三、吹響第七號（11:14-19）

從啟示錄第九章的第五號起，也許就是大災難的起頭了。因為第五號是第一樣災禍的號，第六號是第二樣災禍的號。從啟 10:1 起，一直到 11:13 是吹第七號之前，插入的異像。按 11:1-13 的啟示來看，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經過量度，還在蒙神悅納並保守。那行毀壞可憎的還沒有越過外邦人的院子，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猶太人還沒有最終歸向他們的彌賽亞，這還是最後一七的前三年半。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這樣第二樣災禍就結束了前三年半，因為第七號是第三樣災禍的號，所以第七號一吹響，就要進入後三年半了。第七號包括七個碗，並且倒七碗的時間正等於吹第七號的時間；第七號一吹完，基督的國度就來到了。但在第七位天使吹第七號，即將倒七個金碗而尚未倒下之間，又插入了 9 個異像。

- ①天上在神面前的光景（11:14-19）；
- ②現出孕婦、大龍兩徵兆（12:1-17）；
- ③從海中上來的一怪獸（13:1-10）；
- ④從地中上來的一怪獸（13:11-18）；
- ⑤十四萬四千人唱新歌（14:1-5）；
- ⑥三位天使傳永遠福音（14:6-13）；
- ⑦收割地上莊稼與葡萄（14:14-20）；
- ⑧玻璃海上唱的讚美歌（15:1-4）；
- ⑨天上存法櫃的殿開了（15:5-8）。

弟兄姊妹，神並不喜歡人因他的公義受災禍，但也不會不追討人的罪。所以，當人硬心、不肯悔改而面臨神的處罰時，神總是給人以悔改的機會，一再先發出警告，盼望人能轉回，不至滅亡。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宣告基督作王到永遠（11:14-15）

14 節：“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第二樣災禍過去”是指啟 9:13-19 第六位天使吹號後的鬼怪馬軍的災禍。七號的末三號是特別嚴重的災禍。因為第一樣災禍和第二樣災禍都是從無底坑來的。

“第三樣災禍快到了。”這一個“快”字，顯出神的恩與愛。“快到了”並不是立即到，神的審判和處罰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第三樣災禍並不是第七號的全部內容，也不是第七號強調的重點。災禍只是其消極方面的內容而已；第七號所強調的重點，其積極方面的內容，乃在下面 15 節所說的話。第七號包含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啟 15:7），是神憤怒終結時的末後災害，要到十六章才倒下來。

這第三樣災禍該是太 24:21 主所說的大災難的結束。可是我們讀啟示錄，不能只看到災禍的可怕那些消極方面的事，必須受積極方面的事所吸引。

15 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這裡的“聲音”是複數。“我主”該是“我們的主”。可見發聲的不是一位。在啟 10:6-7 那踏海、踏地的大力天使曾起誓說過兩件事：一是“不再有時日了”，或者說“不再有時間了”。時間與永遠是相對的，時間已到結束的時候，神卻活到永永遠遠。二是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或者說“神的奧秘就完成了”。

這第七號就是林前 15:52 的末次號筒。如今第七位天使既已吹響了號，果然神的奧秘就成全了。因這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所成全的事，是古往今來宇宙間最大、最重要、最奇妙的事，所以，當第七位天使吹響了第七號，天上就有大聲音發出，來反映這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出現。這聲音說出第七號的積極內容：“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才是第七號所強調的重點。

路 19:11-15 主耶穌在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曾設一個比喻，說明他必要“得國回來”，太 6:10 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有摸著神旨意的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主要我們看見，在諸天都有神的國，那裡充滿了光明和榮耀。只有在這塊地上沒有神的國，這裡滿了勞苦、愁煩和罪惡。主要我們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千禧年乃是國度完全顯現的時候，世上的國成了我們的主和他的基督的國，就是神的奧秘成全了；也是神對眾聖徒禱告的回應。

我們應該知道，但以理書第二章和第七章是很重要的預言。但以理書第二章是尼布甲尼撒王作的一個夢。他夢見一個大象，站在他面前，這象甚高，極其光耀，甚是可怕。這象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和腳指頭是半鐵半泥的。結果，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象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象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是一個帝王的夢。這個大象告訴我們，這是取用了一切在亞當裡的資源，累積的結果。

根據但以理書裡的解釋，很明顯給我們看到，從尼布甲尼撒開始，一直到人類最後的一頁。然後興起另外一個存到永遠的國，那一個國就是千禧年裡的主基督的國。金、銀、銅、鐵的每一部分都代表著一個世界性的大國。這大象給我們看見在亞當裡的豐富的總和。這個豐富能叫人乘上太空船去探測

太空，這個豐富能把電腦帶入人的日常生活。但這個豐富只屬於人，其它動物是沒有的，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在這個大象面前，你看到萬國的榮華。太 4:8 魔鬼就曾經用世上萬國的榮華試探過主耶穌，但魔鬼失敗了。多少年來，魔鬼仍是用這個榮華引誘人，使許多人擁擠在這條道路上，追求這個榮華的夢，而拒絕神。可惜這個大象是死的，因為它沒有生命，所以每況愈下，從金到銀，從銀到銅，從銅到鐵，從鐵到泥。

路 12:27 主耶穌在指責人的小信時，曾說出一個生動的對比：“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百合花的長起來，是由活的生命，用不著自己去勞苦，去紡線，是神給他這樣的妝飾。

所羅門王最大的榮華，不過是死的，是他自己慘澹經營的結果。所以到了傳 1:14 他說：“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主的結論是：所羅門王極榮華的時候，還不如野地裡的一朵百合花呢！所以，主叫我們只要求神的國（路 12:31）。

但 2:44 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打碎這像的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變成充滿天下的大山，就是主基督的國。

等一等，到了但以理書第七章，在尼布甲尼撒的俘虜裡面，有一個人的名字叫但以理，他是俘虜中的青年英俊，代表以色列國的精華。他也作了一個夢，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頭一個像獅子，第二個如熊，第三個如豹，第四個頭有十角，不知道像什麼。最後，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他從神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這是一個俘虜的夢。

請你記得，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一再稱呼自己為人子，在四本福音書裡面，最少有 80 次人子。這裡的人子，很明顯是指著要來的彌賽亞說的。所以，等到主耶穌用人子這個稱呼來稱呼他自己的時候，就是告訴我們說，他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個駕著天雲而來的人子。以色列人都知道是指著彌賽亞說的。

太 26:65 為什麼大祭司一聽見主耶穌說，人子要“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句話的時候，他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因為他們都明白但以理書第七章，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看到“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時，要來看但以理書。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那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以後，就到了人類歷史的最後一頁的時候了。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並且還要得著一個國度，“他的國”就是主基督的國。

弟兄姊妹，你如果把但以理書第二章的預言和第七章的預言對照一下的話，你要發現，這兩個預言所預言的是一件事；都是講到人類的歷史，從尼布甲尼撒一直講到基督再來，不過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而已。

金、銀、銅、鐵是與四個大獸遙遙相對的。但以理書第二章給我們看見一個帝王的夢，乃是從帝王的角度來看歷史的面子。這象甚高，極其光耀，形狀甚是可怕，或者說令人肅然起敬。但以理第七章給我們看見的，是一個俘虜的夢，乃是從俘虜的角度來看歷史的裡子。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吞吃嚼

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

你看歷史的面子，是金、銀、銅、鐵，把在亞當裡面的人類智慧聚在一起，非常高大，輝煌榮耀。你再看歷史的裡子，是四個大獸，把在亞當裡面的人類罪惡發洩無餘，非常兇暴，殘忍，邪惡。但是，無論是面子，還是裡子，都要過去。歷史告訴我們，這兩個預言已經應驗，並正在應驗之中；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基督的國裡，一切與和平相抵觸的事物都將被驅除，那將是一個完全和平的國度。賽 11:6-9 曾以詩意的詞句來描寫這個國度：“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它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一切受造之物相安無事，恢復了神起初創造的秩序，所有動物又恢復了以青草作食物，再沒有弱肉強食、以大欺小的現象，遍地沒有傷人、害物的事，成全了神最初的旨意。

到那日，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人人都尊神的名為聖，公義、信實、良善覆蓋天下；不法、虛假、邪惡完全被剷除，主神全能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弟兄姊妹，你們現在既然已經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不法之惡人的錯謬誘惑，隨同而去，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了（彼後 3:17）。但願我們讀了這經上的預言，都能從裡面得著警醒、警告，也得著勸勉，期待並催促那日子來到。

2、二十四位長老敬拜神（11:16-18）

16 節：*“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

“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是啟 4:4 坐在寶座周圍的二十四個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那二十四個座位是神因著他們的聽命順從、忠心事奉，而賞賜給他們的，所以，這裡說“坐在自己位上”。

“就面伏於地敬拜神。”這二十四位長老，對神從萬物創造到救贖即將圓滿實現，對“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對神所施行的審判，報應作惡的人：不但認為需要，並且為此面伏於地敬拜神，顯出無比地尊崇。

17 節：*“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這裡的“全能者”原文是個名詞，全新約一共有十次。除了林後 6:18 有一次說“這是全能的主”以外，其餘九次都在啟示錄裡（啟 1:8,4:8,11:17,15:3,16:7、14,19:6、15,21:22），啟示錄由開頭到末了，就是見證主神是全能者。神奧秘的完成，神計畫的實現，都是由於我們所敬拜的這位昔在、今在的主神是全能者。

這二十四位長老對主神全能者的稱呼，是根據他們對主神全能者的認識。並且這二十四位長老，在這裡對主神全能者的稱呼與啟 4:8 四活物對主神全能者的稱呼有些改變，去掉了“以後永在”。

“以後永在”的原文是個動詞，與啟 9:12 的“要來”和啟 11:14 的“到”以及 18 節的“臨到”是

一個詞。“昔在、今在、以後永在”按原文的意思是“那現在有在、那過去有在、那要來的”。當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們的主和他的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的二十四位長老，看見“那要來的”已經來到了，所以就不再說“那要來的”了。

神的奧秘成為現實，宇宙的長老首先獻上感謝。所以，在他們聽見天上的大聲音所說的話以後，立即面伏於地敬拜神，獻上他們的感謝，感謝神執掌大權作王了；神的國降臨，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了。這是神的大權能之作為，這是整個宇宙的大喜事。

18 節：“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外邦發怒”的“發怒”是個動詞，在啟示錄裡用過二次。另一次就是啟 12:17 “龍向婦人發怒”。“發怒”是神所不喜悅的。因為自從在創世記第三章亞當、夏娃犯罪，被趕出伊甸園以後，到了第四章給我們看見，該隱所犯的第一個罪就是發怒(創 4:5)；接下來該隱所犯的第二個罪就是殺人(創 4:8)。創世記第三章是人想做人的辦法，使自己眼睛明亮，能如神知道善惡；創世記第四章乃是人想做人的辦法叫自己能蒙神悅納。亞當犯罪以後，為了維護自我，所採用的辦法是隱藏、遮蓋、推卸責任；該隱行得不好，受神責備之後，非但沒有制服罪，竟發展到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結果，他們都受到神的審判，得到應有的處罰。

從創世記到如今，多少年來，不合理的發怒，給人帶來悲傷、痛苦，甚至犯罪作惡。既害了自己，也傷了別人，所結下的恩恩怨怨，一代傳一代，沒有止息，怎一個“我”字了得喲！

我們的主知道人的一切。主在太 5:22 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因為主知道動怒會引出仇恨，仇恨會導致殺人。不管你的動怒是藏在心裡，還是露在臉上，都是一樣的，都是走向殺人的第一步。所以，主要審判這罪惡的第一步，叫我們認識動怒的嚴重性。

我們看舊約的約拿。當他進了尼尼微城，宣告神所吩咐他的話，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 3:4)！”以致尼尼微全城人信服神。接下去，他們悔改，宣告禁食，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並且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結果呢，神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這對於一個傳神話語的人來說，應該是歡喜才合乎理啊。但約拿非但不悅，且甚發怒(拿 4:1)，並向神求死，因為他不認識神的心意。後來，神借著一棵蓖麻教育他的時候，他竟然還會與神頂嘴，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這真是太不象話了。

神還是一再耐心地教育他，叫他認識神的愛和神的公義。雖然，神是絕對公義的，他不能容讓罪，必定追討罪，可是，審判並不是神的本心，審判對他只是一件不得已的，卻是必要作的事。每次他在審判之前，總是給人悔改、得恩典的機會。

洪水之前，有挪亞傳義道；硫磺與火之前，有羅得作見證(彼後 2:5-7)。除非人剛硬到一個地步，堅決拒絕神的愛，他才不得已地施行審判。

新約的希律王，見自己被從東方來的幾個博士愚弄了，沒有按他的吩咐回來報信給他，就大大發怒(太 2:16)，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兩歲以裡的男孩都殺盡了。這正像箴 27:3-4 所說的：“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外邦發怒”的狂瀾，給人類造成殘忍的災禍，觸犯了神的公義。外邦發怒，大大惹動神怒，所以

他們流血的罪必歸在他們身上。主必將那因他們所受的羞辱歸還他們（參何 12:14）。

“你的忿怒也臨到了。”神的忿怒是“外邦發怒”引來的。正象弗 5:6 所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在這歷史上絕無僅有的一個特殊的時候，神的忿怒臨到了。包括三件事：一、施行審判；二、賞賜聖徒；三、敗壞不法。

第一，“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來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神的忿怒是死人要受審判的時候也臨到了。可是，今天卻有些人說，人死如燈滅，誰見過審判的事呀！他們的指望只在今生。就象路 12:16-21 主所說的那個無知的財主一樣：貪得無厭，只圖安逸，吃喝玩樂，超前享受，優遊歲月，怡然自得。但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人無法改變“定命”，死期也不能預知，但審判卻必將臨到。面對現實，人應該哭泣、哀號、披麻、蒙灰、認罪、悔改歸向神才對；“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賽 22:13）。”他們心存僥倖，死在罪裡，斷不得赦免！

希奇的是，有些基督徒，雖然蒙恩得救，卻總是喜歡效法這個世界，凡事與人攀比，內心永不知足。別人有的，他要有，別人沒有的，他還要有。當主凡事為他預備，他就大聲讚美，也許還要開個什麼感恩會來炫耀一番。一旦遇到很小的不如意，僅象頭髮絲那樣細，他就變了臉色，向神立發怨言。甚至要說：“怎麼倒楣的事都落在我身上啦，我信神有什麼用啊”把神的話丟在一邊，不讀聖經，也不禱告，在黑暗裡掙扎、摸索，完全失去在主裡面的平安喜樂。

弟兄姊妹，林前 15:19 說的真不錯，“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是，基督必要作王，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必然臨到，甚願這宇宙最強音，能使打盹睡覺的人清醒過來，作一個敬畏神的人。

第二，“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這裡“得賞賜”是在吹響七號的時候，顯然是與國度有關的。林前 3:8 和 14 節告訴我們，信徒不但賴恩得救，也要按工得賞。我們今天所受的修理、雕琢，不是徒然的。到那日必要表明出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僕人”表明聽命、順從，“先知”是指“受靈感替神說話”（啟 22:6 說：“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眾聖徒”是指那些不單因信稱義，並且因信成聖的人。

“凡敬畏你名的人”是指太 6:9 所說的，凡在地上尊神的名為聖，如同在天上一樣的人。因為第七號一吹響，神的國就降臨，所以在以下的 14:7，15:4，19:5 裡還有三次提到敬畏神。

這裡的“連大帶小”不是指年齡的大小，也不是指信主時間的長短，乃是指在國度裡的大和小。只有進入國度的人才能得賞賜，這就是太 5:19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說的大和小。結合太 11:11 來看，這裡不是指猶太人，乃是指在國度裡的基督徒。

所有的誡命（主的話）尚能遵守，只有一條最小的漏掉了。雖然自己作不到，但還對人家說這是主的話。雖然在行為上自己趕不上，但還教訓人按主的話去作，他在天國裡要稱為最小的。凡遵行主所成全的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裡要稱為大的（是大的，不是最大的）。沒有一個不遵守山上教訓的人能進天國，山上的教訓乃是進天國的標準。

一個基督徒的大小，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人與基督越近，他就越大，這是生命的問題。如果有人要問，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呢？太 18:4 主的回答是：“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並且主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這正是敬畏神名之人的必然。可惜呀，在我們中間，硬要裝作像大人的人太多了。

第三，“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這裡的“敗壞”與林後 4:16 的“毀壞”和路 12:33 的“蛀”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全然毀滅”。這裡的“世界”與上文 10 節的“地”在原文是一個詞。但 9:27 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主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 2:8）。雖然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不法行為，是照撒但的運動，像蛀蟲一樣，不停地毀壞這地，但當外邦發怒引來神的忿怒，這個時候，神毀滅那些使地荒涼者的時候也就到了。

3、吹七號後天上的光景（11:19）

19 節：“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當時”是指第七號吹響的時候。“神天上的殿開了”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在啟示錄裡，有兩次提到天上的殿開了（啟 11:19,15:5），而且都是在吹第七號之後。

“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約櫃”原文是約的櫃。神的約是永遠有效的。所以“約櫃”代表神的同在。這裡所現出的約櫃，不是原來摩西時代造的約櫃，而是在神天上的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這是有其特殊意義的，因為地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個時候現出他的約櫃，表明他的同在直到永永遠遠，這是在吹響第七號之後天上的光景。

“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在啟示錄裡，“閃電、聲音、雷轟”同時發出共有四次（啟 4:5,8:5,11:19,16:18）。當約翰在靈裡看見天上神的寶座和寶座周圍的光景時，啟 4:5 說：“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因為是天上寶座的景像，所以沒有“地震、大雹”。

等一等，到了啟 6:12 約翰說：“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這該是太 24:7 主所預言的地震，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所以，當羔羊揭開第七印（啟 8:5），和第七位天使吹號（11:19）時，都有地震。一直到啟 16:18，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隨之，“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那才是大災難的末了。

再等一等，到了啟 8:7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主要是地和樹的三分之一遭災。結 13:13 說，神“發怒降下大冰雹”。所以，在這（11:19）裡，當“外邦發怒”引來神的忿怒時，才有“大雹”。直到啟 16:21 第七位天使倒他那一碗在空中，“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雹子約有九十斤重，那是極大的雹災。

詩 97:4 論到耶和華作王時，說：“他的閃電光照世界，大地看見便震動。”卻也使仇敵擾亂（詩 18:14）。所以，賽 30:30 說：“耶和華必使人聽他威嚴的聲音，又顯他降罰的膀臂和他怒中的忿恨，並

吞滅的火焰與霹靂、暴風、冰雹。”神擲下冰雹如碎渣，他發出寒冷，誰能當得起呢（詩 147:17）？

弟兄姊妹，這“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是令人生敬、生畏的。這是在神的殿中現出他的約櫃以後的光景。表明神公義的忿怒，將在倒七碗的時候，全然毀滅那些全然敗壞世界的。

弟兄姊妹，主基督的國要來，誰也阻擋不了。當神施行審判，賞賜眾聖徒，敗壞不法者的時候，我們是站在哪裡了呢？